温州市洞头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第 3 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7日印发

目　录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0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0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04

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05

关于我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情况报告…… 07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3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17

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

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关于全区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9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3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4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44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 5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3期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草案）》的说明……57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6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65
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6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8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88
关于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 91
关于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95
关于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调查报告…… 99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03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110
关于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113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118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情况的报告……121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12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12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13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3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13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132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132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13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14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仁建等辞职的决定……148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仁建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14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149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15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15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154
关于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155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15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161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议……211
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安排的报告……213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报告……219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21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259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3期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gov.cn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年
第3期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区十五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26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265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67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267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草案）……268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草案）
……268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草案）…… 269
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
议案（草案）说明…… 27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的议案……273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82
述职报告……周春萍 283
述职报告……蔡继勇 285

主办单位: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电话：0577—63475130
传真：0577—63482306
信箱：dtrd@zjrd. gov. cn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陈后春出席会议，副主任甘海选因公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27人。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锋利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区政府副区长张攀、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区检察院检察长王恭顺列席两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以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国华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攀所作的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黄根忠受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攀所作的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张海山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攀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就区政府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陆域引调水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四、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黄根忠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五、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陈青委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草案）》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

六、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

七、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规范文明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执法活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抓好改革关键环节，切实发挥好《条例》改革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与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相结合，执法事项管理、下沉、协同、规范、监督、保障等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要打好共同富裕组合拳，兜牢民生底线，优化政策服务保障，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全面排摸各类困难群体的数据，做到底子清，目标明，服务优，以更好的政策环境和更优质服务为困难群体实现共富提供支撑；要全方位助力高质量发展，及时了解和掌握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审议意见的质量、加强和改进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为助力洞头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建设积极贡献人大力量。

第一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王仁建	朱顺义	刘君可
杨森权	吴兹敏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郑建林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甘海选	方雅靓	吕海棠	朱显妙
许宪国	张立宁	赵春建	黄朝晖

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吕海棠　朱显妙　刘君可

杨森权　吴兹敏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金威华

周必东　郑育丹　郑建林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甘海选　王仁建　方雅靓　朱顺义

许宪国　张立宁　林银凤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2022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教育高质量发展、《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陆域引调水工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五、审议表决《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

六、审议表决《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草案)》；

七、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三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查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票决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九、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十、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名单；

十一、其他事项。

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

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区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不懈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但还存在执法理念有待提高、执法行为有待规范、执法保障有待完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规范执法工作理念。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扎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持续推进新时代法治公安建设。一是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枉不纵，确保法律的严格有效实施。二是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时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确保执法权力在法治轨道内规范运行。三是要坚持理性平和、文明热情、人性执法，注重方式方法，树立良好形象，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公安执法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进一步强化执法保障措施。办案场所、装备等硬件建设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是公安机关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执法规范化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一是要加大资金投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按照标准改造或筹建公安专用办案场所。二是要整体补充先进技术装备，向科技要警力，更好发挥先进设备预防打击犯罪作用。三是要加快推进智能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吸纳整合银行、信访以及有关部门信息资源，扩大执法信息搜集面和覆盖面，以信息化促进规范化，实现安全信息网络全覆盖，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

三、进一步健全执法管理制度。要坚持用制度约束警员行为，以程序公正保证执法规范。一是要完善执法办案标准体系。整合汇编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典型

案例，分门别类规范执法流程，细化操作标准，为执法工作提供规范实用的操作指引。二是要健全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执法质量考评办法，严格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三是要全面开展“阳光执法”体系建设，落实警务公开、投诉公开，自觉接受“镜头”的全流程监督。四是要深化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做实研判预警、警情检查、案件审查、场所巡查、物证涉案财物核查、音视频证据管理、卷宗管理、办案场所等各类执法活动的全流程、封闭式、可回溯式精准监督管理。五是要强化外部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检察机关和社会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

四、进一步提高执法主体能力。抓好队伍建设是规范执法的根本、基础和保障。要结合民警的实际情况和实战需要，点面兼顾、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法制培训活动。一是要针对涉及日常办案的重点法律法规，对基层民警进行全面培训，不断激励民警参加司法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要针对执法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开展实案培训，采取以案说法，以案学法的形式，提升民警实战应变能力。二是深化岗位大练兵，通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以老带新，促进民警整体专业素质提升。三是要根据即将实施的《浙江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加强对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培训和管理，让辅警能“招得进、留得住、干得好、能发展”。四是要合理配置、盘活警力，切实做到警力向基层倾斜。要努力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法制员队伍，充分发挥好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内部监督机制作用，真正把洞头公安队伍打造成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履职铁军。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5月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

关于我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　告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坚持党委主抓，夯实执法根基。始终将法治工作置于公安核心工作进行谋划。**一是“一把手”工程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创建全国执法示范单位这一目标，区公安分局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执法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全程把控监督质效，班子成员分包联系所队，科所队长压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紧盯执法不放松。**二是搭建洞头司法诉讼样板。**建立我区公检法“大三长”联席会议机制，理顺我区司法协作，促进执法办案公正、严格、规范。2020-2021年，区公安分局执法质量考评连续2年位列全市第一，连续14年被评为全省执法优胜单位，今年上半年全市执法质量考评第一，法治工作支撑公安全局性工作成效越发显著。特别是针对疫情防控、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扫黑除恶、维护信访秩序等重点工作，坚持法治思维、法治综治，为一线执法办案提供精准指引和参照（查破涉疫案件7起，“百日行动”共打击各类违法犯罪311人），实现零诉讼、零信访，有效促进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三是坚持数字化法治思维。**围绕民警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承建省级数字化改革项目，打造数字化送押，打通民警执法最后一公里，让民警不再往返奔波于医院和监管场所，得到民警一致认可。

（二）坚持服务大局，优化营商环境。聚焦护航经济发展这一大局，坚持柔性执法，切实为企业提供最佳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推进“首次不罚”柔性举措。**针对企业无意为之的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优先运用提醒、教育、约谈、责令改正等行政指导手段，累计实行首次不罚43家次，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二是严格推进“不烦不扰”良性互动。**严格执行规上企业和

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执法报备”工作机制，并定期召开行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座谈会，确保“阳光正义”。同时，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帮扶企业做好隐患整改，从源头上避免多头执法、随意执法，全力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截至目前，累计双随机检查115家次，执法报备10家次。**三是依法慎用涉企案件“强制措施”。**严格执行《全市公安机关刑事案件办理中落实“两区建设”的若干规定》，对经营中涉嫌犯罪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冻结、扣押等限制财产权利强制措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运转。今年以来，共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29人，有效体现执法的温度。

（三）狠抓案件质效，提升执法公信力。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以人民是否满意为标准，全力提升案件办理综合质效。**一是着力“护民生”，守牢群众钱袋子。**狠抓涉诈案件“双查机制”。即“一查止付”，实行首问负责制，要求接办单位第一时间对涉案银行卡进行止付，并将止付材料上传系统备查，对有条件止付未进行止付的案件坚决责任到人。“二查侦查取证”，实现未结案件“全覆盖评查”，确保冻结、调取措施全面，涉案线索应查尽查。**二是着力“清诉源”，狠抓纠纷案件“三色督办”。**回应群众关切的办案慢等问题，制定出台纠纷类案件三色预警机制，划出30天高压线，对超3天未办结、超7天未办结、超30天未办结的分别进行“绿、黄、红”三色预警。同时创优案管中心代收代办服务，全程跟踪伤势鉴定出具时效，成为全市唯一实现纠纷类案件结案率100%的公安机关。通过完善取保候审案件分段审核机制，划出快侦快办指导线，实现一案一档一评查，并根据案件疑难程度，严格落实分级会商，取保案件办理时效全市最快。**三是着力“促精细”，狠抓陋习警示“四个一律”。**搭建执法陋习曝光台，针对执法陋习一律发放执法建议书；一律要求接收单位内部开会总结整改；一律要求剖析问题，形成材料上报；一律进行上网通报示警，今年来，共通报12期，民警执法习惯有效改善，执法公信力有效提升。2022年上半年全市第三方测评中，总体安全感排名全市第一、群众对公安机关工作的认可度排名全市第二。

（四）完善执法监督，规范执法流程。着力构建新执法监督模式，努力确保执法质量考评十五连优。**一是实行全方位“立体化”巡查。**落实一支队伍，每日对警情、案件、人员、财物、信息应用等5个方面执法要素进行全覆盖“体检”，做到执法问题“日清日结、一条不漏”。**二是实行多维执法监督。**完善“法制+情指中心”预控机制，深度查摆接处警不规范、不到位、未如实受立案等问题，有力守牢执法红线。

夯实“法制+纪检+督察”查纠机制，通报、整改、追责无缝衔接，确保执法问题“真抓实改、立抓立改”。**三是严格中层履职审查。**制定中层值班履职“八项规定”，明确每案审核清单，强化执法审核实质化管理，倒逼中层勤于监督、善于监督。阶段性、针对性开展执法质量考评内容应知应会、法制通报内容熟悉度测试，让中层干部绷紧弦、知短板。**四是前移法制包干机制。**精细打造“法制+基层”执法共同体，将法制工作阵地前移至各执法办案单位，创新开通“法制流动小讲堂”，制作执法白皮书，帮助基层所队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做到源头介入、即时授教、全程监督，相关考评工作也从“达标”模式向“竞争”模式转变。2021年，区公安分局7个派出所中，2个派出所案管室被市局评为最高等级的3A级案管室，4个派出所案管室为2A案管室，基层所队执法管理全市领先。

（五）坚持素质强警，提升执法能力。战训结合，点面兼顾，全面提升民警执法水平。**一是组建法制服务队。**以“海霞铁警”警务人才创建为契机，组建法治人才队伍，开展送教上门活动，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各项执法制度第一时间入所入队进行培训；建立法制随警作战机制，对重大复杂案件和专项打击行动提前介入、靠前指导，确保打击处置效果和案件办理质量。**二是做优公职律师团队。**8名通过法考民警组成分局公职律师团，紧紧围绕行政争议化解、出庭应诉，开展统一受案、统一办理。今年以来，区公安分局6起行政复议案件全维持，4起行政诉讼案件全部胜诉，做到“零败诉、零撤销、零纠错”。**三是搭建民警实战化训练平台。**以实战实用为导向，与律所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律所培训资源向民警开放，进一步拓展培训途径；搭建“警律PK实战法庭”系列对抗演练活动，有效提高民警出庭应诉能力，进一步提升以审判为中心的理念。

二、存在困难

今年以来，区公安分局不断深化打击职能，连续破获多起团伙性案件，行政刑事打击人数逐年攀升，执法办案中心业务量也在不断增加，虽然在执法管理、监管、考评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一体化办案中心的部分硬件设施不足、智能化水平不高等成为制约创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最大短板。主要体现在：

一是原设计规划老旧，硬件建设存在客观不足。随着执法办案要求的不断提升，中心办案区与上级要求设立实用功能区还有一定差距，后期无法进行规划建设，且因中心地处地下一层，条件较差，因布局问题安装新风系统难度较大，存在一定隐患。

二是智能化水平不高，智慧赋能目标难以实现。相较其他地区，中心总体智能化水平处于落后阶段，办案区内的功能区

管理、人员管理、分配，候问室状态可视化展示、人员异动分析预警等功能仍未实现，未建成与中心运行相配套的信息系统。

三是专业化队伍尚未建立，无法满足运行需求。我区中心目前配置协警3人、民警2人（法制预审大队民警兼管），负责整个中心日常运行管理。根据上级规定，需要成立相应机构，但目前由法制大队监管，专业化管理未能成型。同时，因工资待遇问题，专业看护力量不足，且无专业送押送检队伍、专业陪审队伍等专业队伍。

三、下步打算

（一）进一步提升执法主体能力。优化做强法考服务。大力动员民警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实地授课、在线解答、成立学习小组等方式服务考生，并在学习资料、勤务安排等方面给予考生最大支持。**加强警律合作。**最大程度运用律所培训资源，组织各类培训活动，提升民警法律知识应用、庭审实战水平。**持续开展“教科书式执法”培训。**通过“流动小讲堂”“学法直播间”等途径，使民警了解问题，让民警重视问题，帮民警解决问题，不断提升民警执法水平。

（二）进一步织密执法监督体系。营造全警参与的执法监督氛围。推行《执法案件三级评查工作制度》，对案件办理瑕疵问题点名道姓进行通报，确保见人、见事、见效，敦促民警自觉规范执法办案。**深化执法全要素管控机制。**升级“每日巡查”“周数据分析”，对各单位警情、案件、人员、场所、财物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确保执法要素底数清楚、状态明了，预警到位，执法隐患“日清日结”。**创新政法一体监督机制。**检法联动，合力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公检法联席会议等平台，对在办案件实时监督纠错，强化监督效率。

（三）进一步推进法治数字化。优化执法全过程视音频。实现执法办案全流程记录、全过程监督、可回溯管理功能，执法各环节视音频自动上传，保障民警执法安全。**推进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改造。**加快执法办案中心提档升级，注重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深度应用，通过智能手环、3D地图等技术保障，全方位、无死角、不间断跟踪办案区人员轨迹，确保执法安全。**构建“海上精密智控”体系。**以“海上精密智控平台”为底座，横向打通公安、海事、港航、气象、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7个涉海管理部门数据壁垒，破解基层海域治理碎片化，推进基层海域治理“一件事”改革。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合力书写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自今年1月1日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将条例的贯彻实施与推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培训宣传，统筹推进执法事项实施，扎实开展执法协同联动，合理优化执法要素保障，大力加强执法内部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但对照条例，仍然存在全局观念有待深化、统筹推进力度有待加强、执法力量配备有待完善、执法数字化建设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提升思想和行动自觉。贯彻实施好条例是推进全国试点的题中之义，也是省委提出的明确要求。要把握改革大势，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宣贯条例制度规范，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条例是落实省、市、区委决策的具体行动，是推动改革试点的现实需要，是促进依法行政的有力抓手。要坚持法治思维，关注条例施行与改革任务的匹配性、适应性，确保条例始终为改革提供科学完善的法治保障，全面提升条例实施的综合效果。

二、进一步深化工作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规范指导作用，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精密厘清行政执法职能分工边界，进一步科学编制目录清单，完善执法事项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确保赋权事项与基层治理需求及承接能力相匹配。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目录清单，对划转事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职权划转落实到位，谨防执法缺位。有效发挥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解决机制作用，严格落实协调处理结果，统一执法规范，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履职。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协同联动。完善

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推进违法线索证据材料、执法标准、处理结果的互通互认，理顺行政执法活动的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业务指导、技术支持等工作环节。压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统筹乡镇街道执法力量和部门派驻力量，结合实际情况推进派驻执法队伍整合与集成办公，并落实执法车辆、智能化办公等要素保障。常态化协同开展联合执法活动，推进“综合查一次”，对同一监管对象涉及多个执法主体的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实现行政监管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和无缝对接，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四、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摸清各类执法人员，锁定下沉人员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执法力量真正下沉乡镇。抓紧制定“区属街用”管理机制，落实好下沉人员考核管理、经费装备、福利待遇等相关规定，确保执法人员履行主责主业。整合和共享法制审核力量，建立法制审核协作制度，设置乡镇街道法制审核岗位，鼓励乡镇街道在编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逐步解决法制审核人员紧缺问题。加大对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的招录和培训力度，多形式开展行政执法队伍比武竞赛活动，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全面适应匹配行政执法改革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

五、进一步推动数字赋能执法。结合基层智治系统建设，整合综合行政执法所涉各部门各类信息系统，加快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打破执法“信息孤岛”，实现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流转、实时抄告、实时监控、实时留痕，做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依托省“大综合一体化”数字平台，结合本地实际，迭代打造出更多实用、管用、好用的，具有洞头特色非现场执法应用场景，提高证据采集核查、执法文书送达、信息提示、告知申辩、网上听证及其他执法业务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9月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

关于《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自“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启动和《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建立以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双组长”制的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副书记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与工作专班，加强整体谋划，全力探索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路径。目前，在完成“综合执法+专业执法”的“1+8”队伍基础上，已积极谋划构建“陆上一支队伍+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的“1+1”执法体系，其中“海洋一支队伍管执法”被市综合指导办列为全市“十大标志性硬核之一”。

一、基本情况

（一）突出清单管理，重塑权责体系。一是健全清单理事机制。按照“横纵对接、区街（镇）联动”方式，制定《洞头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理清改革涉及的23个领域1164项执法职权，区级部门认领9048项，认领率99.87%，居全市前列。严格落实权力事项划转合法性审查，建立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与年度集中调整相结合的调整机制，明确每年一季度开展集中调整，职责争议减少50%以上，有效解决部门职责交叉、边界不清问题。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机制，持续深化“督纪联动”“两法衔接”等多元监督，做好执法监督考评，定期通报执法监督情况和典型案例，倒逼执法行为规范文明。**二是三张清单“明”权。**以省级两个批次综合执法事项目录为基础，全面梳理“执法总目录+综合执法+专业执法”三张清单共4989项事权，其中，综合执法1164项、专业执法3825项，综合执法事项占比22.15%，科学划定监管和执法职责分工，加快实现

“一张清单”管执法。精简整合执法队伍，将“13+2”支执法队伍打通重组构建“1+8”队伍，队伍精简率达40%，同时，减上补下，全区下沉镇街执法力量103名，下沉比例达60.4%，整体优化“金字塔型”力量布局。**三是两个库“放”权。**按照高频多发、易发现易处置、专业适宜要求，制定镇街执法清单“省级基础库+区级自选库”，根据承载能力精准下放综合执法+专业执法25个领域共119项执法事项，做到执法更及时、更高效。自全区7个镇街100%成立综合行政执法队以来，群众投诉举报率减少10.5%，有力将矛盾化解在一线。全力推进区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建立区级“共享法庭”，加强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解决镇街法审力量不足问题，提升基层调解纠纷化解能力；在6个镇街设置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室，将监督职能延伸到镇街，提高镇街执法质量。

（二）突出力量统筹，重塑队伍体系。一是探索“陆上一支队伍”。在编制、考核、管理、事项不变的基础上，探索“1+8”队伍物理整合，集中统一场所、统一办公，推动建立运行制度、办案资源整合、联合执法部署等机制。以执法监管“一件事”为切入点，主动认领省市60个执法主题，实施“综合查一次”组团执法45次，检查市场主体860余个，上门减少检查频次60%以上，实现让行政执法“进一次门，查多件事，一次到位”，执法检查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邀请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对洞头“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评估研究，为进一步实现队伍融合夯实基础。**二是创新海上一支队伍。**将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林业执法等68项事项划转到农业农村部门，在农业农村部门设立海洋联合执法队，与区海洋与渔业执法队合署，近岸水域救援专业队成建制划转到区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推动涉海涉渔部门联合办公、联合执法，推动人员和船艇等设备设施的整合集中，实现“海洋一支队伍管执法”。梳理集成涉海治理事项，明晰涉海监管职责和执法事项，探索小型休闲船艇管理、海上渣土倾倒监管等4个海上治理“一件事”，重构涉海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管体系。**三是融合镇街一支队伍。**聚合镇街执法资源，设置镇街综合信息指挥室，健全“网格发现、镇街处置”工作机制，切实发挥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的实效。霓屿街道先行整合行政执法、资规、司法等四个平台力量与窗口服务联合办公，走出“一体融合执法”新路径。鹿西乡植入亮星管理、红黑榜管理、首违不罚柔性执法等多项执法模式，打造全区独具离岛特色的综治执法示范一条街。

（三）突出系统高效，重塑运行体系。

一是资源整合贯通协同。构建“1+3+N”指挥力量体系，整合“社会治理、城市运行、应急指挥”三大职能，实体化运行洞头区社会治理中心（城市运行中心），入驻政法、信访、公安、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实体化办公，打通数字城管、基层四平台等系统、接通防汛水位监测等9类物联传感数据，实时展示598项社会运行治理指标，有力保障应急协调处置高效快捷。加深执法数字融合，将行政执法统一指挥平台建设融入“两中心”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实行综合执法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响应。**二是系统整合共建共享。**深化执法司法“数字化”建设，全面应用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研讨选题、明察暗访、现场查摆、媒体公开、责令整改等数字化闭环，全方位监督行政执法行为。全面升级海上行政执法协同平台，优化涉海执法监管模块，建立综合巡查+证据共享+专业研判的协同机制，健全海洋综合执法队与海事、海警等涉海涉渔部门之间定期会商、联勤联动、执法协作等工作机制，保障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顺利推进。海洋联合执法队设立以来，已开展用海工程项目执法监管、围填海岸线巡查、海洋环境保护巡查等联合执法16次，立案2起。**三是基层处置流程升级再造。**迭代升级基层治理数智应用平台，植入“信息采集、执法预警、多跨协同、事后跟踪、审核评估”5大功能模块，形成“视频监控+综合研判+联合执法”的高效闭环流程化受理、交办、处置机制。如鹿西乡在辖区6个村居成立执法联络站，在61个基层微网格设置综合执法前哨员，综治行政执法队员全部下沉“网格”，形成“网格+执法”一体联动执法模式，实现网格巡查30分钟内完成汇拢、分析和处置。

二、存在问题

（一）镇街主体责任还需加强。目前改革进入最后“攻坚”和抢占阵地的时刻，但各街道（乡镇）在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的参数配置完成率均为0%，在统筹指挥机制、基层执法力量整合上还处于观望，离真正“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目标还有较大差距。

（二）标志性改革成果不闪亮。尽管“海上一支队伍”被列为全市十大标志性成果，但队伍融合、机制建设、联合执法等方面还未真正体现“硬核成果”。

（三）综合执法部门办案量偏低。全省考核指标中关于“60% 的行政执法量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这一指标，除鹿城区56.8%较为接近外，目前包括洞头在内的县（市、区）均存在较大差距。截至8月份，我区人均办案量、综合执法办案量

占比均排在全市后列。

三、下步计划

（一）思想认识再强化。按照“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阶段性工作目标任务，强化思想认识、主动谋划、靠前一步，督促各责任单位、街道（乡镇）通力配合、协同协力，做好省“大综合一体化”执法监管数字应用平台参数配置、协同执法机制建立、赋权案件办理等改革目标任务。

（二）改革特色再擦亮。积极探索“陆上一支队伍管执法”，待省公共政策研究院对我区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评估研究成果出具后，再视情完善我区改革模式。做出“海上一支队伍”特色和实效，推广运用海上综合执法协同应用平台，完成小型休闲船艇管理“海上治理一件事”场景运用，形成行之有效的机制，重构行政执法全流程监管体系。统筹编制，招聘法学硕士等专业人才，实体化运作区级法制审核中心，统筹指导街道（乡镇）法制审核工作。

（三）体制机制再健全。建立健全“镇街一支队伍管执法”配套制度，建立执法队伍“区属街用”和下沉保障机制，建立派驻、联系制，采取锁编锁人、严格抽调、督查检查等形式，强化街镇“块”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职责争议协调裁定机制，建立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的行政执法争议解决途径，及时有效解决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的执法争议。探索建立县乡综合行政执法衔接沟通机制，增强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

（四）基层培训再强化。以执法资格证考试为抓手，督促乡镇执法人员提升专业能力，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打下坚实基础。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加大对行政执法领域的重点监督，对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进行在线监督，推动乡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制化、规范化。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合力书写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　黄根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决策部署，助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顺利推进，今年5月开始，省市区三级人大联动开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于6月份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成立由刘素婷主任任组长，常委会副主任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领导小组，于7月上旬至9月中旬对我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牵头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汇报，抽查有关台账，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区编办、区司法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贯彻实施条例情况的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基本情况

条例施行以来，区政府切实发挥条例对改革的引领推动和规范保障作用，坚持综合集成、条抓块统、整体智治，推动综合行政执法体系重塑、流程再造、高效运作，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是组织架构基本形成。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挂帅“双组长”制的行政执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副书记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与工作专班，制定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温州市洞头区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等制度，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改革专班抓落实的工作运行机制，有效推进条例落地落实。同时，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挂牌成立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履行统筹协调指挥、规范指导职责，并会同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抓好牵头工作。全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四梁八柱”基本构建完成。

二是职责体系初步建立。一是全面完成清单梳理。以省级两个批次综合执法事项目录为基础，着眼更大范围更大力度统筹集中执法处罚事项，全面梳理所有执法

队伍行政处罚权，形成“执法总目录+综合执法目录+专业执法目录”三张清单。**二是逐项推进赋权镇街。**考虑基层迫切需要和承接能力，制定乡镇街道执法清单“省级基础库+区级自选库”，逐步推进赋权镇街，做到执法更及时、更高效。**三是不断聚合执法主体。**按照条例“对相关专业行政执法队伍进行归并整合”的要求，结合事项划转情况，在“1+8”的基础上谋划构建“1+8+1”执法体系，探索实现“陆上一支队伍管执法”，创新推进“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

三是执法方式方法逐步优化。一是执法协同有效推进。构建“1+3+N”指挥力量体系，整合“社会治理、城市运行、应急指挥”三大职能，努力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执法协同。建立“共享法庭”，加强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有效衔接，推进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提升基层调解纠纷化解能力。**二是执法联动得到强化。**深化“监管一件事”集成改革，制定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协作、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指挥等机制，着力实现互联互通。**三是执法监督不断健全。**强化内部监督，建立执法效能评价体系，运用公权力大数据加大对行政执法领域的重点监督，建立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人大、政协、纪委监委、社会各界协同监督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贯彻实施条例，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对照改革任务要求、对标先进地区经验做法，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全局观念有待深化。个别部门和乡镇街道没有真正理解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意义，思想还停留在仅为完成上级任务的层面，认为是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强；有的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条例的学习、宣传不够，对综合行政执法缺乏深入的理解，导致在具体工作中存在偏差。

二是统筹推进力度有待加强。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统筹指导作用发挥不够全面，综合执法与机构编制、司法行政等部门良性互动协同并举的力度不强；乡镇街道对指导目录不清晰，理解不透彻；个别业务主管部门处罚权划转后，以没有处罚权为由不主动履行监管职责；个别部门以编制人员不到位为理由，对承接省定目录的相应职责存在畏难情绪。

三是执法力量配备有待完善。有的执法力量的下沉仅仅停留在完成规定指标层面，没有实现人员真正到岗到位、真正下沉到乡镇街道；下沉后的执法人员，由于日常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考核以属地乡

镇街道为主，易导致乡镇街道让执法队伍承担大量与下沉职责无关的工作；有的部门法制审核人员配置未达到要求，乡镇街道法制审核力量薄弱，存在案件败诉风险隐患；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持证率不高。

四是执法数字化建设有待提升。按照条例提出的“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的要求，在推进综合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应用建设上力度不足，部门之间数据贯通存在壁垒，办案系统信息不能共享，综合执法部门无法及时获知与执法有关的监管情况，各执法单位也不能及时掌握综合执法处罚情况；全省执法监管数字应用系统目前还未上线，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执法协同还不能有效实现。

三、意见建议

为保障条例的贯彻落实，助推“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行稳致远，切实将改革成果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针对在条例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梳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改革共识。贯彻实施好条例是推进国家试点的题中之义，也是省委提出的明确要求。要把握改革大势，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宣贯条例制度规范，深刻认识贯彻实施条例是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决策的具体行动，是推动改革试点的现实需要，是促进依法行政的有力抓手。要坚持法治思维，关注条例施行与改革任务的匹配性、适应性，确保条例始终为改革提供科学完善的法治保障，全面提升条例实施的综合效果。

二是完善职责体系，强化执法规范。要发挥好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统筹协调指挥、规范指导作用，完善执法事项动态评估调整机制，进一步科学统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确保赋权事项与乡镇需求和承接能力相匹配。严格执行“三张清单”，对各领域划转事项职责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落实到位。充分发挥行政执法争议裁定机制作用，严格落实裁定结果。压实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情况推进派驻执法队伍整合与集成办公，落实执法车辆、智能化办公等要素保障。健全执法协同配合、执法监督评议等制度机制，理顺行政执法活动的案件流转、法制审核等工作流程，实现监管与执法的有效衔接和无缝对接。

三是优化执法力量，强化执法队伍。全面摸清各类执法人员，锁定下沉人员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执法力量真正下沉乡镇。抓紧制定“区属街用”管理机制，落实好下沉人员考核管理、经费装备、福利待遇等相关规定，确保执法人员履行

主责主业。加大对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的招录和培训力度，打破传统“一人一岗”模式，按照“一专多能”要求，开展定期轮岗和综合业务培训，打造“全能型”执法队伍。整合法制审核力量，设置乡镇街道法制审核岗位，鼓励乡镇街道在编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逐步解决法制审核人员紧缺问题。同时设置过渡期，继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职律师提供法制审核，并加强“派驻律师”履职监督，提升法制审查精准性与专业性。

四是推进数据融合，强化数字赋能。要结合基层智治系统建设，整合综合行政执法所涉各部门各类信息系统，加快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互联互通，打破执法“信息孤岛”，实现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信息实时流转、实时抄告、实时监控、实时留痕，做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依托省“大综合一体化”数字平台，结合本地实际，迭代打造出更多实用、管用、好用的，具有洞头特色非现场执法应用场景，实现部门间多跨协同。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0月27日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主任会议通过）

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重视扩中提低工作，努力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深化人才培养引进工作，加大投入重点民生领域，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但还存在底数不清不利于精准施策，产业发展水平低增加扩中难度，困难群体脱困任务艰巨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围绕共富目标统筹合力。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扎实抓好基础工作。开展人口与劳动力基本情况调查，选准调查样本，形成统计数据。全面排摸各类别对象的群体数量、经济状况、收入来源、从业方式、就业状态等基础数据，构建群体结构数据库，精准界定“高”“中”“低”收入群体规模和范围，把“扩中”“提低”建立在科学分析基础上。制定全区扩中提低五年专项行动方案，强化部门间多跨协同，

合理制定工作目标，系统梳理具体指标要求，瞄准重点群体，多措并举，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

二、统筹抓好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提升二三产业发展水平，通过高质量发展解决大多数城乡居民增加收入问题。全力推进临港产业和重点项目招引落地，提升工业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传统产业健康发展。重视三农发展，攻坚现代渔农业，提升“两菜一鱼”附加值，做好渔旅融合，鼓励支持渔农村规划发展民宿、文创、星光经济和海上运动等产业，进一步拓宽渔农民的收益渠道。引导旅游业健康发展，加强吃住行游购娱各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监管，推行与全域4A景区相匹配的星级服务，解决好卫生、价格、态度等突出问题，通过地标性特色优质服务，做大淡季旅游市场。注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和青年创业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与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的匹配度，开展高需求行业的就业创业培训。

三、探索抓好改革突破。充分利用数字化改革思维，应用数字化改革成果，建立扩中提低群体画像，将大数据转化为精准优化政策能力。要着眼于体制机制、短板弱项、群众诉求，抓住农村发展的“卡脖子”问题进行攻坚突破，围绕短板弱项出改革，努力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强村富民收入分配改革等方面率先突破，持续探索共同富裕变革性实践。发挥村集体经济作用，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允许村集体资金在进入产权投资、旅游投入等产业项目方面做探索，允许村集体资金在以低息借款形式扶持渔农民方面形成规范。关注渔农村住户的居住条件，做好规划调整，合理提高土地利用率，有序放宽农村自建房的审批限制，降低渔农村居民的居住成本，推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带动渔农村住户投资创业、就业增收。

四、精准抓好兜底保障。加强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群体排查发现，及时纳入兜底“保障网”。加大低收入农户的帮扶力度，鼓励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能力，实现“零就业家庭”清零。支持引导来料加工适度发展，提供更多家门口灵活就业岗位，拓展群众增收渠道。切实做好农村养老服务，发挥公建养老机构兜底保障的公益属性，加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切实让养老服务跟着老人走、送到家门口。

关于“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扩中提低”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进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把“扩中提低”作为推进共同富裕“一号工程”来抓，谋深谋细思路举措，做好就业服务、分配调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工作，全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

（一）聚焦不同群体收入水平分类施策，深入推进扩中提低改革。探索开展“全面覆盖+精准画像”，启动“扩中提低”九大促进行动，实施重点群体激励计划。**一是探索全面画像精准施策。**今年以来，围绕产业培育路径、强村富民举措、公共服务需求、重点人群就业意愿等方面开展调查，初步排摸富民产业基础情况、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村社集体资源潜力，探索划分居民收入基本分组，核查205名失业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坚持分类施策、靶向发力，制定出台共富工作要点、行动方案、“五张清单”、共富“十招”清单等。精准制定政策，构建“共性+专项”的公共政策体系，实施就业增量提质、强村富民、慈善发展等行动方案，加快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二是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运用“共富十二策”“富民十招”“扩中九法”，充分提升技术工人技能本领，持续优化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创业致富环境，推动高校毕业生和更多进城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高素质农民等进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激发中等收入群体后备军的增收潜力。2021年，我区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至50万元群体比例达约74%、20万元至60万元群体比例约30%。**三是深入推进低收入群体提低帮扶。**鼓励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能力，动态实现“零就业家庭”清零。完善“一老一小一病一残”服务体系，成立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工作专班，初步建立帮扶政策数据库，研究出台《困难群众提低兜底

保障工作实施方案》，探索心智残疾人全生命周期庇护机制，推进社会救助制度重塑。强化困难群众生活基本保障，切实做好低保、低边、特困、孤困儿童、残疾人两补等各类救助审批、动态管理及资金发放工作。目前，已累计发放低保金、残疾人两补等各类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930余万元。

（二）聚焦产业、就业、创业、投资领域，全面拓宽居民增收渠道。一是拓宽产业渠道。推进“两菜一鱼”富农，深入挖掘国字号名牌效应，实施地理标志富农计划。目前，全区海水养殖总面积5.51万亩，在养品种20多个，产值8.44亿元。推进民宿产业富民，已形成白迭、三盘等15个民宿集聚村。推进文创产业富民，开发系列文创产品及非遗研学产品，加快建设亚洲螺钿艺术博物馆。推进星光产业富民，打造东沙不夜港项目，推出灯塔音乐季、韭菜岙同心夜市活动。推进运动产业富民，结合国民海上运动中心项目，发展帆船、帆板、海钓培训项目，拓宽收益渠道。**二是拓宽就业渠道。**成立区就业帮扶联盟，实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促进行动计划”，围绕旅游休闲、家政康养、乡村建设、企业发展和社会服务，实施新型、实用型、技能型职业人才就业培训。全域推进“共富工坊”建设，陆续建立厂房式、居家式等“共富工坊”43家，有效推动农民增收、企业增效、集体增富。紧盯重点人群就业，新开发就业岗位340余个，城镇新增就业1558人。加强瓯洞劳务协作，组织专场巡回招聘，累计达560人。深化“510计划”，累计招引大学生2531人。发挥公益性岗位“提低”作用。目前，全区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55个，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74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37人。**三是拓宽创业渠道。**制定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鼓励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外出经商人员回乡创业。积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大力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的杠杆作用和激励效应，助企渡过难关、健康发展，今年以来，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558万元，贴息115万元，惠及创业实体28家，带动就业300余人，助推沙角村、东岙村等5个村社获评“浙江省返乡入乡合作创业村考核优秀单位”。**四是拓宽投资渠道。**全面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建强用好街镇强村公司，做强做大2亿元海岛振兴基金，2022年村集体开工项目32个，总投资2.46亿元。

（三）聚焦向上政策对接争取，逐步缩小地区差距。开展有关政策研究和持续向上对接争取，对照省里的山区26县“一县一策”、专项政策，梳理涉及24个专项

政策50余项拟争取事项。**一是创新用地保障政策方面。**目前我区重大产业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已参照享受山区26县降低项目准入门槛，对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和重大产业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等4个指标0.7系数计算予以立项。**二是财力补助方面。**省财政厅给予我区“保基数、调增量”政策，明确给予增加一般性财力补助2.5亿元。**三是对外交通方面。**省交通运输厅对我区建设对外第二通道必要性表示肯定，总体支持我区建设第二通道和纳规事宜，并支持农村四好公路建设资金。**四是医疗卫生方面。**去年我区已参照山区26县政策，纳入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五是养老和社会补助方面。**省民政厅原则同意参照舟山“海岛支老”政策，给予我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定向支持帮扶，原则同意低保补助资金继续按照补差方式维持0.9转移系数。五是教育方面。我区已列入海岛6县教共体结对帮扶对象。

（四）聚焦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的感受度和认同感。围绕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我区民生领域支出逐年递增，医疗、教育、居住、托育、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不断发展。2021年，民生支出24.05亿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72.1%，同比增长7.1%，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一方面，加强教育卫生等民生领域建设。**创成温州首个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建成投用元觉义务教育学校。深入实施健康洞头建设，深化洞头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启动12家智慧健康站建设，完成豆岩、东臼村卫生室标准化改造和鹿西院前急救服务站建设等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工作，完成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87套，完成望海山庄、新城花苑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另一方面，加强“一老一小”公共服务建设。**新增托育机构3家、托位130个，实行“日托”“临时托”“延时托”等多种灵活入托方式，实现每千人拥有托位4.65个，居全市前列。打造海窑艺术中心等10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培训养老护理员65人，每万名老人持证养老护理员28人，在打水鞍社区、后寮村、布袋岙村建设3所集照护、保健、访视为一体的服务驿站。老年食堂“e”食无忧项目入选2022年省两会“数字化改革成果展”VR场景和省民政厅数字化改革试点。

（五）聚焦要素配置改革，增强共同富裕发展动能。重点围绕“1+5+n”总体框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省市重大改革任务的落实，积极争取改革红利释放。**一是全力推进数字赋能改革。**以区域整体

智治示范，助力海上枫桥建设，实现数字化改革赋能“扩中提低”。打造“海域智管”“数智渔业”“渔小二一网通”等一批数字化多跨场景，“数智渔业”获得省数字化项目“金翼奖”，在市数字化改革工作例会上展演。**二是全力推进要素配置改革。**推进海洋版“两山银行”探索实践，制定出台《洞头区“海洋版两山银行”实施方案（试行）》，努力打通海洋资源变资产资本的通道。洞头修复蓝色海湾打造生态共富海岛样板成功入选全省第一批共同富裕最佳实践。推进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已激活僵尸地块、低效工业用地134亩，激活空置厂房1.34万平方米，杨文和南塘工业区配套专项债项目已获批，总金额达2.04亿元，相关做法在《浙江日报》头版刊登。**三是全力推进特色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及工具，制定《洞头区金融助力共同富裕海岛样板建设实施方案》，落地全市首笔地理标识证明商标抵押贷款，创新巾帼“共富贷”“海洋碳汇贷”等产品。迭代升级“全民授信”，为守信者提供低利率、高额度的无抵押贷款服务，累计签约9839户、授信8.36亿元，用信6726户、累计用信额度5.08亿元。**四是全力推进治理改革。**推进数字化社会治理集成改革，深化“诚信+社会治理”综合改革。全域推动“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全面打造党建统领下的“1+5”幸福单元新场景。持续迭代升级“百家信”应用，累计归集各类数据超17.5万条，为信用良好的群众提供商品折扣和免费停车等优惠举措36项。

二、存在问题

（一）扩中提低基础不够扎实。我区作为海岛地区，城乡收入比虽为1.58:1，但是，城乡人均可支配收入47249元，远低于全省52397元和全市54025元平均水平。撤县设区后，省级转移支付力度掉到了全省最低一档，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二）公共服务供给不够充分。由于建区时间短，城市成熟度低，城市空间分布分散，交通基础仍处于温州大都市区末梢，卫生、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与温州城区差距大，离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尚有差距。

（三）重点群体施策不够精准。大多的重点群体只有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缺乏标准、明确的定义，部分群体只能结合实践进行粗略判断，存在多种近似概念。此外，还存在现有数据不精准、数据采集有困难、数据库建设费用大等问题。

三、下步计划

区政府将以“扩中提低”改革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支撑，开展富民攻坚行动，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低收入农户收入五年倍增。深入推进46个重大改革事项，健全工作机制，力争展现新亮点、实现新突破。重点聚焦五个方面：

（一）聚焦不同群体收入水平分类施策，强化增收致富。根据各个档次的基础和特点，分类制定实施“一档一策”进行扶持。**一是加大对收入5万以下群体的保障支持。**完善低收入农户帮扶政策和机制，建立低收入农户动态管理制度，通过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搬迁帮扶、金融帮扶、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提高低收入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加强专项救助制度与低保救助制度的统筹衔接，促进医疗、教育、住房等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或其他有特殊困难家庭延伸。**二是加大对收入5-10万元群体的就业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就业服务，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加强农村转移人口、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等培训力度。做好进城务工人员求职登记、技能培训、岗位推荐等服务工作。**三是加大对收入10-15万元群体的创业扶持。**加快打造“帮企云”升级版，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推动新设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完善落实鼓励自主创业的小额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复员转业军人和城乡自谋职业者自主创业。加大创业资金支持力度，发挥创业扶持专项资金作用，用于定点创业孵化园补贴、贷款贴息、优秀创业项目奖励、创业实训费用补助等。**四是加大对收入15-20万元群体的创富支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并依法扩大企业覆盖范围。鼓励居民财产向资本化转化，通过动产、不动产投资，将资金、资产转为经营性产权，依法增加红利、租金、利息等财产性收入，逐步提高财产性收入在居民收入中的比重。

（二）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增收保障。推动低收入群体持续较快增收，激发技能人才、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增收潜能，推动更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跨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一方面，做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扩面提质。**聚焦扩大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打通创新创业全周期的堵点难点，有效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实施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扩容提质行动，落实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培育一批能够带动就业的市场主体。推动大黄鱼产业产能提升、拓展新品，以海洋食品产业园为平台招引紫菜精深加工头部企业，开发高附加值羊栖菜品种产品；推进渔民画、古船木、贝壳画等文化创意企业发展，打造海岛特色非遗研学和文创消费

品牌；不断拓展民宿业态功能，提质丰富夜游、夜赏、夜购、夜娱业态，同时带动渔农产品开发销售；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经营游艇、帆船帆板、海钓等运动项目；支持和鼓励婚纱摄影、渔民画等一批具有洞头特色的文化产业发展，引进有实力的文创孵化公司落户，依托海霞营地、同心小镇等项目建设孵化一批小微文化企业。**另一方面，做好高校大学生、技能工人、渔农民技能培训服务。**计划在高校大学生、技能工人、渔农民三类群体中试行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开展休渔期渔民定向招聘灵活就业，精准对接渔民灵活就业人员，筛选适配岗位，推出培训计划，采取送岗上门、组织专场招聘等方式满足就业需求，计划在大王殿村、鸽尾礁村先行先试。建立乐瓯洞常态化劳务协作机制，引导霓屿街道居民“跨堤”就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直通车服务，锚定温州商学院等高校开展产教融合合作。健全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机制，实施百岛工匠培育计划等20项举措。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持续扩大基础性技术技能人才的有效供给，加快建设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制度。

（三）聚焦共富型改革创新，打造硬核成果。通过开展乡村集成改革、人口市民化等制度创新，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收入差距。重点抓好5项改革：**一是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海洋版“两山银行”实践，通过争取EOD项目，撬动导入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岛的投资量。加大金融服务实体力度，提升海岛金融普惠性、便利性、可得性。**二是实施强村富民集成改革。**抓好村级集体经济“三年强村计划”实施、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路径探索，加快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用好共富联盟法，计划在霓屿、元觉、东屏等街镇组建强村公司共富联盟，探索“村集体控股+村民入股”复合模式，完善“股金+租金+薪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开展乡村共富项目试点，鼓励通过基层实践探索产生共富示范效果。**三是开展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重点聚焦以家庭为单位的改革，开展低收入农户“遏增量、优存量”行动，加强“四增一减”政策支持，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动态清零，尤其是要针对因病致贫、家庭劳动力严重不足等群体，千方百计创造收入来源。健全低收入农户增收机制，实行低收入农户防返贫动态监测预警管理，规范落实重病、重残对象单人户低保政策。**四是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全面推进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随迁女子受教育权利，扩大社

会保险覆盖面，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加大住房保障力度。**五是深化信用智治改革。**迭代升级诚信智治（百家信）应用，优化个人诚信评价体系，与常态化文明城市创建结合。

（四）聚焦公共服务优质共享，强化配套供给。围绕“人的一天、人的一生”，围绕群众所需所盼，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推动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优质共享。**一是促进教育优质供给。**科学谋划校网调整方案，建成投用职教中心二期迁建工程，谋划海霞中学迁入现乐成寄宿中学校舍，办好城区首家寄宿制公办学校。积极推进初高中与市名校建设合作机制。**二是促进医疗优质供给。**围绕看得好病，深化上海专家联络站长效机制，选派医生赴上海跟岗并邀请上海专家来洞开展义诊，持续推进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12家智慧健康站等项目建设。**三是促进养老优质供给。**建设一批养老机构，补齐养老机构服务设施短板，积极发展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服务等养老服务业。探索自助养老和邻里互助养老模式，依托新医院项目努力打造康养示范区。**四是促进托育优质供给。**针对出生率下降和托育负担重问题，落实育儿友好型社会指标和评价体系，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子场景。探索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支持幼儿园开展托幼服务，推广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五是促进文化服务优质供给。**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代表洞头形象、展现洞头特色的公共文化场馆，推进文化建设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重点确保亚洲螺钿艺术博物馆10月份顺利开馆，同时推进名家美术馆建设，力争实现项目落地。聚焦精神富足，弘扬海霞精神和社会新风尚，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擦亮“好人工作室”“洞头有礼·兰草馨香”等品牌。

（五）聚焦共富型政策保障，强化对接争取。一是建立基本公共服务财政保障标准，逐步构建结构合理、衔接配套、覆盖全面、与财力水平相匹配的“钱随人走”标准体系。**二是**推进社会保险“扩面提质惠民”，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提标扩面。**三是**落实海岛共富政策研究争取工作，研究山区县高质量发展“1+5”政策体系架构和“一县一策”，争取参照山区县“一县一策”政策促进海岛共富。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合力书写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关于全区扩中提低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海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成立专题工作调查组，通过入户走访和座谈调研等形式，对我区扩中提低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情况

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到2021年，我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985元，远低于全省52397元和全市54025元平均水平。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775元，列全市第八位，更是远远落后于全省（68487元）和全市（69678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009元，与全市水平（35844元）基本持平。

2.半年度收入增长情况。今年1-6月，我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861元,同比增长6.8%。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960元，同比增长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22元，同比增长8%。

3.家庭年收入低于5万元的低收入群体现状。参照浙江省低收入群体现状(户籍人口)统计口径，全区在册低保960户1424人、低边271户668人、特困人员135人，合计2227人，约占全区人口总数的2%。

二、扩中提低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努力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通过常态化企业用工监测、摸排企业缺工信息，征集就业岗位1800余个；依托线上+线下招聘，帮助区内企业招用新员工292人，新增城镇就业1558人；发挥瓯洞劳务协作机制作用，累计引导居民“跨堤”就业560余人。大力增加渔农民财产性收入，推进闲置农房盘活，全区农房盘活率超25%，带动农户就业3000余人、户均年创收超10万元。培育支持两菜一鱼、民宿、文创、星光、海上运动等富民产业，渔农民收益渠道进一步拓宽。

二是深化人才培养引进工作。深化技能人才培养，继续推动“展翅行动”，今年以来举办各类技能培训30期，技能人才培训3042人次，组织养老护理员等技能大赛4场，新增技能人才1230人（其中高技能人才593人）。持续深化“510+行动计

划”，累计招引大学生 2531 人。

三是加大投入重点民生领域。医疗、教育、居住、托育、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不断发展，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落实将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增加对低收入群体社保医保缴费补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总额预算下门诊按人头支付，完善“11+7”药品免费使用制度。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价、地价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四是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动态提标，调整全区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和照护标准。加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今年新增低保、特困、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 488 人。强化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初步建立 14 个部门 54 项帮扶政策数据库，选取东屏街道作为试点，对 30 户进行家庭综合帮扶。指导开发 55 个公益性岗位，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实现就业 74 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不同收入群体底数不清。从现有资料看，我区并未精准掌握不同收入群体的基础数据，不利于因地制宜制定扩中提低分年度目标和方案，以便精准施策，推动扩中富民。

二是城市化和产业发展水平低。我区城市化发展严重滞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远低于省市水平。二三产业总体发展水平较低，“无工不富”现象突出，服务业层级不高，劳动力净流出明显，“做大扩中蛋糕”难度很大。

三是困难群体脱困任务艰巨。虽然困难群体在全区总户籍人口中的占比不高，但致困原因复杂多样，如残障致困、因病致困，从根本上帮助困难群体提低脱困的任务十分艰巨。

三、几点工作建议

一是基础着力抓调查。开展人口与劳动力基本情况调查，全面排摸各类别对象的群体数量、经济状况、收入来源、从业方式、就业状态等基础数据，构建“全面覆盖+精准画像”的群体结构数据库，精准界定“高”“中”“低”收入群体规模和范围，把“扩中”“提低”建立在科学分析基础上。

二是统筹合力抓发展。制定全区扩中提低五年专项行动方案，强化部门间多跨协同，明确工作目标，系统梳理具体指标要求，瞄准九类重点群体，抓住城乡发展、就业创业、技能提效、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重点内容，多措并举，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低收入群

体收入水平。加快推进城市化发展进程，提升二三产业发展水平，通过高质量发展解决大多数城乡居民增加收入问题。充分发挥两菜一鱼、民宿、文创、星光经济和海上运动等产业的富民效应，进一步拓宽农业农村的收益渠道。引导旅游业健康发展，加强住餐行业监管，推行规范化标准化服务，避免因卫生、价格、态度等问题，影响整个旅游市场。注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与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需要的匹配度，开展高需求行业的就业培训。

三是改革助力抓突破。充分利用数字化改革思维，着力推动改革增效，应用数字化改革成果，建立群体画像，进一步提升大数据转化为精准优化政策能力。要着眼于体制机制、短板弱项、群众诉求，抓住农村发展的“卡脖子”问题进行攻坚突破，围绕短板弱项出改革，努力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强村富民收入分配改革等方面率先突破，持续探索共同富裕变革性实践。推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带动农户就业、带动农户增收。

四是精准发力抓保底。加强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力度，开展因病致贫、因残致贫群体大排查，及时纳入兜底“保障网”。加大低收入农户的帮扶力度，鼓励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能力，尽快实现“零就业家庭”清零。进一步引导、支持来料加工业发展，为群众提供更多家门口灵活就业岗位，拓展群众增收渠道。切实做好农村养老服务，发挥公建养老机构兜底保障的公益属性，加大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切实让养老服务跟着老人走、送到家门口。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教育条件持续改善。一是加快推动校网布局优化。今年9月建成投用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为下一步职业教育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依托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契机，谋划海霞中学搬迁至现乐成寄宿中学校舍，提升城区初中办学水平条件。去年11月建成投用元觉幼儿园，今年1月建成投用元觉义务教育学校，元觉片区教育办学条件大幅提升；今年4月开工大门幼儿园新建工程，9月完成大门镇小教学楼加固工程。瓯江口片区建成瓯江口第二幼儿园、瓯江口第三幼儿园、洞头区光华学校，不断满足区域就学需求。**二是持续改善教学环境。**深化“明眸皓齿”工程，继续对多媒体、灯光、课桌椅进行改造提升，全区中小学智慧黑板与一体机覆盖面91.4%，幼儿园一体机完成85个班级安装，覆盖面100%；中小学教室灯光改造任务完成100%；添置可调节课桌椅3853套；完成89个中小学教室空调和新风系统安装，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室空调覆盖率达90%以上。针对离岛鹿西的教育优化提升，专门出台方案并经区委常委会研究通过，为鹿西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提供坚实保障。**三是强化优质学校结对办学。**与龙湾区合作建立“跨地区教共体”，海霞中学等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与龙湾区实验中学等校建立结对关系，开展师徒结对、异地跟岗锻炼、示范课引领、集体教研等活动，有效推动我区学校教育办学理念与先进地区交流提升。洞一中与龙湾中学结对，海霞中学与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实施紧密型集团化办学，挂牌温州市南浦实验中学教育集团洞头海霞分校。

（二）教师队伍不断加强。一是大力引育拔尖名优教师。用好人才“引育留”政策，成功引进1名特级教师和2名“市三坛”教师；有力推进拔尖教师培育，2021年11月启动海霞名师工作室，柔性引进12名特级教师名师资源，有序开展各类活动，2022年新培育省特级教师1人、市“三名”6人，获荣誉人数为我区历届最多，头部教师队伍有效扩充。**二是持续强化教师培育提升。**区第三批16个名师工作室66位学员导师共开展42次工作室活动；成立3个市级名师工作室，并在鹿西小学设站；推荐1位教师参加教育部乡村教师培训，3位教师参加浙派名师培训，25位教师参加省网络名师工作室报名，有效拓宽高层次教师培育路径。**三是优化教师区内流动制度。**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行政人员退出和全体教职工“3-9-3”流动机制（教师在同一学校连续任教满3年方可申请流动，在同一学校任教满9年应申请流动；教师在我区内至少要有3所学校工作经历），为学校管理队伍建设打好基础，也营造了教师业务自律和师德自律的新环境。**四是优化教师出入条件。**依据2021年印发的《温州市洞头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交流）办法》，教师在洞服务年限由5年提高至8年；同时我区2022年教师招聘将范围由全市缩小至四个区，增加教师队伍稳定性，减少未来教师外流。强化教师定向培养，2022年定向委培紧缺学科教师4名（初中、小学各2名）。**五是优化教师绩效考评制度。**完善学校发展性评价教学质量考核方案，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考核分值占比，突出教学质量导向；优化教师考绩奖分配指导意见，深化绩效分配改革，树立班主任育人奖的质量和年资导向，鼓励教师持续投身班主任岗位；对获得优秀学校质量奖的学校增加学校自主分配权。

（三）教学质量得到提升。一是扩大市区优质高中就读机会。2022年，温州中学、温二高、龙湾中学、瓯海中学等四校面向洞头区统筹招生数由2021年的18名增加到32名；温二外、温八高、温二十二中、永强中学、瓯海一高等五校首次面向洞头招生共25名。**二是进一步落实好“双减”工作。**全区15所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放学后托管服务全覆盖，各校均制订课后托管服务“一校一策”。5所学校的“双减”优秀实践案例在市级获奖，其中，大门镇小的“双减”案例获省第八批“双减”优秀实践案例。培训（托管）类机构不断压减，截至目前，实际营业的培训（托管）类机构从从原先176家减少至98家（含灵昆、昆鹏街道），学科类培训机构实现全面清零。**三是强化教学质量督评分析。**深

入开展“教—学—评—研”一致性研究，制定《洞头区中小学各学科教学建议》，推广“新三导”课堂模式变革。组建区级命题研究组，形成并推广初中各学科学生学习建议和中考冲刺复习方法；结合大数据平台，聚焦薄弱学校、教师和学生，发挥评价的精准诊断与反馈作用；小学推进“分级分段分项”学业测评变革，赢得《浙江教育在线》媒体关注与认可。制定《洞头区中小学作业指南》，突出“轻负高质”，实施核心素养作业“1+2+N”（必选型 1+定制型 2+自选型 N）新样态项目，被列为市作业改革实验区研究项目，做专题发言。2022 年，我区中高考成绩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中考低控线提高至 520 分，同比提高 30 分，中考平均分追平市均分（2021 年差距 10 分）；高考本科以上学生总数达 432 人，同比去年增加 223 人，本科上线率 52.68%，同比提高 13.33 个百分点，特殊类招生分数线上线率为 7.32%，同比提高 2.24 个百分点。

（四）产教融合深度推进。一是推进职教中心与浙旅院中高职一体化办学。与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合作开设“民宿管理与运营”专业，助推本地民宿业发展。目前，已开展浙旅院名师工作室授牌活动，加入省旅游产教联盟、旅游职教集团，专业师资培养培训纳入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培训体系，完成中高职一体化专业招生。**二是继续打造好电商专业“职小匠”产教融合工作室。**融入“从浪尖到舌尖”工程，完善海霞直播孵化站点建设，开展助农直播服务，为小微企业进行品牌推广和线上销售。**三是深化校企合作。**深化电子专业与洞头电器商会合作，开展“产教融合”模式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电子产品研发中心、校内生产性实训车间建设，为学生提供“工学结合”实训场所，为企业开展生产加工和技术服务；进一步完善原有“贝雕工艺”课程建设，与温州质朴海陶文化公司合作建设“海陶艺术工作室”，共同开发“海陶工艺”等自选课程。

（五）社会共识进一步凝聚。一是持续引入社会力量支持教育。2022 年 7 月设立华峰百岛教育基金，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捐赠协议，捐赠 5 年共 500 万元用于奖教奖学。**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22 年，对不同类型学校按不同标准上浮公用经费标准。大门、鹿西片区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总额分别上浮 10%、15%；幼儿园 100 生以下的，上浮 50%；小学 300 生以下的，上浮 30%；初中 300 生以下的，上浮 20%。**三是营造尊师重教氛围。**选树“扬帆百岛”优秀教职工系列典型，将师德师风作为重要的标准，选出 120 名区级教职工典型，让更多的优秀教育工作者走进社会视野；

通过微信公众号、电视节目、广播访谈节目等，宣传区“最美教职工”、优秀教职工以及默默耕耘的平凡教职工感人事迹。

二、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紧抓制度规范，加快完善物业监管体系。严格按照《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动态监管物业维修金使用情况，发放《物业维修资金催缴通知单》220余份，提醒相关业主及时补缴。强化老旧小区改造，提质扩面改造小区3个，延续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政策，推进居民楼加装电梯工作，累计落成5台加装电梯。强化部门联动，全面梳理各部门管理职责，制定全区《物业小区部门职责划分表》，进一步明晰联合监管职责，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实施物业小区“文明城市创建”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累计处理物业小区违法事项50余起，妥善处置涉物业小区投诉189起，社会反响良好。推广社区代管、业主自治管理模式，按照“片区划分、网格管理”原则，将物业小区管理纳入社会基层治理体系，完成皇家花园等5个小区业委会换届并监督业主自治行为，打通物业小区基层单元“末梢”管理。

（二）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全速推进无物业小区清零工作，根据老旧小区实际，推广物业接管、社区托管、业主自管等模式，率全市之先超前完成11个无物业小区清零的攻坚目标。结合人才展翅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物业管理员培训600余人次，推动物业行业队伍建设走向专业化、规范化。探索制定《洞头区物业行业管理暂行办法》，通过“市场机制+行政管控”加强物业公司的硬性监管，强化行业准入限制，不断推动我区市场淘汰一批资质低、管理混乱的物业公司，选树一批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物业企业。制定出台《洞头区物业行业“红黑榜”管理制度（试行）》《洞头区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实施办法》，累计向社会发布8期物业小区考核排名通报。加强物业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并完成整改，完成25个小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示，保障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积极扩大宣传，营造物业普法良好氛围。针对广大住户安全意识不高、自治参与度不够问题，制定年度物业普法宣传计划，印制《温州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温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温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办法》，并汇总梳理各类法律法规形成《物业法制汇编》，囊括物业两金管理、消防安全、物业招投

标等10个模块内容，开展手册宣传进小区、法制讲座进企业，法制汇编进部门等“三进活动”50余场，扩大物业普法覆盖面，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

三、关于《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夯实“制度层”，提升绩效评价规范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依托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成果应用办法、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6项管理制度，建立内部协同机制、与第三方协同机制、考核协同机制，逐步形成“1+6+3”全链条闭环管理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出台《洞头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预算项目指标体系，全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搭好“操作层”，创新绩效评价方式内容。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全力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一是聚焦事前绩效管理，**推进预算项目审核科学化实质化。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2021年抽取6个2022年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评审，涉及财政资金7100万元，共削减预算2832万元、削减项目1个；对一般项目，由财政归口业务科室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严格审核。**二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实现绩效运行管理动态化常态化。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开展过程跟踪监控。年中要求各单位对所有预算项目自行开展跟踪监控，财政局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线上监控，并抽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线下实地跟踪监控。2022年抽取6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跟踪监控，涉及财政资金2894万元，通过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效益性。**三是强化事后绩效评价，**推动绩效结果应用深入化高效化。按照“全面自评、部分复核、重点评价”的原则，对区级财政支出的绩效开展评价，各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结束后，立即开展项目和部门的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按预算项目资金量和数量均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抽评，同时选取部分关系民生、公众关注和具有一定影响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并对部分预算部门开展部门整体评价。2021年累计开展财政抽评、重点评价、整体评价项目115个，涉及财政资金1.28亿元。

今年以来，已开展项目评价100个，涉及财政资金5.35亿元。

（三）聚焦“重点层”，探索绩效评价试点改革。为推进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监管触角从项目延伸至部门，2022年率先对8个部门（含下属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约4.68 亿元。预计近期整体评价工作全部完成，将对评价结果公开通报，并作为财政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聚焦民生保障及重大项目实施等重点领域，2022年开展重点评价项目11个。

（四）强化“应用层”，为预算编制提供政策依据。通过内外结合，突出抓好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倒逼各部门进一步压实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一是评价结果与公开相结合。**预算单位将重要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公开，财政部门将财政重点评价、复核评价结果在政务网公开，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二是评价结果与通报相结合。**对财政重点评价、复核评价、部门整体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发文通报，通过“以评促管”的思路，分析存在的问题根源，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三是评价结果与整改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管理意见书》一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及主管部门，要求被评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落实情况反馈到财政部门。**四是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优先予以保障，“差”和“中”的项目予以削减，整体评价不理想的预算部门适当调整下一年度部门预算。2021年财政评价项目126个，涉及财政资金2.06亿，评价结果应用于2022年，2022年同项目预算安排直接节约财政资金4775万元，另外27个项目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资金。

四、关于陆域引调水工程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坚持多方联动，做好前期工作。洞头区陆域引调工程作为重点民生项目，在项目谋划及前期各阶段得到国家、省市的大力支持和配合，通过主动对接自然资源部东海局、省厅（局）、相关县（市、区），争取政策支持，项目顺利取得项建、工可、初设及规划选址、环评、海域使用权等事项批复，前期各审批环节均圆满完成，一期工程已于今年7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2022年度顺利争取到7500万元的省级补助资金、8500万元的专项债资金和6900万元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目前，大门镇、霓屿街道和鹿西乡涉及的政策处理工作已基本完成，确保项目施工无障碍。

（二）坚持通盘考虑，做好推进秩序。经前期多方论证，项目施工方案科学，施工工艺可行，施工时序合理。为照顾鹿西等饮水困难地区，积极协调参建各方，优先开展大门岛连线段管道和鹿西加压泵站基础的施工。目前，大门岛连线段已完成管道铺设和试压工作，鹿西加压泵站已完成场地开挖及平整工作，项目部驻地已完成建设及入驻。

（三）坚持安全生产，做好质量监督。根据我区与市公用集团签订的备忘录精神，目前，项目已经移交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代建。我区紧密对接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认真分析工程特点，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明确工程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检查工程安全生产，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薄弱点、隐患点及时整改补强，确保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方面，按备忘录分工严格履行工程质量巡查和监督职责，严格工程施工程序，严把工程原材料关、质量关，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同时，督促施工单位增强质量意识，争创优质工程。

（四）坚持民生导向，做好水价制定。已赴市公用集团对接水价制定等相关事宜，待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运营收支情况进一步对接明确。

五、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聚焦资源整合，建设老年友好城市。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成立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部门合力，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二是强化政策保障制度。**结合我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即将出台《关于高质量建设老年友好城市打造“海上花园 蓝色颐养”金名片的实施意见》，同步推进老年食堂规范化管理办法、养老服务优质均衡发展扶持政策、康养联合体建设实施办法等配套政策制定，形成1+X的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政策集成。**三是拓宽社会参与渠道。**撬动社会力量长效化参与助餐、配送餐服务，有效整合志愿力量，推行老年食堂“爱心+共建结对”等服务。以助餐服务为基础，延伸“扣门服务”“关爱探访”常态化志愿服务，开展孤寡老年人心理慰藉、困难帮扶等，平均每天参与老年食堂运营等志愿者120余人次以上。

（二）聚焦养老场景，提升养老服务水平。一是推进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自2021年起实施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照料中心，通过硬件和软件的提升，更好满足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2021年完成改造提升6家，2022年计划改造提

升9家，目前已完成4家建设。**二是多措并举保障老人就餐问题。**建立区、乡、村三级助餐覆盖网络，完善老年食堂规范化管理机制，通过“政府补一点、老人掏一点、社会捐一点、村集体经济支持一点”的资金筹措方式，鼓励爱心企业和个人以冠名捐赠的形式支持老年食堂运营。建立老年食堂爱心基金，开展互联网“银龄助养”爱心捐赠项目，今年已募集善款30余万元。截至目前，共建有各类老年食堂30家、助餐点42家，村居覆盖率为78.26%。**三是数字赋能提升智慧养老服务。**以数字化改革为切入点，打造老年食堂“e”食无忧场景应用，实现刷脸就餐、线上点餐、志愿送餐、爱心捐赠等服务。为150户高龄、独居老人家庭安装智能安全守护监测设备，提升对老年人的监护水平。为7家镇街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终端设备，实现智能化设备配置率100%。

（三）聚焦规划建设，完善服务设施网络。一是统筹制定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点规划方案。根据我区老年人口数量、现有养老服务设施、未来老年人口数量、养老床位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考虑未来养老服务设施布点、未来机构建设规模等内容，将我区养老服务设施布点规划（2021-2035）纳入温州市中心城区统一规划，形成养老服务一张图。**二是持续扩大机构养老服务设施有效供给水平。**推进区中心敬老院建设，该项目设计床位12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60%以上，已完成1号楼房屋主体建设并基本完成内部装修。投用温州市福利养老院（洞头项目），设有床位260张，面向四个区收助政府保障对象。启动区级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谋划300张床位左右的中高端的养老项目。**三是新建小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纳入同步规划。**严格按照“四同步”规定，执行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政策，截至目前待交付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面积近2600平方米。

（四）聚焦医养结合，构建康养服务体系。一是健全医养合作方式。全面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单位就近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建立签约合作机制。全区7家养老机构中，2家养老机构（金色黄昏颐养院和亦家康养中心）通过由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医务室设在养老机构内的方式实现医养结合；5家养老机构、7家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和50家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通过与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实现医养合作。**二是推进康养体系建设。**出台《温州市洞头区康养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先后在亦家康养中心、元觉街

道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康养联合体建设试点。今年，选取北岙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继续开展康养联合体建设试点，充分整合医疗、医保、养老、残疾康复等资源，为居家老人提供便利、可及的康复服务。在东屏街道半屏社区、霓屿街道下社村、鹿西乡东臼村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设置智慧健康站，进一步提升村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医养融合度。**三是加快专业人才培育。**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定，目前已认定1个区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和3个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2022年已培训养老护理员65人，目前，每万名老年人持证护理员达到28人。根据护理人员岗位持证情况，对持有各类养老、医疗、社工专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根据职业资格等级给予补贴，平均每年发放各类岗位补贴2万余元。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合力书写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附件

《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审议意见情况落实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落实情况
1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在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的基础上，每年至少选择一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2022年选取8个部门开展整体评价，涉及财政资金4.68亿元。
2	开展政策、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合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每年至少选择一个涉及地方发展重大政策或大额投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022年对《关于促进洞头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政策绩效评价。
3	开展相关领域绩效评价	积极探索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每年至少选择一个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或政府债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3-7月份开展“洞头区主干公路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重点评价涉及政府购买服务。
4	开展重点资金绩效评价	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每年选择部分涉及“三农”、教育、养老、医疗、社会保障、就业、环境保护等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3-7月份开展“洞头区主干公路保洁及绿化维护”项目重点评价，另外还有4个教育、3个就业、3个社保项目的财政抽评；下半年对大门镇、鹿西乡的抗旱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中央渔业补助资金开展重点评价。
5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	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所有预算项目100%开展绩效目标审核，并逐年加大财政重点审核比例。	全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审核，财政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评审，抽取2022年6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建议削减财政资金2832万元。

序号	工作项目	工作内容	落实情况
6	提高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资金覆盖面	逐步完善区级待分配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建设专项资金、政策性专项资金、教育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逐步实现项目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全覆盖。2022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资金要占到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以上。	全部预算项目资金纳入绩效管理，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以上。
7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已制定《洞头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洞财绩效〔2022〕94 号）。
8	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机制	建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办法，按照优胜劣汰的要求，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规定，从源头上控制没有绩效和低绩效的财政支出。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2021 年财政评价项目 126 个，涉及财政资金 2.06 亿，评价结果应用于 2022 年，2022 年同项目预算安排节约财政资金 4775 万元，27 个项目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资金。
9	实施绩效问责	制定出台绩效问责办法，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和责任事项，提高管钱用钱绩效责任意识。	省市未出台。
10	推行预算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公开	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预算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按规定财政评价项目结果全部在政务网进行公开。
11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创新载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加强预算绩效文化培育，引导树立绩效意识。	5 月份针对财政资金科室开展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自评审核等内容的培训。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测评结果的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对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作出的部分审议意见的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现将测评结果公告如下：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应到常委会组成人员35人，实到27人。测评结果为：

测 评 项 目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关于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5	11	1
关于《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4	19	4
关于《洞头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7	10	0
关于区陆域引调水工程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6	10	1
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10	16	1

特此公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及省委、市委、区委有关检察工作的决策部署，更加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格局站位，更有力度守护蓝色海湾提供法治支撑，更加保障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有效服务于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和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战略，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坚定人民检察事业的政治方向

1.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

2.始终坚持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区人民检察院应当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和相关执法、司法机关的制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始终坚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围绕检察机关专业化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健全常态化督察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司法办案“三个规定”工

作要求。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检察官遴选入额和员额退出机制及其配套政策，建立健全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

二、进一步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4.为洞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区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贯彻《温州市“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促进条例》等法规，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法治研究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不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探索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简化合规程序，持续促进企业合法经营。依法惩治阻挠施工、敲诈勒索、拆迁诈骗、妨害公务等破坏城市发展建设秩序的犯罪。依法审慎办理涉民企案件，最大程度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让民营企业家在洞头安心发展。

5.为洞头区域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区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坚决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洞头建设。实施检察官进社区制度，回应基层群众法治需求，帮助党委政府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聚焦“社保资金”“安全生产”等场景，进一步践行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数字检察之路，加快推进“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法律监督模式重塑变革。加快建设应用检察与人大叠加监督信息系统，努力把数字检察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6.为洞头幸福高水平创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区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严厉打击养老诈骗等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活动，强化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将司法救助融入社会综合救助大格局，针对社会保障、政府补助类资金开展专项监督。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相关制度，推动健全配套机制，为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提供坚实法治护航。

三、进一步推进“四大检察”全面融合发展

7.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区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贯彻宽严相济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惩治各类犯罪。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加大对社区矫正、判实未执、财

产刑判项、强制医疗等刑事执行监督力度。

8.持续做强民事检察。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民事诉讼领域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深化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制度在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方面的作用。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健全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

9.持续做实行政检察。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行政诉讼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行政诉讼裁判结果、审判程序、行政裁判执行、行政非诉执行违法等问题。在行使法律监督过程中，加强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问题的监督，通过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纠正。将法律监督与“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相衔接，健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全面落实检察环节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依法监督行政机关移送行政执法线索，做好检察意见跟踪落实工作。

10.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积极稳妥探索公共卫生、妇女和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四、进一步加强“蓝色海湾”守护保护

11.强化海洋生态综合保护。区人民检察院应当聚焦入海排污、海岸景观保护、海域倾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蓝碳建设等重点领域，推动海洋开发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节约型转变，促进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聚焦非法捕捞、非法采矿、海上危险作业等违法犯罪，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加大打击力度，提出源头治理方案。着力推进海岛地区农用地资源保护、渔业面源污染治理、渔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提升海岛宜居水平。

12.建立健全海洋检察联动协调机制。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交、专业咨询、鉴定评估、联合执法等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通过经验交流、案例研讨、协同办案等方式，加强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在打击海上违法犯罪活动中的协调配合，打通执法司法壁垒。加强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环保督察制度衔接，探索完善“检察监督+赔偿补偿代偿+修复+社会治理”工作模式。

13.用好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和成果。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陆海统筹治理，大力宣传温台“五地十院”跨区域蓝湾协作保护、规范养殖用海等工作成效。结合各类守海护海专项行动、检察开放日等开展主题宣传观摩活动，借助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开展涉案案件调查、磋商、调解、会谈、宣告以及公开听证等活动。

五、进一步优化法律监督工作履职环境

14.侦查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及时办理检察机关移送的犯罪线索以及提出的监督意见并及时反馈结果。有序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有效运作，建立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联合督办、业务研判等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与检察机关在刑事撤案（终止侦查）、立案、采取强制措施、治安处罚等方面的执法信息实时共享机制。

15.审判机关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完善认罪认罚案件不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充分说理制度。主动落实检察长列席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逐步落实与检察机关在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立案、裁判、调解、保全、执行等方面的司法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在规范案卷调阅程序和明确查阅责任、信息保管责任基础上推进法院正副卷一并调阅制度。

16.刑罚执行、监管机构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刑罚执行活动中出现的重大情况。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监管信息、监控视频的互联互通、在线监督。

17.监察机关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和配合制约。依法推动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与刑事司法衔接，落实监察机关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以及检察机关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监察机关管辖案件与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对检察机关移送的不依法配合支持法律监督工作的问题线索，监察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18.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区人民政府应与区人民检察院加强联系、配合和协调，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建立府检联席会议制度，将职能部门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范畴，加强对检察机关履行职责的经费保障和办案业务设备建设，确保检察工

作人员各项薪酬待遇落实到位。

19.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应当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通过听取和审议有关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以及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区人民法院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所作的报告，应当将接受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纳入。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接受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情况，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内容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检察院应当主动将有关单位接受配合法律监督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健全代表议案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畅通人大代表密切联系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督促、支持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作用。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主任　黄根忠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近年来,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对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2019年7月,浙江省委在省级党委层面率先出台《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2020年，市委、区委先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年6月，中央总结浙江省的经验做法,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出台《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

见》，要求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职能。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2022年5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2022年8月31日，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省市人大决定的出台,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执法司法权运行制约监督,推进公正高效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系建设，更好地保障法律正确统一实施，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经过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以及自身系统性变革，检察机关的职能、机构、业务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新时代对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予以支持和推进。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意见以及省市人大决定精神，支持和推动我区检察机关更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区人大常委会有必要结合洞头实际作出决定，以提供更加有效的制度供给,推动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实现法律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的现代化。

二、决定草案的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区检察院多次向区人大汇报沟通，希望区人大常委会在机制制度建设方面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7月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赴检察院调研，就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及决定草拟等事项进行沟通，并确定由区检察院负责起草决定草案代拟稿。9月上旬，区检察院提交决定草案代拟稿。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在区检察院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了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提交第七次主任会议讨论。9月中旬，将决定草案书面征求区府办、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召集有关部门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人大代表、渔养民代表和村社干部意见建议。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根据各方反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主要包括五方面共十九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政治方向。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二是始终坚持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三是始终坚持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决定草案第1条至第3条)

(二)进一步要求检察机关要为创新书写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一是为洞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二是为洞头区域高效能治理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三是为洞

头幸福高水平创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决定草案第4条至第6条)

(三)进一步明确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工作内容。按照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律监督格局,决定草案分别从持续做优刑事检察、持续做强民事检察、持续做实行政检察、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四个方面作出规定，重点突出监督属性，突出机制建设。(决定草案第7条至第10条)

(四)进一步要求检察机关加强“蓝色海湾”守护保护。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蓝色海湾行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从强化海洋生态综合保护、建立健全海洋检察联动协调机制、用好守护蓝色海湾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和成果三个方面保障和支持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海洋检察工作职责。(决定草案第11条至第13条)

(五)进一步要求优化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履职环境。明确有关单位接受、配合、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职责和机制。落实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明确侦查机关、审判机关、刑罚执行监管机构、监察机关以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受、配合、支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职责、机制，聚力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明确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监督和支持。(决定草案第14条至第19条)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

（2022年9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部署要求，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精神，切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障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区委提出的综合实力更大跃升、区域统筹更大作为、城乡建设更大突破、民生福祉更大增进、生态文明更大进步和治理效能更大提升的发展主要目标，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施有效财政监督。使财政预算更好贯彻上级财政政策精神，助推区委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执行。紧扣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目标任务，重点围绕高水平建设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高品质建设国际生态旅游岛、全面推动区域科技创新发展、发展数字经济、构建较高水平新消费体系、实施“扩中”“提低”促进行动、构建共富型大社保体系、构建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提升滨海花园城市品质、推进共同富裕未来单元建设、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提升教育发展质量、提升医疗服务保障水平、构建住房保障体系、建立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动社会治理先行等方面，加强对相关财政政策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审查监督。建立健全重大财政政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政策实施绩效跟踪监督的制度机制，切实增强财政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可

持续性。

二、聚焦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优化预算支出审查监督。加强零基预算审查，依法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推动各类政府资金的统筹整合，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严格人员经费预算，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合理确定支出事项，严控“三公”经费等人员经费支出。加强预算调整的审查，强化预算的严肃性，严格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项目预算追加，遏制新增一般行政支出预算。积极推动政府不断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构建预算一体化管理约束机制，强化资金预算源头管控，发挥预算在推动厉行节约中的约束性作用。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推动政府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决策机制，控制一般性的政府投资项目，集中财力保障区委确定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的资金需求。加强对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的审查监督，以优化预算支出，确保财政支出围绕区委提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对财政可承受能力和支出政策可持续性以及落实重大民生政策资金保障情况的审查监督，保障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三、着眼国有资产整合利用，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监督。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的监督，推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开展海洋自然资源调查，全面摸清海洋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情况；推动政府着力解决海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瓶颈制约问题，探索开展海洋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推动政府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价值评价体系，制定和完善各类资源资产评估标准，逐步实现资源变资产；推动政府开展海岛普惠金融改革，探索海洋资源金融信贷产品，创新海洋资源抵押质押融资模式，实现资产变资金；推动政府进一步挖掘海洋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做强海洋产业。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动政府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后半篇”文章，加快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着力解决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逐步清理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偿债责任，建立国有企业公益性投资代建回购机制，加快优质资产资源注入，增强国有企业造血功能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推动政府开展资产清查，加快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办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转固工作，进行产权登记，摸清国有资产底数。督促政府重视存量资产的盘活利用，抓紧研究闲置资产的市场化利用途径，全力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以逐步盘活、整合低效无

效资产。督促政府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城乡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明确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建立巡查维护机制，探索节约高效的维管方式，强化维护管理资金保障，克服重项目建设、轻管理维护问题。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关注财政日常运行安全，督促政府加强库款运行监测，促进精准分析财税运行，深化财税联动机制，科学把握组织收入主动权，完善库款调度机制，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确保正常支付需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严格审查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举债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管理、债务资金偿还预算以及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信息披露、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等情况。加强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的审查监督，防范变相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政府通过国有企业变相融资行为的监督，推动深化国企改革，督促隐性债务化解，切实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五、回应民声关切，加强民生资金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围绕各项基金收支安排、财政补助和预算平衡情况，预算安排贯彻落实社会保障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化、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相适应的情况，中长期收支预测及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等开展审查监督，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加强涉及民生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预算的审查监督，主要审查重点支出落实我区重点工作和重大改革举措情况，重点支出与支出政策相衔接的情况，重点支出规模变化和结构优化的情况，重点支出决策论证、政策目标和绩效情况，重大投资项目与我区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专项行动计划等相衔接的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项目储备、决策论证、资金统筹、成本管控、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情况，推动涉及民生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支出确实解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问题。加强其他各项民生支出的审查监督，重点围绕一般公共预算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情况；量力而行保障和改善民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统筹考虑各项民生需求，按照轻重缓急推动群众需求强烈的重点民生问题解决情况；民生事业数量和质量相统一，供给和需求相适应情况；以做到有为有度办民生，确保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六、聚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审查监督，推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预算绩效闭环监督各项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区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人大代表参与相关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监督，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资金覆盖面，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定额标准，加强绩效成本管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监督要求，在预算编制、预算调整、预算执行、决算审查监督中，加强对产业发展政策、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政策实施效果、重点支出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的审查监督，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和改进管理相结合，强化绩效监督问责，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监督，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专业优势，必要时可以召开预算绩效听证会，提升预算绩效审查监督质量和实效。

七、强化监督协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加强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与审计部门的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调机制、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机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工作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作用，加强信息共享，坚持问题导向，使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共同靶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重要政策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及资金资产管理使用的合法性等，形成监督合力。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审计查出的问题，揭示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服务。重视和支持审计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开展追责问责，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在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时，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相关责任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情况报告。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作出决议。

八、创新机制方法，加强财政预算全

过程审查监督。着力健全预算审查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手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对预算的全过程审查监督，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实效。加强预算编制的监督工作，督促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编制预算，依法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规范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完整性、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预算初步审查工作，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通报有关区级预算编制的情况；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与区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密切沟通，借助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学者等智库专业力量，紧扣国家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结合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就重大支出政策、重点支出安排、重点部门预算等开展专题审议，对区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初步审查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报告，必要时向区委报告。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特定问题调查、专题调研、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加强对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相关政策贯彻落实、重点领域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重点收支政策、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执行进度和绩效实现情况的监督。对重大事项事项预算执行情况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建立提醒告知制度，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对决算的审查监督，财政经济委员会要通过座谈调研、专题审议等形式，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区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可以就决算草案中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目标任务的各项预算的执行，听取相关预算部门的情况汇报，并就区级部门决算草案、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专题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初步审查和专题审议情况，提出对区级决算草案初步审查结果报告，供人大常委会审议参考，由人大常委会做出决议交政府办理。

九、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对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法律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打造具有较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与唯实唯先、善作善成、更专更精的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队伍，提升

人大代表预算审查监督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预算审查监督各项工作中，广泛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建议，高度关注和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主体作用，广泛采取专题座谈、公开听证、专题调研、征询恳谈和代表视察等方式，积极运用代表联络站、数字化监督平台、基层联系点等载体，拓宽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参与预算审查监督途径，认真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公开透明度，及时向代表通报预算审查监督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依法推进决算公开，主动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切实推进预算审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建设，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建好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工作机制，对重点支出、部门预算、转移支付、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等进行分析对比，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服务保障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强化智库支撑作用，区人大常委会和工作机构在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在开展专题调研、跟踪监督、专题评估、部门预算初步审查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为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监督提供专业支撑，提高整体预算审查监督水平。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陈青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决定（草案）》（简称《决定（草案）》）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决定（草案）》起草的过程

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部署要求，今年5月27日，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发了《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6月中旬，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的要求，预算工委着手起草《决定（草案）》。7月中旬开始，将起草的《决定（草案）》向常委会分管领导作了汇报，并征求常委会其他领导、相关委室的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稿作了修改，提交8月25日区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主任会议研究；8月底开始，根据主任会议研究结果，再次进行修改，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在起草过程中，以《预算法》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审查监督助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决定》的要求，同时参考了我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工作要点和我区“十四五”地方财力可持续发展及国企改革研究成果，形成了提交常委会会议研究的《决定（草案）》。

二、《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9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一）坚持党的领导，保障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围绕区委提出的“六个更大”发展主要目标，紧扣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具体任务，加强相关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审查监督，保障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聚焦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强优化预算支出审查监督。强调要加强零基预算审查，推动各类政府性资金整合；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完善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建设，严控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项目的预算，控制一般性政府投资项目，加强对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财政可承受能力、支出政策可持续性以及落实重大民生政策资金保障情况的审查监督，以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高质量发展。

（三）着眼国有资产整合利用，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监督。强调要加强国有自然资源、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政府着力解决海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价值评估、抵押融资中的瓶颈制约问题，实现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加快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理顺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逐步清理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偿债责任，建立国有企业公益性投资代建回购机制，加快优质资产资源注入，增强国有企业造血功能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重视存量资产的盘活利用，全力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的处置，克服重项目建设、轻管理维护现象，重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城乡各类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四）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强调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严格审查政府债务限额、举债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管理、债务资金偿还预算等；加强对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以及通过国有企业变相融资行为的审查监督，防范变相举债行为，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政府加强库款运行监测，完善库款调度机制，确保财政正常支付安全。

（五）回应民声关切，加强民生资金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强调要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涉及民生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资金预算以及其他各项民生支出的审查监督。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坚决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的精神得到确实贯彻落实，以做到有为有度办民生，确保民生事业可持续发展。

（六）聚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加强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强调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建设、预算绩效目标审查监督，加强对产业发展政策、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环境保护、政府购买服务等重大政策实施效果、重点支出和政府重大投

资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的审查监督。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预算绩效监督。

（七）强化监督协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强调要建立健全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与审计部门的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调机制、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机制、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工作机制，强化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与审计监督的协调，重视和支持审计监督工作。

（八）创新机制方法，加强财政预算全过程审查监督。强调要健全预算审查监督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法定监督手段，创新方式方法，加强对预算编制、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决算的全过程审查监督，提升预算审查监督实效。

（九）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强调要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队伍建设，广泛深入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中的主体作用。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公开透明度，切实推进预算审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预算联网监督发现问题、处理问题的工作机制，强化智库支撑作用。

以上《决定（草案）》，请常委会会议予以研究。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任命：

蔡志海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张昕岚、姜凯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陈松听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蔡志海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灵昆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吴志法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9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甘海选出席会议，副主任陈后春因公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30人。区委书记郭云强、区政府副区长张方任、区法院院长邱新楚列席第二次全体会议，区政府副区长张攀列席第一次全体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部分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主持两次全体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攀所作的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持续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监督机制，落实整改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审计部门严格落实对账销号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较好。会议提出，要突出重点，跟踪问效，打通审计整改“最后一公里”，审计一点，规范一片，切实发挥好审计监督利剑作用。**一要持续跟踪监督。**要紧盯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严格督促有关单位深入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二要加强结果应用。**加强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的综合运用，推动预算改革不断深化。对预算执行率低或没有效益的项目，该压减预算的要予以压减。**三要强化风险监管。**财政部门要重视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化债计划要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审计部门要关注财源建设问题，加强预算收入的审计。**四要重视建章立制。**要进一步重视建章立制，以制度规范财政财务行为。建立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梳理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警示教育。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副区长张攀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柯友疆受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三、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府办主任郭显玉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票决项目的组织实施，任务分解清晰明确，工作举措扎实有力，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会议指出，民生实事项目办理还存在项目进展不平衡、统筹推进力度不够、长效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会议提出，区政府民生实事是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投票决定、具有法定效力的重要工作，是区政府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必须办实办好、如期完成。**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进。**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办好民生实事项目的重要意义，把加快推进票决项目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办好民生实事项目，作为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抓手。要增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推进到位。对进度滞后的项目，要明确细化项目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压实责任，一盯到底，确保在年终交出一份令群众满意的“民生答卷”。**二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保障机制。**要强化政策配套，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加强要素保障，强化项目管理，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要健全完善民生实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加快制定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方面的配套措施，确保后续管理不缺位；对已建成项目，要尽快投用，使其发挥效益；对一些延期或者跨年度的项目要进行跟踪问效、绩效评估。要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凝聚人心力量，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三要进一步做好明年项目的谋划工作。**要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突出民生普惠，以更加理性、务实、积极的态度安排好明年的票决项目。要健全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储备库，集思广益、集中民智，广泛倾听和征集各方意见，围绕代表关注、群众期待、迫切需要解决的利益问题，聚焦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工程，高标准、高质量谋划民生实事项目，真正做到项目源自民意、合乎民心。要更加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对确定

立项的项目要尽早制定各项规划设计，做细做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提前做好立项审批、开工建设等各环节工作程序，确保明年工程早开工、早达效。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府办主任郭显玉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承办部门在今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高度重视，程序规范，成效明显。会议指出，代表建议在办理过程中还存在面商不够规范、重点建议办理质量不高、落实解决率有待提升等问题，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会议提出，要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深化建议办理要求,创新办理方法,提升办理质量。**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将思想重视落实到具体办理工作中，真正参与到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示范引领。要进一步明确主办、协办单位的责任，加大工作统筹和整体协调力度，各尽其责，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建议办理整体质效。**二要进一步强化面商沟通。**要将与代表沟通联系作为办理代表建议的第一要素，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真实意图，找准承办工作的切入点，形成良性互动，为办理好代表建议打下坚实基础。**三要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要坚决克服“重答复、轻落实”和“重方案制定，轻办理落实”的倾向，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落脚点，努力在落实上下功夫，在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转化率上下功夫。要对代表建议进行集中梳理，对办理质量不高的重点建议和代表关注多年反复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对展期办理的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1号重点建议（“关于加快完善殡仪服务配套设施的建议”）要积极回应群众期盼，认真研究分析，加大跟踪督办力度，采取切实措施，促使问题落实解决。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府努力克服资源要素保障不足和国家政策调整影响，积极推进2022年度3个实施类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其中陆域引调水工程实现开工。会议指出，从项目进度看，还存在前期不充分，实施进度慢等问题。会议提出，要坚定树立“项目为王”意识，以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攻坚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一要强化前**

期工作。要坚持做深做细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谋划工作，逐个开展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提高项目成熟度，进一步提升用地、资金等资源要素保障水平；**二要强化项目监管。**对已开工项目，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把好质量关；**三要强化责任落实。**对实施进度不理想的项目，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紧盯开工目标，倒排工作计划，实行专班化推进。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季晓瀚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健康洞头建设情况的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郑建林受区人大常委会调查视察组委托所作的关于健康洞头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归纳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交区政府研究处理。

七、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八、区委书记郭云强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动洞头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区人大继续与区委保持同频共振、同向聚合，主动融入大局、积极彰显作为，在新的发展阶段作出更大贡献。就做好下步人大工作，郭云强指出，要聚焦发展所需主动担当，紧紧围绕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等阶段性战略重点，以一线状态、一线作为、一线担当，为创新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作出人大贡献；要聚焦民生所向发挥作用，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在反映社情民意、办好民生实事上展现人大作为；要聚焦难点所在建言献策，紧盯全区改革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打好监督“组合拳”，综合运用考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齐心协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发展；要聚焦思维定式寻求创新，带头解放思想，不断开拓眼界、提升格局，同时在考察学习中发挥主力军作用，提前谋划、深入研究、全程跟进、拿出成果，为高质量建设“海上花园”贡献人大力量。郭云强强调，区人大要高站位强化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大事业航向不偏、行稳致远；要高效能开展工作监督，聚焦区委战略部署和关键抓手，开展审议监督、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要高水平履行决定职权，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不断提升重大决策决议决定水平；要高标准塑造人大品

牌，丰富拓展基层民主实践，迭代升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要高要求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完善各项议事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积极探索代表履职的新途径新机制，全面提升履职能力。

九、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表示，区人大常委会要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区委主要领导莅临指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刘素婷强调，要以更高站位、更强信心做好人大工作，勇于担当，争先创优，实干奋进，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洞头的生动实践；要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服务中心大局，找准依法履职的切入点、结合点、发力点，以实际工作成效助推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建设；要以更实举措、更高质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深化代表联络站功能质效，让代表更好地为民代言，着力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要以更严要求、更高标准抓好自身建设，对照“四个机关”工作要求，全面推进人大系统队伍建设，纵深推进人大数字化改革，打造更具洞头辨识度的硬核成果。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甘海选　王仁建　方雅靓　吕海棠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郑建林　赵春建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陈后春　许宪国　郑育丹　黄朝晖
童海光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2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健康洞头建设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表决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关于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1年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审计整改情况

2022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对审计报告、专报、

信息批示12篇次。持续深化“审计+”大监督格局，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督改、政府督办、公开促改等审计整改机制。区委将审计整改纳入绩效考核，区委办开展常态化考核督办；区政府将审计整改纳入智慧政务督查系统，召开2次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已完成整改54项，整改率95%；夯实“纪巡审”联动机制，区纪委把审计整改纳入政治生态评估；区委组织部将审计整改纳入干部考察报告；区司法局把审计整改纳入法治洞头考核。全面启用审计整改一体化系统，有效提高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和整改质量。区委审计办出台了《重大审计问题清单整改落实实施方案》，狠抓重大审计问题清单指数管控，10月份排名全省第6、全市第2。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收回和上缴财政资金769万元。区财政专户结余和利息收入277.92万元上缴国库；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做地资金22.92万元已上缴区财政；区公安分局收回多付物业费11.32万元、基建户结余资金19.47万元、涉案预交款154.53万元已上缴区财政；大门镇垃圾车租金、土地租金收入5.48万元已上缴区财政；大门镇收回超标准拨付杨梅田村基础设施综合建设工程补助资金12.41万元、EPC项目以仲裁方式追回工程款265万元已上缴区财政。

（二）建立健全制度与机制25项。为解决政策与战略衔接不紧密、人才政策与产业发展结合度不高、扶持力度不大等问题，区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关于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洞头区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的若干意见》等新政，在企业提档升级、智能化改造、市场开拓、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具体支持。为规范采购合同监管，区公安分局出台《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采购管理办法》；为规范代储粮合同管理，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修订完善《合同履行管理办法》；为规范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区卫健局出台《洞头区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为规范“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区教育局、区融媒体中心、大门镇等3家单位均出台了党组议事规则；为解决临时救助资金滞留、部分惠农资金没有通过“一卡通”发放等问题，大门镇出台《大门镇扶贫工作规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救助方案》；为规范工程建设管理，解决部分项目签证价格随意、重复建设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大门镇出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岗位变动工作交接制度》，教育局出台《洞头区教育系统小型基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为解决大门镇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

制度落实不到位、代管经费长期闲置、往来款未及时清理问题，大门镇出台《历史遗留往来款清理工作方案》。

（三）完成审计问题整改54项。一是强化预算管理。区财政局明确2023年预算编制时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应编尽编，同时对依据充分、资金需求测算清晰的项目应纳尽纳。设立社保、债务专项核算，独立于代编预算之外，加大工资待遇编入部门预算比例，将教育、卫生、招商引资等部分代编项目编入部门预算。要求2022年对两年以上的上级资金一律收回不予结转，2023年除两年以内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已采购未支付的区级结余资金可结转至下年使用外，其余资金原则上一律收回。明确要求各预算单位年中新增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前部门必须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二是强化人才支撑。**区委人才办研究制定具有洞头特色的人才新政，实施“才聚百岛”特殊支持计划，持续深化技能人才“展翅行动”，在人才待遇、培养、使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出关心关爱产业工人技能人才“暖心八条”，在技能提升、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领域给予技能人才支持。区住建局加大对人才房房源的挖掘，将优质高端楼盘吸纳为人才住房，回购运营新城片区海悦城和配套设施齐全的优质小区，优先供给中高端人才，让人才在配售折扣中享受到更大优惠。区人社局营造企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氛围，加强企业人员职称评审指导，企业参评高级任职资格15人、中级任职资格70人，同比分别增长73.2%、277%。区教育局加大教师培育力度，2022年新增省特级教师1名，市“三名”6名，通过市区名师工作室、海霞名师工作室培养后备人才104名。**三是强化民生保障。**区卫健局融入长三角医疗卫生服务圈，通过远程医疗、预约转诊等，加强杭州、上海医疗机构的协作，争取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服务洞头百姓。区人民医院建立了区临床检验共享中心（区病理检查共享中心），在鹿西乡卫生院启用了5G云诊疗系统，在大门镇中心卫生院启用了医养结合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化平台，提高了离岛乡镇院前急救能力、筛查检查能力。区文广旅体局重新梳理有线电视减免政策享受对象，及时跟新用户名单，做到应享尽享。区农业农村局加大对水上救生雨裤的发放，2200套全部发放到位。**四是强化制度落实。**区教育局针对安排超编人员预算经费问题，已完成3名自主招聘编外人员的清理规范工作，收回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原核定的编外用工计划数41名，原有编外用工人员规范调整为劳务外包人员，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劳务外包人员数量

控制在450人，并且实施数量一学年一审核。大门镇完成旅游停车场工程验收，黄岙片区排涝工程一期一标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绿化设计更改，一期二标已提前完成工程量的60%。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协调做好储备粮轮换补库工作，明确轮换具体方案，提高储备粮轮换抛售补库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四）聚焦共性问题抓整改6项。针对财政资金未开展竞争性存放问题，区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公款竞争性存放情况自查的通知》，促进北岙街道2笔定期存放款项共计3000万元走竞争性存放程序。针对10个部门没有明确“重大决策”界定标准，没有将工程建设等事项纳入决策范围等集体决策不够规范问题，区委办牵头组织整改，区纪委区监委举一反三开展全域排摸，推动发现的73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区委出台《关于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的实施意见》《洞头区委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区委宣传部组织专题学习教育“全覆盖”，规范全区“三重一大”制度落实。针对编外用工制度执行不规范问题，区委编办印发《关于开展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情况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发现全区自主招聘编外人员3人，并对核查出的3名自主招聘编外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清理清退，区委办出台《温州市洞头区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规范补充规定》制度，促进问题整改和建章立制，实现“审计一点，规范一片”。

（五）审计移送问题受到责任追究15件。2021年以来，区审计局共向区纪委区监委等相关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9件，有15件已经完成调查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处理结果，其中：区发改局1名中层干部被通报批评；区住建局1名普通干部被通报批评；区教育局下属3所学校被通报批评，6名老师被提醒谈话，2名老师被诫勉谈话，2名老师作出书面检查；大门镇1名科级干部被诫勉谈话，3名中层干部被提醒谈话，1名村书记被提醒谈话；元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名工作人员被警示谈话；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1名管理人员被党内严重警告，1名工作人员被诫勉谈话。

二、审计整改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

一是对审计整改仍不够重视。目前还有3项未整改到位。同时，部分单位往往围绕“治已病”，没有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来“防未病”，整改措施缺乏可持续性和系统性，容易形成“屡改屡犯”问题。

二是审计重大问题清单指数管控机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个别单位甚至对审计整改责任推诿扯皮，擅自降低审计整改标

准，超过审计整改期限等问题。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是要求“自觉改”。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做到“新官理旧账”，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要亲自抓、亲自管，落实责任到人，采取有力举措，确保审计发现问题逐项逐条整改，推动审计整改“治本”工作，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二是推动“主动建”。继续督促正在整改的3个事项，对需要分阶段整改的问题，科学制订整改计划，对需要持续整改的问题，研究制订实施方案，持续推进落实。对其他部门发现的问题，借鉴经验教训，开展对照自查，举一反三，完善制度，从源头进行常态长效管控，确保“审计一点，规范一片”。

三是开展“联合督”。依托审计与人大、纪委监委、巡察、组织、检察院等大监督体系，加强主管部门联动，对涉及干部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快问题移交、核实、办理等进度。同时通过人大“海上花园·e言洞见”应用平台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公告，充分发挥社会舆论作用，以公开促进整改落实。

附件：2021年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表

2021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情况表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	预算与年度工作脱节	6家单位在编制2021年预算时，在已明确下一年度相关工作的情况下，仍未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初预算，而是通过年中追加获得预算788.81万元。	区财政局应控制待分配资金规模，细化预算编制。	2022.12.31	区财政局	2023年预算编制时已明确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职责和工作开展情况应编尽编，同时对依据充分、资金需求测算清晰的项目，应纳尽纳。	已完成
2	代编资金未细化到位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4个待分配专项资金14.22亿元，占年初部门预算总额31.46亿元的45.2%，同比提高3个百分点、增加预算1.95亿元。	区财政局应控制待分配资金规模，细化预算编制。	2022.12.31	区财政局	提出代编预算编审原则，进一步规范代编项目设置，控制代编项目金额。设立社保、债务专项核算，独立于代编预算之外；加大工资待遇编入部门预算比例；将教育、卫生、招商引资等部分代编项目编入部门。	已完成
3	安排超编人员预算经费	2021年，区委编办核定教育系统编外用工数为46人，实际数153人，超编107人，共安排预算经费706.75万元。	清理规范预算编制与编制数控制关系。	2022.12.31	区教育局	1.自查清理。已完成3名自主招聘编外人员的清理规范工作。 2.规范管理。区委编办出台《关于规范2022学年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编外人员控制数的函》（洞编办函〔2022〕16号）文件，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原核定的编外用工计划数41名收回，原有编外用工人员规范调整为劳务外包人员，同时规范全区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控制为450人，并且实施数量一学年一核。根据《温州市洞头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办字〔2019〕58号），鼓励食堂工作人员原则上采取服务外包形式，有条件的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3.强化管理。根据洞编办函〔2022〕16号文件，保安和部分消控岗位由有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学校有条件可对食堂工作人员鼓励公开招标，购买服务，其他学校的食堂工作人员和其他岗位由洞头人才公司实行劳务外包。学校使用、区教育局指导和劳务外包公司聘用，三方加强勾通，强化管理。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4	历年结转资金使用率低	霓屿街道2019年结转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做地资金32.92万元，2020年未使用，2021年使用10万元，执行率30.38%。	区财政局应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监管。	2022.12.31	区财政局	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做地资金剩余的22.92万元指标结余资金已于2021年12月31日下发通知收回区级财政统筹使用。2022年对两年以上的上级资金一律收回不予结转；2023年，进一步规范结余资金使用，除两年以内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2022年已采购未支付的区级结余资金可结转至下年使用外，其余资金原则上一律收回。	已完成
5	退休人员经费使用不到位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预算年人均3000元，2021年有17家单位执行率低于50%，有13家单位列支其他费用15.02万元。	规范资金使用。	2022.12.31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督促各部门做好专款专用。	已完成
6	新增项目未纳入监管	区财政局对各预算单位纳入年初预算的项目开展绩效管理，但新增项目未纳入监管。	区财政局应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2023.12.31	区财政局	明确要求各预算部门年中新增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预算安排前各资金口要求部门必须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	已完成
7	绩效评价范围与实际支出不符	区资规分局不动产信息平台建设及地籍调查项目年初预算354.68万元仅使用53.22%，年中又追加54万元。2022年2月开展绩效自评时，只涉及年初预算，未包括追加资金。	区财政局应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2023.12.31	区财政局	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模块上线应用，系统上实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	已完成
8	政府采购项目未进行绩效评价	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实施的2021年护渔船租赁项目，采购金额39.05万元，实施结束后未开展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应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2022.12.31	区财政局	督促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加强绩效管理，预算一体化绩效管理模块上线应用，系统上实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	已完成
9	财政出借资金利息未收回	2013年至2014年，区财政通过东屏农发公司出借岙仔旧村改造项目资金6000万元，到2020年10月底，企业应归还利息8490万元，目前仍拖欠6790万元。	财政局应督促东屏农发公司及时予以追回。	2022.12.31	区财政局	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出台处置方案。	整改中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0	财政运行压力较大	2021年，土地出让收入4.09亿元，同比下降51.88%；财政支出逐年增加，基本支出14.39亿元，同比增长7.56%；项目支出16.81亿元，同比增长30.6%；2021年底政府债券余额44.29亿元，当年支付利息1.3亿元，同比增长31.4%；2021年底7个PPP项目剩余财政回购资金预计28.19亿元;2022年需化解隐债17.11亿元。	财政局应规划财政运行压力化解。	2022.12.31	区财政局	抓财源培育，全力挖掘新增财力。	已完成
11	重复享受基础设施配套政策。	2018年9月，青山岛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由区政府负责建设供水工程。2020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由公司自行建设供水工程，区政府给予补助1500万元。2021年3月，在公司项目未实施、补助资金未收回的情况下，区发改局又批复区城发公司青山岛供水管网建设一期工程初步设计，同年6月，该工程完成招标工作，目前正在启动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应加强招商协议落实的监管。	2022.12.31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区投促中心于11月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合同履行监管的通知》，对合同履行主体适当、程序规范、履约行为合法等内容进行规范要求，进一步加强招商协议落实的监管。	已完成
12	入园企业不符合要求	截至2022年5月底，霓屿紫菜现代园共入园21家企业，其中6家企业不在我区注册。	要求企业规范注册登记。	2022.12.31	霓屿街道	截止目前，深味食品、康森食品、锦宇食品（锦琳水产）、必高食品等四家企业已完成迁址工作，另两家企业涉及尚未投产等原因，公司还未迁到洞头。下步，加大该项工作的推进力度。预计12月前完成迁址工作。	整改中
13	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率低	2021年，区文联2个项目预算81万元执行率低于50%。2018年，区公安分局10个专项413.36万元执行率低于50%。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2.12.31	区文联 区公安分局	监督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发挥资金成效。	已完成
14	项目预算超范围使用	区文明指导中心在六城联创项目预算中列支公用经费5.28万元。区文联在文艺活动与创作项目预算中列支公用经费3.58万元。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2022.12.31	区文明指导中心 区文联	今后严格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15	信息系统管理不到位	区公安分局2020年投资4.5万元建设的在线警保平台“在线差旅”，2021年建成的智慧党建云配套电视6台2.35万元，均闲置未用。	盘活闲置资产。	2022.12.31	区公安分局	现智慧党建云系统已投入使用，并且作为市委组织部示范点对外展示；根据区财政局统一部署，全区差旅费审批报销将使用“浙里报”系统，从而替代“在线差旅”系统，目前我局作为“浙里报”第一批试点单位已投入使用。	已完成
16	政府采购合同监管不到位	2019年至2020年，区公安分局采购的物业服务公司少支付员工工资及社保11.32万元；“秒搜”平台项目提前一年支付合同款5.11万元，智慧党建项目提前半年支付合同款5.09万元。	收回多付资金；规范合同条款执行。	2022.12.31	区公安分局	物业公司已于2022年5月11日上缴区财政11.3151万元；2021年12月22日出台了《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采购管理办法》，今后将更加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定，加强招标文件约束力，强化合同管理。	已完成
17	沉淀资金管理不规范	2021年，区公安分局从基建账户无预算列支北岙所建设工程48.99万元；涉案预交款长期未清理，2021年底余额1136.36万元，其中：2014年11月原双朴所无主赌资116.38万元。	清理基建账户资金及预交款。	2022.12.31	区公安分局	一是清理基建户，扣除各类保证金外，基建户余留资金19.47万元已于2022年6月24日全部上缴至区财政国库； 二是温州市公安局洞头区分局预交款专户因历史遗留原因办案单位无法明确处理结果的资金为：162.35万元元，其中北岙所（原双朴所）2014年办理的隔头村赌博案154.7万元，大门所2003年-2011年33笔合计7.65万元。目前已处理上缴财政154.53万元，剩余未处理的7.82万元长期挂账涉案预交款待公示6个月后若无人领取将一次性上缴财政。	整改中
18	人才政策与产业发展结合度不高、扶持力度不大	没有针对全区重点产业，出台专项的人才培育招引等政策。	研究制定我区重点产业人才政策。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经信局 区人社局	1.出台产业人才相关政策。拟定了《关于加快人才发展集聚助推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16条意见》（送审稿），在产业领军人才引进、人才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目前该方案已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原则性通过，下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2.制定重点产业扶持政策。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洞头区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的若干意见》等惠企新政，在企业提档升级、智能化改造、市场开拓、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给予具体支持。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制定农业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加快推进海岛共富的若干意见》，在“两菜一鱼”产业人才培养方面给予具体支持。 4.精准开展企业人才需求对接。高效对接企业人才需求和高校资源，迪特高强度螺栓等5家企业获评市首批产教融合站点。聚焦柔性用才，累计帮助企业与建成博士创新站5家。聚焦高端人才引进，帮助诚意等企业引进高端人才，目前1名人才已进入省级人才计划答辩环节。	
19	缺乏技能人才扶持政策	在培养和引入高技能人才的待遇、培养、使用和保障管理等方面工作明显不足。	研究制定我区技能人才政策。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人社局	1.制定技能人才“展翅行动”、《关于加快人才发展集聚 助推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16条意见》（送审稿）《洞头区“才聚百岛”特支计划》等系列高技能人才培育政策，在人才待遇、培养、使用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2.推出《关心关爱产业工人技能人才“暖心八条”》，在技能提升、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领域给予技能人才支持。相关做法登上中国组织人事报、《温州信息》，获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3.积极动员技能人才参与省市大赛，提升能力。今年2名高技能人才入选“浙江工匠”。	已完成
20	对部分高学历人才设置政策门槛	非双一流博士待遇低于其他区县。	根据市人才新政3.0，研究制定我区特色人才政策。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根据市人才新政精神，制定具有海岛特色奖补政策条款，并纳入“人才新政3.0洞头补充政策”和“洞头区才聚百岛特殊支持计划”等政策，已制定政策初稿，提交区政府研究。	已完成
21	人才购房补贴存在政策红利差距	因我区房价相对较低，人才购房实际享受政策红利低于其他区。	根据市人才新政3.0，研究制定适合我区实际的租房购房补贴标准。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住建局	根据市级人才新政3.0版要求，明确人才住房配租、配售政策待遇，并对所列奖补项目实行统一标准，即A类人才赠送一套141-190㎡配售型人才住房；BC类、DE类、F1类人才分别配售140㎡、120㎡、90㎡人才住房，购买价格分别为备案价的50%、60%、70%，不得增减奖补额度。接下来，将进一步加大优质人才房源筹集力度，提升人才住房周边配套服务。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22	人才结构不够优化	一是高层次人才占比偏低。二是高层次人才行业分布不平衡。三是企业职称人才增长不快。四是教师学历总体偏低。	加强对市人才新政3.0的研究，制定出台我区特色人才政策。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1.2022年柔性引进2名特级教师，本地培育新增省特级教师1人、市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6人；商调引进市外骨干教师1名。 2.公布教师学历提升奖励措施；动员教师积极参与学历提升行动。 3.2022年招聘中小学教师28名，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学历3人。 4.研究制定符合我区实际需求的产业领军人才、“才聚百岛”特殊支持计划、建设引才平台、“面向未来”计划等人才政策，加大“百岛菁英”中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目前已有17人进入考察环节，今年以来招引大学生3148人。 5.加大企业职称人才指导服务，引导企业更加重视和支持人才职称评审。2022年至今，我区企业参评高级任职资格15人、中级任职资格70人，同比分别增长73.2%、277%。	已完成
23	人才存在流失现象	一是“三年百名”人才流失。二是教育系统人才净流失。	加强人才调动管理。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1.推行教师管理关口前移审核，主动做好人才思想工作，2022年申请区外流动教师16人，最后8人流动，减少人才净流失。 2.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州市洞头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交流）办法》，把握“最低服务年限+积分”流动条件，全年事业人员交流到区外控制在20人以内。经过严格审核把关，2022年调离我区的事业人员仅7人，同比减少61.1%。 3.经常组织开展青年人才联谊会活动，全方位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做好“三年百名”人才柔性关怀和留才工作。今年以来，“三年百名”人才离职4人，流失人数同比下降55.6%。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24	部分紧缺型专业人才与岗位不匹配	“三年百名”紧缺型专业人才52人，目前工作岗位与专业不匹配的有22人，占比42%。	健全紧缺型人才管理机制。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1.把好人才引进“入口关”。聚焦洞头产业发展需求，提前面向部门征集紧缺型岗位清单和编制。2022年度开展的“百岛菁英”中高层次人才招聘工作，推出新材料、数字化改革等多个紧缺型岗位，招聘到17名大多具有紧缺型专业背景人才。 2.做好入职人员管理。用活周转编，做好人才试岗，认真分析在岗“三年百名”岗位情况，对具有专业背景的人才通过建议单位岗位调整、抽调专班攻坚等形式，让人才更好地发挥专业作用，人岗匹配率得到明显提升。	已完成
25	教育政策绩效不明显	培育市“三名”、“三坛”15名，引进和培育教育人才目标未实现。	合理确定人才引进和培育指标，加大“引、育”力度。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教育局	1.加大教师培育力度，2022年新增省特级教师1名，市三名6名，通过市区名师工作室、海霞名师工作室培养百名后备人才104名。 2.积极推进柔性引才，2021-2022年共引育特级教师3名。	已完成
26	人才公寓未能满足实际需求	一是房源不足，二是配套不完善。	结合在建人才公寓项目，提早谋划人才住房分配方案。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住建局	1.加大我区房源筹集力度。综合考虑商品房及周边配套设施情况，拟从海悦城（珍珠公馆）、文汇雅苑（仁济学院）等商品房筹集房源。 2.拟定《洞头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洞头区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实施方案》，上报区政府，加快多渠道筹集房源，提升人才住房周边配套，为人才提供安居住房。	已完成
27	人才子女就学政策未规范统一	高端人才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存在政策碎片化问题，未能规范统一具体举措和责任单位，可操作性不强。	整合人才子女就学政策，明确入学条件与操作规则。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教育局	1.在《关于加快人才发展集聚助推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的16条意见》中增加子女就学内容，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对ABCD类人才子女、博士子女，分别由市教育局协调确定的公办学校优先照顾、统筹安排入学。E类人才子女由区教育局协调确定的公办学校优先照顾、统筹安排入学。 2.认真落实《温州市企业外来用工子女入学保障25条》，已累计保障375名外来务工子女的入学。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28	人才库管理不够智能	未建立人才库管理信息系统，部门间人才数据没有整合，管理方式较为落后和低效。	积极对接上级及其他地区人才部门，利用现成人才管理数字化改革成果，做好人才数据管理。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教育局	1.建立骨干教师人才库，统一进行人才数据管理，及时通过人才之家申请人才码；依托市领军教师考核平台，加强对区里领军教师队伍日常管理。 2.依托“浙里人才之家”省级平台，发动全区人才进行开展认定，实行数据化管理，目前已认定入库人才2406名。 3.依托浙江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平台，梳理全区中高层次人才、高校毕业生等数据库共计15232条，并实行动态管理。	已完成
29	人才工作缺乏全区“一盘棋”	没有出台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分工文件，目前除区教育局外，其他各主管部门均没有明确本系统人才工作的职能承接和目标任务。	出台人才工作职责分工文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1.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送审稿），进一步明确各部门人才工作职能，目前该文件已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上原则性通过。 2.制定《区重点人才工作例会制度》（送审稿），提升人才工作的协同性、整体性、实效性、规范性。 3.全区6个街镇、9个重点涉才部门增挂人才工作科牌子，形成人才工作协同作战新格局。	已完成
30	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不到位	全区均未建立和实施人才职业规划，对人才的贡献绩效未进行系统管理。	出台人才工作职责分工文件，将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纳入部门职责，落实主体责任。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教育局 区人社局	1.新教师按照制定的“三年培养计划”文件，分入门期、发展期和成熟期进行三年培养；进入成熟期后教师，根据“市瓯越教育人才培养第二轮行动计划”，开展市、区两级的“新锐教师—教坛新秀—名师名校长”评选教育人才梯队培养模式，获得荣誉的教育人才每年开展相应层次考核，赋予责任义务；将考核情况纳入市区两级的一级教（中级职称）、高级教师（副高职称）、正高级教师（正高级职称）和特级教师等评选中，全周期推进教师成长和人才辐射作用。 2.梳理全区各部门人才工作职能，形成《温州市洞头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送审稿），明确部门职责并将人才全生命周期管理纳入其中，目前已上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会议原则性通过该文件。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1	财政投入人才资金保障不足	一是财政投入人才资金有限。二是政府津贴发放不及时。	加强人才工作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保障人才工作经费。	2022.10.31	★区委人才办 区财政局	1.2022年根据组织部人才办工作安排已下达专项资金436.94万（洞财行[2022]160号）。 2.截至目前，今年已发放政府工作津贴1030人次112.81万元，资金保障充足。	已完成
32	成品粮轮换计划未落实	2019年，区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要求，成品粮113吨一年轮换2次，实际只轮换1次。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严格按批准计划实施成品粮轮换。	2022.8.31	★区发展和改革局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与区财政、发改做好储备粮轮换补库工作，进一步明确轮换具体方案 ，提高储备粮轮换抛售补库工作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已完成
33	代储粮合同管理不规范	我区委托东台市粮食购销总公司代收储小麦1800吨，根据合同应使用由温州市粮油质检站检测粮食质量报告，相关凭证应标注洞头区级储备小麦1800吨，实际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规范代储粮合同管理。	2022.8.31	★区发展和改革局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5月30日完成与东台代储点公司对代储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出台《合同履行管理办法》。严格按照代储合同有关条款执行，对委托外省代储的粮食质量检验工作派专人进行实地抽样，再带回本地温州市粮油质检站进行检测，并做好代储支付凭证信息完善性及粮权归属问题的审核。	已完成
34	销售合同违背竞价公告	2019年至2021年，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公开竞价销售早晚籼稻谷7338吨，金额1620.27万元，在公开竞价销售公告中的《交割细则》规定货款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一次性结清”，而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将货款结算方式改为“款到提货”，逾期收回货款1610.27万元，造成国有资金被无偿占用。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规范粮食销售管理，确保招标公告、销售合同落到实处。	2022.8.31	★区发展和改革局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制定出台《合同履行管理办法》。对销售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完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财政、发改、公司三方联合制定竞价细则，确保招标公告与合同细节相统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储备粮竞拍工作的全程管理。	已完成
35	账外列支费用	2019年至2021年，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在储备粮轮换费用中以白条子列支进库堆包费(10元/吨)和出库拆包费(5元/吨)18.68万元，其中：现金支付个人6万元、转账给粮库和业务科室负责人个人银行卡12.68万元。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应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严禁账外收支。	2022.6.7	★区发展和改革局 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按照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对历史遗留延续问题，应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避免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完善手续，降低廉政风险。开展“粮食领域腐败问题案例”警示会，以案促改，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6	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	区农业农村局渔农村“十三五”规划有8项指标未完成；大门镇部分重点工程、税收任务、招商项目未按期完成；	加大力度，推进工作按期完成	2022.7.30	区农业农村局	总结经验，今后对“十四五”规划严格执行。	已完成
				2022.3.31	大门镇	1.2021年大门镇建筑业省内产值累计完成10.21亿元，同比增长7%，排名全区第三；工业增加值排全区第一，其中规上工业累计完成35.33亿元，完成率108.72%；规下工业累计完成1.26亿元，完成率105.20%。 2.2021年全年有效投资排名全区第一，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05亿元，完成率142.28%；货运周转量排名全区第二，其中海运周转量同比增长67%，货运周转量同比增长31%。 3.大门旅游停车场现已完成工程验收。大门镇作为牵头单位的2个项目中优瑞欣项目已完工，基本达到投资方实际投资额；黄岙片区排涝工程一期一标已基本完成，目前正在进行绿化设计更改；一期二标已提前完成工程量的60%。 4.大门镇已由各班子领导牵头成立5支招商小分队，分头开展总部经济招商引税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度目标任务。	已完成
37		区卫健局融入长三角医疗卫生服务圈任务未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未按时完成。	应规范集体决策程序	2022.8.31	区卫健局	通过远程医疗、预约转诊等，加强了杭州、上海医疗机构的协作，争取更多优质医疗资源服务洞头百姓。2021年6月出台《洞头区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后，第一时间推进民生实事落地，完成2家托育机构家机构、105个托位建设任务。	已完成
38		区教育局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部分重点工作未完成，“扬帆行动”部分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	合理制定规划，并严格执行，结合实际变化及时做好规划调整；加强部门联动，强化重点项目过程管理，加快推进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及时制定教师在职学历提升管理细则。	2022.12.1	区教育局	已联合区住建局、资规局督促华中房开尽快建设华中幼儿园；大门镇幼儿园已于2021年12月完成施工招投标，并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已制定教师在职学历提升管理细则。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39	决策管理不到位	区融媒体中心党组工作规则未明确重大支出标准，广告费减免实施细则未明确适用范围；房产租金、广告费减免未经党组研究。	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和广告收入管理	2022.8.31	区融媒体中心	已出台健全完善党组工作规则，修订广告费用减免制度，出租房产已挂网招租。	已完成
40		大门镇“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未明确“重大决策”标准，没有涵盖工程建设事项，部分事项未经集体研究。	出台制度进行完善	2022.7.31	大门镇	已出台《大门镇党委、政府议事规则》。	已完成
41		区卫健局线下采购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等物品38.62万元，未经集体研究	应规范集体决策程序	2022.8.31	区卫健局	局党委主要领导对分管领导和经办人进行了谈话，组织了中层以上干部专题学习了“三重一大”有关规定。2021年以来，我局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程序，确保采购规范。	已完成
42		区教育局未经党组决策将200万元教育基金活期存款转为定期。	规范集体决策程序	2022.3.20	区教育局	已制定印发《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党委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洞教〔2022〕8号），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集体决策要求，规范集体议事决策程序。	已完成
43		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价值860万元船只因故障停用后，党组未再进行研究。	区农业农村局应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尽快提交党组研究决定。	2022.7.31	区农业农村	经政府研究，同意将中国海监7058船委托温州海关缉私分局使用管理。	已完成
44	政策落实不到位	区农业农村局采购水上救生雨裤2200套56.76万元，仅发放982套。	区农业农村局应抓紧发放救生雨裤	2022.7.31	区农业农村局	救生雨裤已全部发放。	已完成
45		区融媒体中心社会救助对象有线数字电视服务费减免，可享受1179人，实际728人未享受；上报的726个享受对象中，有272人不符合减免条件。	加强对华数公司该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	2022.8.29	区文广旅体局	重新梳理有线电视减免政策享受对象，做到应享尽享；及时跟新用户名单，脱保脱边用户不得继续享受优惠政策。	已完成
46		大门镇基本农田用于水泥制砖、临时救助资金滞留、部分惠农资金没有通过“一卡通”发放、拖欠企业账款。	1.对违章部分进行拆除；2.完善扶贫补助方案等制度；3.今后应加强款项支付管理	2022.7.31	大门镇	1.目前大门镇对该地块的水泥制砖进行关闭清理措施，对违章部分进行拆除。对该地块已进行恢复。 2.已制定《大门镇扶贫工作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的救助方案》。 3.时任大门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朱文杰已被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47		区卫健局医共体改革涉及的人事管理、资源统筹、医技管理、智慧医疗一体化改革等工作落实不到位。	医共体改革是我区医疗卫生健康领域的一项重大改革措施，应重点加以推进。	2022.8.31	区卫健局	1.食堂、保洁、保安等劳务人员根据差额事业灵活管理机制，实行集体研究、公开服务外包。 2.已报告省卫生健康委，要求暂时保留我区医共体成员单位“零余额”账户，以利于资金监管。 3.在区人民医院建立了区临床检验共享中心（区病理检查共享中心），在鹿西乡卫生院启用了5G云诊疗系统，在大门镇中心卫生院启用了医养结合信息化平台，通过信息化平台，提高了医共体成员单位，尤其是离岛乡镇院前急救能力、筛查检查能力。开展了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错误的排查、整改、随访跟进等工作，渔农民电子健康档案数据错误问题已整改完毕。	已完成
48	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	大门镇工程管理薄弱，施工单位无偿利用块石8945㎥用于挡墙工程，超标准拨付工程补助资金12.41万元，部分项目签证价格随意、重复建设造成损失浪费涉及造价27.2万元；甲山旧村改造项目46套安置房未办理产权、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度缓慢。	1.大门镇要完善制度；2.大门镇要理清挡土墙块石外购用量；3.大门镇收回超付工程款；4.大门镇要完善制度，加强干部离任交接管理；5.大门镇应及时提交区政府研究解决；6.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2022.7.31	大门镇	1.已出台《大门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已在结算中扣回块石用量。 3.已收回超付资金，针对该问题，杨梅田村书记陈承松被提醒谈话。 4.出台《岗位变动工作交接制度》，加强工作的管理，同时要求相关科室人员紧盯项目建设中间监管，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做好签证价格管理等工作。 5.已办理不动产证。 6.已于3月底完成交工验收。	已完成
49		区卫健局个别项目严重超工期，2018年，元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DR机房防护装修工程，工期35天，因未取得书面检测的控评报告，到2021年底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2020年购买的1台DR机器53.8万元，一直无法投用。	应采取措施，加强下属单位工程建设的监管。	2022.8.31	区卫健局 元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继续加强项目跟踪和统筹推进，再次邀请专评机构人员来洞头现场环评，以确保4月底完成验收。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50		区教育局20个工程超合同工期，有14个工程未按约定收取或退还履约保证金40.59万元，重复计算绿化养护费1.16万元。	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加强工程工期、结算送审、保证金收退等管理。	2022.3.20	区教育局	出台《洞头区教育系统小型基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落实工程建设管理相关规定，督促各学校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或退还履约保证金，加强项目工期及结算送审管理，并要求核算中心做好培训，予以严格把关。自行招标项目在招标公告中明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2天内提交投标保证金，未中标的单位当场退回，并要求中介单位在退回时未中标单位必须签字留痕。	已完成
51	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	区融媒体中心物业服务多付社保费用3.73万元。	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措施	2022.8.31	区融媒体中心	责任分管领导由主要领导对其进行提醒谈话；办公室相关责任人由分管领导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已完成
52		区卫健局通过网超购买物品20.7万元，未采取竞价采购方式。	应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的规定执行，加强医疗器械采购的管理。	2022.8.31	区卫健局	符合竞价采购规定。将进一步加强“政采云”采购业务学习，严格执行医疗器械采购有关规定，确保采购制度执行到位。	已完成
53		区教育局网络运维服务提前14个月支付全部合同费用45.94万元。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2022.3.20	区教育局	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严格采购合同管理，规范合同费用支付。	已完成
54	财务管理不规范	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超预算发放出海伙食补助15万元。	区农业农村局应严肃补贴预算控制。	2022.7.31	区农业农村局	2022起全面规范，按批复预算执行，今后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	已完成
55		区融媒体中心多支付人事招聘费用2.54万元、项目预算列支基本费用7.88万元。	规范人员招聘制度落实	2022.8.31	区融媒体中心	严格规范人员招聘制度，积极沟通人事组织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招考工作人员，招聘费支付按事业单位劳务费支出管理规定执行，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完成
56		大门镇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制度落实不到位、代管经费长期闲置、往来款未及时清理。	1.开展竞争性存放管理；2.逐笔梳理沉淀代管资金，提升财政局审批；3.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开展往来款清理	2022.7.31	大门镇	1.已完成1500万元公款竞争存放。 2.已向区财政局提交《关于要求将镇财政历史遗留专项沉淀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的函》。 3.大门镇已制定《大门镇历史遗留往来款清理工作方案》。	已完成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内容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责任单位	目前整改情况	评价
57		区卫健局委托收储的3种疫情防控药品储量达不到要求，涉及金额4.68万元，疫苗款结算不及时。	区卫健局应加强疫情防控药品储备监管，及时补足药品储备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及时处理疫苗款缴存及结算。	2022.8.31	区卫健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一时间责令浙江固德医药有限公司立即整改、补齐储备药品品种和数量，及时轮换、更替12类药品，并开展了药品储备情况抽决。2021年12月，我局重新与该公司签订药品储备协议，对部分储备药品进行调整，并建立了月督季核制度，确保监管协议中药品储备到位。 区疾控中心第一时间修订了《洞头区疫苗流通管理办法》，实行疫苗款专户专用，供应商疫苗发票统一由财务人员专管，及时催促区内接种门诊上缴疫苗款，每季度与疫苗供应商、接种门诊结算一次。2021年6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疫苗款已缴存结算。	已完成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12月19日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区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认真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高质量实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还存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不够到位、乡村规划体系不够完备、乡村产业竞争力不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仍然薄弱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深化法治理念，推进“一法一条例”全面落地见效。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全面深入学习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条文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法律规定，做好相关职能监督工作。

二、强化要素保障，推进乡村建设。强化资金保障，推动构建财政优先保障、土地收益加大投入、专项基金有效补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金融服务倾斜支持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用地合理需求。认真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乡村道路、饮用水、通信、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一老一小”关爱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人才队伍培育，加大农民职业技能和农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引导乡贤回乡创业兴业，注重渔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结合，引导渔农业科研机构进村入企，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三、注重规划引领，重塑乡村风貌。配合市级完善全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加强乡村规划管理，指导各街道乡镇按需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重视传统村落保护,提炼乡村特色建筑元素，完善农房设计图集,加强对农房屋顶、立面等风貌要素的管控，形成乡村主体风貌。深入挖掘乡村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乡村故事，打造乡村主题文化，促进乡村文化振兴。

四、聚力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发展。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渔船管理数字赋能，探索推进渔业渔港管理智能化、智慧化，大力发展海岛休闲、滨海运动等渔旅融合新产业。全面提升渔农业产业链水平，以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黄鱼岛数字生态海洋牧场等项目为抓手，把科技赋能、品牌赋能、数字赋能作为深化渔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重点，做大做强“两菜一鱼”特色产业，积极培育一批领军全产业链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提高“两菜一鱼”市场竞争力,让渔农民共享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围绕未来乡村，打造养老、医疗、教育等实用管用的数字化场景，进一步推进乡村远程教育、医疗、养老等应用普及,促进城乡优质公共服务共享。

以上审议意见，请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于2023年7月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审议意见重点监督清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宣传教育	全面深入学习宣传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条文内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底前
2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
3	强化资金保障	推动构建财政优先保障、土地收益加大投入、专项基金有效补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金融服务倾斜支持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开展乡村振兴财政资金绩效评估。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3年6月底前
4	加快人才队伍培育	加大农民职业技能和农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力度，引导乡村人员回乡创业兴业，注重渔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结合，引导渔农业科研机构进村入企，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底前
5	注重规划引领和村落保护	配合市级完善全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划定，促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加强乡村规划管理，指导各街道乡镇按需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区资规局、各街道乡镇、	持续推进
		重视传统村落保护，提炼乡村特色建筑元素，完善农房设计图集，加强对农房屋顶、立面等风貌要素的管控，形成乡村主体风貌特色。	区住建局、区资规局	2023年6月底前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推动渔业管理数字赋能	探索推进渔业渔港管理智能化、智慧化。	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底前
7	全面提升渔农业产业链水平	以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黄鱼岛数字生态海洋牧场等项目为抓手，把科技赋能、品牌赋能、数字赋能作为深化渔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重点，做大做强“两菜一鱼”特色产业，积极培育一批领军全产业链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提高“两菜一鱼”市场竞争力，让渔农民共享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	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霓屿街道、鹿西乡	2023年6月底前
8	加快数字乡村建设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围绕未来乡村，打造养老、医疗、教育等实用管用的数字化场景，进一步推进乡村远程教育、医疗、养老等应用普及，促进城乡优质公共服务共享。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	2023年6月底前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　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们坚持乡村振兴战略，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把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作为海上花园的基础性、战略性、全局性工程，连续4年获得全省新时代美丽乡村工作优胜县（市、区），继2017年创成全市首个全省美丽乡村示范县后，2021年又创成了全省首批、全市唯一的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区。

（一）聚焦城乡融合，完善公共服务。坚持规划引领，以编制国际生态旅游岛、城市设计、“一岛一功能”三大规划为契机，构建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有机贯通的城乡融合发展体系，将全区作为一个大景区进行规划打造。出台《坚持共创共建共享 打造乡村振兴海岛样板 高水平建设海上花园五年行动计划》《关于深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促进进海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高效推进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对标“三化九场景”建设要求，制定出台《洞头区未来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完成投资11.04亿元推进111个项目建设，打造北岙“红色福地·海霞故里”、东屏“东岙·七夕明月湾”、霓屿“上和下睦·花园新社”等5个未来乡村试点村，全面推进我区基础组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城乡均等化。

（二）聚焦产业兴旺，推进富民强村。在全面统筹涉农资金、发挥区级财政“四两拨千金”作用的基础上，以村旅融合增加盈利点，提升投资回报率，整合旅游、村集体经济等工作，增强内生动力。联合洞头农商银行，设立3亿元共同富裕海岛振兴产业引导资金,撬动11亿元社会资金投入农村，对区内乡村振兴村级产业项目

和符合政策条件建设项目实行贴息政策。以“三权分置”改革思路推进闲置农房盘活，深化石厝提升一批、收储一批、开发一批“5+5+10”实践。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积极引导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吸引社会投资46.58亿元。因地制宜发展红色旅游、休闲度假等产业，千方百计把游客留下来。比如，海霞村以海霞红色文化为主导，以“村-院-连”共建共享为理念，投入1亿元实施石头房改造等28个项目，建设海霞青年营、海霞军事文化园、海霞培训中心、海霞文创厅等产业项目，构建海霞IP产业链；隔头村围绕“古渔新旅”，投入1735万元实施生态廊道漫行系统等21个项目，完善民宿产业配套，打造海岛高端民宿集聚区全国样板。深入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依托全域旅游、来料加工、渔农产品销售和海上养殖等本地特色产业，打造具有海岛特色的47家“共富工坊”，让群众生活更有“奔头”。截止三季度，全区村集体经济总收入1.5亿元，年度指标完成率81.92%，同比增长3.02%；经营性收入9250.31万元，年度指标完成率90.49%,同比增长16.44%。

（三）聚焦生态宜居，塑造风貌特色。率全市之先实现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全覆盖，省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基本全覆盖。投入2.5亿元实施今冬明春绿化彩化美化提升工程，以三角梅为核心，提升15公里迎宾支线，并在各街道（乡镇）50个村庄及重要节点种植三角梅超5万株，全线打造山花烂漫的花园景致。大力实施村貌整治行动，持续美化提升人居环境。准确把握渔村建筑色调，避免过度墙体彩绘破坏渔村韵味，让“该彩的村彩、该素的村素”。以美丽乡村风景线为轴，统筹推进“上改下”工程，扫清“空中蜘蛛网”，还碧海蓝天一片纯净。坚持“要致富先修路”理念，结合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区，启动重点村社道路“白改黑”工程，让村间道路更畅通。邀请省市知名设计单位设计每条示范带建设方案，挖掘海陶、渔民画、渔绳结等渔俗元素，植入未来乡村景观小品建设，吸引游客拍照打卡。

（四）聚焦乡风文明，构建和谐乡村。全力落实省级、市级文明村评选和复评工作，全力落实省级、市级文明村评选和复评工作，目前有全国文明村4个、省级文明村7个、市级文明村镇36个、区级文明村20个，区级以上文明村占比达100%。出台《洞头区民间习俗行为规范》，不断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开展婚丧事宜专项督查行动。强化2022年“清廉村居”建设，对37个村进行考评指导。深入宣传“一法一条例”，积极营造依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良好氛围，目前已有35个村建成省级善治示范村，示范村覆盖率达53.85%。

（五）聚焦治理有效，强化要素支撑。

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建立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工作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建立“三农”党员支农服务队，持续开展志愿服务，铸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铁军。针对美丽乡村“建管脱节”等共性问题，探索以强村公司结合物业管理的新模式，巩固提升“三大革命”治理成果，实行最严格的“两最”评比，推广下社村的“幸福码”、垃圾袋与垃圾桶分色对应等做法，努力实现“既要建好、更要管好”。

二、存在问题

（一）村级收入缺乏稳定性大项目。村集体经济中稳定性经营收入主要依靠旅游门票分成、滩涂管理服务等传统类型收入较多，新增较大的新项目收入来源还不足。

（二）部门合力需加强。乡村振兴工作涉及面广，各部门协同不够，各项工作推动不快、共同富裕成效彰显不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突出示范引领，全力打造未来乡村。以“三基三主”建设核心，聚焦“三化九场景”要求，打造全域未来乡村。继续提升东屏“半屏同心”未来乡村，建设北岙“古渔村”、东屏“东岙·七夕明月湾”等9个未来乡村，将洞头“五海”优势、闽瓯文化等元素进一步融入未来乡村建设，打造“海上花园”重要展示窗口。

（二）突出真抓实干，全面加快工程建设。实行兵团化作战制度，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未来乡村和闲置石厝激活等工作。采取专题会、督查通报、“回头看”督查等手段，及时有力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按时、有序、高质完成。

（三）突出产业引导，深入培育村庄经济。指导村庄避免同质化发展，深挖自身农、林、渔、地、旅等资源，找准主题方向，明确市场定位，大力发展新型产业经济，努力将美丽环境转化成美丽经济，实现更多群众在家门口就业，推动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积极引导有条件的村居采用资金入股、土地作价入股等方式参与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享受长期受益。

（四）突出精致建设，彰显海岛环境优势。组织开展花园村庄人居环境专项督查、村貌整治“双月双百”行动、美丽乡村系列评选等活动，深入推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引导各村采取多元化投入、景区化管理、整村化运营、全民化参与等措施和模式，进一步巩固提升村庄建设成果。

最后，借此机会，感谢区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合力打造乡村振兴海岛样板。

关于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农资工委主任　柯友疆

根据省、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2022 年度监督工作安排，区人大常委会于9月至11月，对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陈后春副主任高度重视，亲自赴北岙街道、大门镇、鹿西乡开展执法检查，实地走访调研，并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专题听取相关情况汇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贯彻实施基本情况

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大力度， 扎实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高质量实施，我区乡村振兴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全面形成。区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工作，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区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组建主要领导牵头的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专题研究，定期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出台《温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20—2025》。建立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加强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乡村振兴工作保障有效落实。强化顶层设计,出台《关于深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促进进海岛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洞头区乡村振兴“两进两回”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联合洞头农商银行，设立2亿元海岛振兴产业引导资金，对区内乡村振兴村级产业项目和符合政策条件建设项目实行贴息政策，撬动11.2亿元社会资金投入农村，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三年来投入乡村振兴示

范带建设22.1亿元，目前已建成“海霞红港、滨海文旅”等10条可看、可学、可复制的乡村振兴示范带。

(三)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力,城乡建设一体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升。以乡村振兴示范带、未来乡村等工作为重点，持续深化乡村振兴“两进两回”行动,4年获评省市对区"乡村振兴"考核优秀。启动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2021年，我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009元，城乡居民收入比达到1.58:1 ，较 2018年缩窄0.097。我区农村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达标率为100%，农村等级幼儿园和普惠园覆盖率均为为100%,村级卫生室规范化率为72.09%。

（四）乡村产业加快发展。积极引导科技进乡村、资金进乡村，完成吸引社会投资46.58亿元，“两菜一鱼”品牌建设不断提升。乡村旅游加快发展，打造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56个花园村庄、52个A级景区村、41个特色精品村，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有效激活“美丽经济”。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大力培育休闲农业、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等新兴产业，累计培育市级龙头企业13家,新增培育龙头企业1家。全力抓好粮食安全保障，年度粮食播种面积1.2万亩，同比去年增5.2%。2022年我区粮食储备规模同比提高350吨，保供天数提高了5天。

(五)生态宜居不断提升。聚焦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深化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巩固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有序推进美丽城镇建设，深入实施美丽城镇“五大提升行动”，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提升。率全市之先实现美丽乡村示范乡镇全覆盖，省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基本全覆盖。2021年成为我省第一批11个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县之一。全域建成省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村65个，省新时代美丽乡村精品村15个，省美丽乡村特色精品村14个，市美丽乡村样板村22个。

（六）乡村治理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取得成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继续推进省级善治示范村建设，省级善治示范村覆盖率达53.85%。深入推进基层法治化建设，市级以上民主法治村创建率达74%。实施强村计划，狠抓发展项目和政策支持，不断激活村级集体“持续造血”功能，持续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2019 年至2021 年，全区村级集体经济总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分别由 1.21亿元和5917万元增加到1.58亿元和8506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在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过程中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法律规定要求，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

(一)要素保障不够到位。《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四条明确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但我区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明显差距。在资金保障方面，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资金来源单一，投入总量偏小，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不相适应。在投入机制上，财政撬动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作用发挥不够。金融支农信贷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农村政策性保险范围较小。在土地要素保障方面农业建设用地批复困难。在人才要素保障方面，渔农业劳动力人口老龄化严重，现代渔农业发展难。

(二)规划体系不够完备。“编制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应当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用于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等规定，没有得到有效落实。村庄规划编制进展缓慢，街道乡镇在开展乡村产业布局时，缺乏长远规划的理念。农村建房分类规划管控不到位，部分乡村建筑布局凌乱、村民住宅特色缺失，有新房没新村、有新村没新貌等问题仍然突出。

(三)乡村产业竞争力不强。渔农业产业发展规模小、链条短等问题比较突出。“两菜一鱼”市场竞争力不强，精深加工水平不高。农产品从海洋到餐桌的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产业链条融合发展不够，未有效形成有规模、有品牌的产业链。渔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同质化较为严重，缺乏高品质、有特色、有竞争力的精品项目。

(四)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仍然薄弱。乡村尤其是偏远乡村，基础设施滞后问题和公共服务供给存在短板，乡村快递物流站点少。农村优质教育资源缺乏，尤其是学前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公办幼儿园占比不够高；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四同步”规定没有落实。个别乡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偏低、覆盖不到位。“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体系和结对帮扶制度有待健全。

三、意见和建议

推进乡村振兴是我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海岛样板的必然要求，是一项系统性战略工程。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深化法治理念，推进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全面落地见效。一要深入学习宣传“一法一条例”。把习近平“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纳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理论学

习中心组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政府抓乡村振兴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普法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二要持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工作目标任务，压实各部门责任，凝聚乡村振兴工作强大合力。要按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要求，建立领导责任制、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三要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职能监督工作。切实发挥“共富ｅ站”平台作用，数字赋能人大代表履职监督。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区人大做好“共富ｅ站”平台建设，加强数据整合归集，主动通过平台展示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成效，并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强化要素保障，推进乡村建设提质扩面。一要加快构建多元投入机制。加快推动构建财政优先保障、土地收益加大投入、专项基金有效补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金融服务倾斜支持的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二要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积极推进耕地“非农化”整治，切实做好整治后的耕地复耕复种和土地流转工作，坚决防止耕地抛荒。落实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指标有关政策，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的合理需求。**三要加快人才队伍培育。**不断优化本土乡村人才成长环境，科学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加大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农民专业技术水平，促进农民就业增收。进一步加大乡村招才引智力度，不断完善配套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吸引大学生回乡干事创业，引导乡贤回乡创业兴业。注重渔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结合，引导渔农业科研所进村入企，开展农技推广服务。

(三)注重规划引领，重塑乡村风貌。一要加快规划编制。全力指导乡镇政府做好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区、乡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编制，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空间需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建设美丽乡村。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特色风貌，开展全域全要素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二要提升乡村建筑风貌。**提炼乡村特色建筑元素，制定技术规范，完善农房设计图集，加强对农房屋顶、立面、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风貌要素的管控。加强风貌整治，强化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培育高水平农村建筑工匠，提升乡村风貌整体性、协调性和地域特色。**三要深入挖掘乡村文化。**深入挖掘村落特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

统文化,打造乡村主题文化，讲好乡村故事，凝聚乡村振兴力量。科学处理好古村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留住美丽乡愁、带活乡村经济。

(四)聚力产业振兴，促进乡村发展。一要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渔船管理数字赋能，打造渔业生态新窗口，大力推进减船转产行动，探索推进渔业渔港管理智能化、智慧化，大力发展海岛休闲、邮轮游艇、滨海运动等渔旅融合新产业。**二要全面提升渔农业产业链水平。**以霓屿紫菜现代产业园、黄鱼岛智慧养殖等项目为抓手，把科技赋能、品牌赋能、数字赋能作为深化渔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重点，做大做强“两菜一鱼”特色产业，积极培育一批领军全产业链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让渔农民共享全产业链的增值收益，加速洞头渔农产品向海洋食品转化，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三要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数字技术赋能乡村公共服务，围绕未来乡村，打造养老、医疗、教育等实用管用的数字化场景。加快组织化、一体化、数字化、现代化"四化"建设，进一步推进乡村远程教育、医疗、养老等应用普及，促进城乡优质公共服务共享。加强农村集体经济资金、资产、资源智慧监管，助力清廉村居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

关于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显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2年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请予审议。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和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将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回应群众关切、保障民生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重要抓手，按照年度任务精心组织、扎实推进。2022年，我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主要涉及应急保障、养老医疗、就业帮扶、交通市政等方面，截至目前，已完成7项，按计划推进3项。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打通断头路、梗阻路（责任单位：

区交通运输局）

年度目标：在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进展情况：已完成柴岙打水岙通村道路改造提升、岙底至长沙路段路面白改黑、马观线乌仙头路段改造提升、寨楼东沙通村公路改造提升、育才路至教育三幼（惠民村道路）、普陀南路整治提升工程、沙角至游步道道路提升、同兴村道路安全设施改造提升、东臼道路安全隐患整治、田岙至长坑垄、下郎村滩头自然村道路提升等11条农村公路。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投入约1550万元。

二、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责任单位：医疗保障分局）

年度目标：实施“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100%，进一步提升全区困难群众医疗待遇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机制，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5万元以上合理的高额费用化解率达到100%。

进展情况：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完善困难群体数据实时推送机制，为困难群众资助参保309.56万元，实现困难群众城乡医保和益康保资助参保两个100%。有序推进高额医疗费用化解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发放救助资金115.92万元，惠及困难群众24人，超额完成市级任务。强化跨部门协作，实施精准救助，进一步健全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所有困难人员应救尽救。截至目前，累计发放救助资金383.92万元，惠及困难群众14804人次。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投入约809万元。

三、建设养老服务驿站（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建设6个养老服务驿站，引进市场主体，添置必要的设施，提供集中式日托和分散式上门服务，主要包括平价食堂、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文体娱乐、心理疏导等内容。

进展情况：已完成北岙街道鸽尾礁村、大门镇仁前途村、东屏街道半屏社区、霓屿街道上下社村、灵昆街道周宅村等6个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并常态化开展生活照料、卫生保健、心理疏导等集中式日托或分散式上门服务。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投入约450万元。

四、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年度目标：帮扶低收入家庭符合就业条件的劳动力实现就业，联合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低收入群体，通过“带岗培训”“乡村巡回微招工”等载体精准帮扶，全年开发公益岗位50个以上，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70人以上。

进展情况：区人力社保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经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妇联、区残联和各街道（乡镇）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同时建立就业帮扶“三张清单”（包责清单、服务清单、就业路径清单），全面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援助方面的帮扶和指导工作。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56个，低收入群体实现就业76人。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投入约95万元。

五、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添置DSA检查设备设施，开展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早期快速介入治疗，借助“山海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抢抓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窗口期治疗，提高治愈率。

进展情况：确定DSA场地选址在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三楼，目前已完成装修。已安排专科人员分别于6月和8月前往温州医科大学附属二院进修。DSA设备已到达上海，目前正在办理交税清关手续，11月底前可完成安装调试，12月份可投入使用。

该项目预计12月中旬完成。

六、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完成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以上，结直肠镜检查300例以上。

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已完成结直肠癌初筛5191例，结直肠镜检查301例。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投入约35万元。

七、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年度目标：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对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的群众，免收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遗体冷藏等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扩面和全流程减免；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

进展情况：已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行温州市洞头区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并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明确了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

扩面和全流程减免；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等事项。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每年减免群众办丧费用约50万元。

八、建设智慧健康站（室）（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目标：建设3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打造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改造升级2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进展情况：已完成霓屿下社、东屏半屏、大门大荆等3家“智慧健康站”建设。完成大门豆岩村卫生室、鹿西东臼村卫生室等2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改造升级。

该项目已全面完成，资金投入约118.7万元。

九、建设城区停车场（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年度目标：建设老城区停车场，新增150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

进展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60%。

该项目预计12月底前完成。

十、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年度目标：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新建造一艘100总吨以下的小型车渡船只（完成船体合拢），主要用于鹿西岛瓶装液化气等物资运输，并作为应急备用船只使用。

进展情况：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工作，并开展船只建造，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60%。

该项目预计12月中旬完成船体合拢。

报告完毕。

关于2022年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票决产生2022年度民生实事项目后，区人大常委会把监督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作为今年人大年度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制定《关于2022年度温州市洞头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监督方案》，组建9个监督小组协同各街道（乡镇）人大上下联动开展监督，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推动项目落地落实，真正惠及群众。现将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工作，把10件民生实事项目作为向全区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及时制定具体方案，分秒必争保进度、精准施策解难题、凝心聚力强推进。区人大常委会加大督办力度，重点打好专题性督查、日常性督促、回头看跟踪、满意度测评等“组合拳”，10项民生实事总体上进展良好，截至10月底，民生实事项目已完成4项，按计划推进5项，进展滞后1项。

二、存在问题

（一）项目进展不平衡。有的民生实事项目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如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建设养老服务驿站，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等；有的项目正在按时间节点深入推进，如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建设智慧健康站（室），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等；有的项目已经滞后，如建设城区停车场，目前还在施工监理招标中，项目预计12月底才能完成。

（二）项目统筹推进力度不足。督查发现，在涉及上级审批或多个部门的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统筹协调不到位的情况。如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项目中设备需从国外采购，需要报经省卫生厅审核，目前虽经多次努力已审核同意，但因

受国外疫情影响，设备何时到位还存在不确定性；如建设城区停车场，因部门协同配合不够紧密，未能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导致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方案需要不断优化。

（三）项目长效机制不够完善。民生实事项目重建设、轻运维，“建、管、用”长效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已建成的项目存在后续管理力度不大、运维队伍力量不足、项目标准执行不够到位、部分项目利用率不高等问题。

三、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协调联动。民生实事项目是一项系统工程，涵盖多个方面，涉及多个部门，各职能部门必须拧成一股绳，齐心协力、共同推进。要坚持全局思维，对涉及面较宽的民生实事项目，要加强顶层设计，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增强民生实事项目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要坚持责任导向，对于涉及部门比较多的项目，牵头部门抓好总责，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主动配合，形成合力。要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定期协调调度机制，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分析、指导督办，迅速破解要素制约，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二）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民生实事项目是政府每年必须完成的刚性任务，是改善民生、提高群众幸福感的有力抓手。要强化政策配套，不断完善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民生实事工程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要强化跟踪指导，及时跟进，强化指导，把每项民生实事都做精做亮，让民生实事项目能够真正取信于民、造福于民。

（三）进一步提升项目质效。民生实事项目要真正办成惠民工程，必须始终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要注重实际效果，在确保项目落地的基础上，充分发挥项目落地后的效能作用，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实际感受度、满意度和幸福度。要建立长效机制，探索民生实事项目的长效管理方式，加快完善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方面的配套机制建设，确保后续管理不缺位。要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凝聚人心力量，形成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

2022年区人大民生实事项目联系监督分组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监督委室	牵头领导
1	实施困难群众医保纾困	实施“医保纾困·携手共富”行动，完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100%，进一步提升全区困难群众医疗待遇水平，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难题；建立高额医疗费用化解机制，困难群众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四重医疗保障”后，自负金额5万元以上合理的高额费用化解率达到100%。	医疗保障分局	办公室	刘素婷
2	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在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新建或改造提升农村公路10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区交通运输局	城建环保工委	蔡国华
3	建设养老服务驿站	建设6个养老服务驿站，引进市场主体，添置必要的设施，提供集中式日托和分散式上门服务，主要包括平价食堂、生活照料、卫生保健、文体娱乐、心理疏导等内容。	区民政局	预算工委	李　毅
4	帮扶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	帮扶低收入家庭符合就业条件的劳动力实现就业，联合成立“就业帮扶红色服务联盟”，针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低收入群体，通过“带岗培训”“乡村巡回微招工”等载体精准帮扶，全年开发公益岗位50个以上，解决低收入群体就业70人以上。	区人力社保局	社建工委	侯合海
5	开展心脑血管早期介入治疗	添置DSA检查设备设施，开展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病人早期快速介入治疗，借助“山海提升”工程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能力，抢抓脑梗塞和心肌梗塞窗口期治疗，提高治愈率。	区卫生健康局	教科文卫体工委	陈后春
6	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	开展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完成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以上，结直肠镜检查300例以上。	区卫生健康局	教科文卫体工委	陈后春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监督委室	牵头领导
7	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行动	实施殡葬惠民提标扩面，对在区殡仪服务中心办丧的群众，免收遗体接运、守灵厅租用、遗体冷藏等22项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现殡葬基本服务扩面和全流程减免；给予特困、低保、低边等困难群众免费提供指定墓穴或给予3000元购买墓穴补助。	区民政局	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侯合海
8	建设智慧健康站（室）	建设3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打造未来乡村健康场景；改造升级2家条件较差的村级卫生室（服务站），提升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区卫生健康局	农资工委	陈后春
9	建设城区停车场	建设老城区停车场，新增150个停车位，进一步缓解老城区停车难问题。	区住建局	代选工委	甘海选
10	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	实施离岛群众用气与应急保障工程，新建造一艘100总吨以下的小型车渡船只（完成船体合拢），主要用于鹿西岛瓶装液化气等物资运输，并作为应急备用船只使用。	区交通运输局	财经工委	李　毅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郭显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2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2022年，区政府承办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144件，闭会期间交办的代表建议2件，总计146件。4月20日，区政府召开建议提案交办会，交由43个单位具体承办。

截至7月30日，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办复率为100%。其中，建议中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105件（A类），占71.9%；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有33件(B类)，占22.6%;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有8件（C类），占5.5%。向领衔代表发放146份代表建议反馈表，其中满意的131件，占总数的89.7 %；基本满意的15件（详见附表），占总数的10.3%；不满意的0件。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的重点建议有3件，第1号重点建议是《关于推动环东沙港海洋经济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由第22、26、137、145、146号建议合并；第2号重点建议是《关于城镇片区改造提升的建议》，由第78、83、108、118号建议合并；第3号重点建议是《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由第46、54、59、139号建议合并。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第1号重点建议《关于推动环东沙港海洋经济片区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是做优顶层设计。专门成立环东沙渔港带建设作战部，重点对大王殿闲置地块及环东沙港沿线景观进行整体打造，主要围绕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村庄环境、凸显人文内涵等内容，投资1亿元打造“东沙不夜港”项目。一期大王殿地块9月开工建设，现已完成主体建设工程30%，预计年底完成80%。

二是培育业态产品。明确片区发展方向：积极引进游艇、摩托艇、亲子互动等

时尚休闲运动产品，满足多元年龄层次的休闲运动需求。加强环东沙港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工作，加快环东沙港片区文化体验场馆、民俗展示馆、渔民生活体验基地等项目建设，举办妈祖平安节、开渔节等节庆活动，增强游客亲身体验性。鼓励在环东沙港片区开办高品质民宿，与珑头湾度假酒店、星海湾及阳光100等高端度假公寓、酒店形成互补，提升该地区旅游接待能力。结合环东沙港片区的海岸资源特色，结合游艇、渔村、海霞等不同元素，打造从“浪尖”到“舌尖”渔立方综合体。

三是完善基础配套。投资约400万元建设环东沙港环境提升项目一期，目前项目已完成方案设计，启动施工图设计。同时以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为抓手，谋划智慧渔港、东沙渔港升级改造、海上垃圾生态化处置等项目，打造美丽渔港。投用新垄隧道及连接线、东港休闲中心对外通道、北岙街道鸽尾礁至大王殿接线公路等交通基础项目，缓解旅游旺季东沙港片区交通压力。

四是做好宣传营销。主攻温州地区基础客源市场，并向长三角地区客源市场拓展，立体化开展旅游市场营销活动，将环东沙港片区作为旅游精品线路中重要目的地。利用赛事节庆活动，通过抖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不断提升环东沙港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着力破解渔民捕鱼至渔市排挡路径制约的瓶颈，实现产销平台一体化,开展渔农副食品直播带货，打造从“浪尖”到“舌尖”再到“心尖”的港湾旅游综合区。

五是强化要素保障。开展就业技能人才培养“展翅行动”，“特色烹饪”“直播带货”等适合渔民就业创业的技能培训，为渔民“洗脚上岸”提供有力支撑。加大对经营管理型人才、文化创新型人才、科技专业型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环渔港经济带发展提供人才力量。同时，结合环东沙港片区发展需要，重点在扶持文体旅产业新业态、培育提升文体旅品牌、加快市场开发拓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扶持和保障，为加快环东沙港海洋经济片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二）第2号重点建议《关于城镇片区改造提升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是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出台了《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洞头区老旧小区“十四五”实施计划》等政策性文件，并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每年至少完工1个、开工1个，计划到“十四五”末完成6个老旧小区改造。目前已完成聚德锦园、新

城花苑、望海山庄3个老旧小区改造，改造面积6.48万平方米，涉及房屋11幢525户，受益群众超过2000人。坚持因地制宜、因“区”施策，多种模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聚德锦园改造项目获得了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的称号。

二是加快北岙老城、新城片区改造提升。遵循“旧城梳、新城聚”原则，一方面，完善老城配套设施及服务功能，完成中心街旧城雨污水管网改造，启动全域地下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老城区燃气管道铺设已在规划中，计划2024年实现11个住宅小区完全通气。保护老街风貌，持续对接浙大设计团队，加快优化中心街风貌试点改造设计方案，在明年“两会”前确定。积极谋划城南、银海片区的有机更新项目，努力激发旧城片区发展活力；另一方面，促进新城片区提质发展，大力推进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加快建设海悦城未来社区，打造海岛治理新模式。

三是加快大门镇集镇片区（老城区）改造提升。委托房屋结构安全专业机构对大门镇朝阳社区进行前期调研，对22户D级危房开展解危和腾空工作，下步优先疏导安置到长沙安置房。大门新型城镇化八大作战主项目全面推进，启动黄岙新区市政道路施工，中心幼儿园工程进行主体施工，商务综合体完成前期工作，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完成场地构筑物清理平整，谋深谋细城市设计、大门市民中心、朝阳社区改造方案，年底建成美丽乡村城市客厅项目。下步，全力开展EOD、黄岙新塘海塘安澜、共同富裕专项债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启动一批、建成一批城市新场景，打响“共富大门 未来港城”的城市品牌。

四是加快霓屿片区改造提升。根据《洞头区村庄布点规划（2015-2030）》《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霓屿街道正岙村为搬迁型村庄，不编制村庄规划，主要通过搬迁至中心城区或集聚型村庄，逐步引导村民外迁。考虑到正岙村存在部分危房的现状，一方面将制定工作方案，快速推进解危工作，给予优先搬迁安置到霓屿布袋岙新区。另一方面，针对代表提出的“布袋岙1700多套安置房远远不能满足霓屿南片四个村的安置需求”问题，将通过规划修编，考虑正岙村等霓屿南片村庄人口拆迁安置的需要，霓屿布袋岙新区按照未来社区建设理念，提升城市功能和品质，吸引人群集聚。

（三）第3号重点建议《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一是聚焦短板，加快推进养老机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区级中心敬老院项目建设，该项目设计床位12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60%以上，目前已完成1号楼主体工

程并进入装修阶段，2 号楼已完成拆除并启动原拆原建工作，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建成。配合市民政局尽快启用温州市福利养老院，该项目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设有床位 300 张，为全市首家集养老、医疗、康复、实训为一体的公办养老机构，预计年底前投用，投用后将发挥专业机构优势辐射居家上门服务，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品质。同时，开展区级康养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对区本级是否需要建设一所 300 张床位左右的中高端集养老、康养为一体的养老项目进行论证。

二是聚焦重点，持续完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大对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的扶持力度，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持续改造提升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并升级为养老驿站，对建筑面积 300 平米以上的照料中心，通过硬件和软件的提升，更好满足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今年已完成 8 家，每个点位给予最高 60 万元的补助。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扩面工作，新增老年食堂或助餐点 20 个，老年助餐服务村居覆盖率为 78.26%。设立了区、镇街、村居三级老年食堂爱心基金，引导社会力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目前已募集各类善款 200 余万元。开展城镇居家养老服务保障专项治理工作，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被挪用、挤占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居家养老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到位。

三是聚焦难点，努力实现养老服务均衡发展。迭代升级“e 养食堂”系统，开发用餐刚需老人主动发现、送餐服务全流程监管等场景，有效解决老年群体吃饭难问题。为 7 家镇街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终端设备，为 150 户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家庭安装智能安全守护监测设备，提升对老年人的监护水平。做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基地认定，已认定 1 个区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和 3 个家庭照护者培训基地，目前每万名老年人持证护理员达到 35.15 人，位列全市第四。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全面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单位就近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建立签约合作机制。全区 7 家养老机构中，2 家养老机构（金色黄昏颐养院和亦家康养中心）通过由属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医务室设在养老机构内的方式实现医养结合。

三、代表建议办理主要做法

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政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密切联系群众、不断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心系民心民生，用心用情做好建议提案办

理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继续贯彻区领导挂钩人大建议办理机制，区长挂钩重点件，一般件参照区政府分工由各副区长挂钩。区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多次听取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部署和督查。分管区领导对建议办理协调推进，对建议答复逐件阅批。各承办单位也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强化责任落实，并建立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的工作机制。

（二）健全办理机制，完善办理流程。人大建议办理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化办理。**一是切实落实前期交办，**对收到的建议，通过编号登记后交办至承办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办理人员和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严格答复程序，**各承办单位在答复前做到“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坚持在协商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按政策答复。**三是审核答复内容，**在审核各承办单位答复内容时，坚持做到“三对照”，即:将答复内容与建议内容进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对题”，措施是否“对症”;将答复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对照，看答复是否妥当;将建议要求解决的问题与客观实际相对照，看有无条件解决，能否创造条件解决。

（三）强化问题解决，提升办理实效。解决问题，是代表提出建议的根本目的，也是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各承办部门在办理工作中始终做到“三访”，即办前访、办中访、办后访，在办理前与代表主动联系，充分了解代表建议的确切意图，在办理中与代表进一步加强沟通，深入交换意见，力争与代表达成共识，在办理答复后及时跟踪反馈，听取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和建议并加以完善。此外，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对应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上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积极向代表进行解释说明。

（四）加大督查力度，提升办理水平。一是领导重点督查，区政府主要领导对重点件办理情况专题开展现场督查，实地察看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区政府各分管领导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调研等形式，督促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二是强化过程监督，**建立建议办理情况督办制度和通报制度，采取电话催办、现场督查等形式，督促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按时答复，催办 4 次，发布专题通报 2 期。**三是注重协作推进，**加强与区人大代表工委配合，及时跟踪建

议办理情况，有序推进各项办理工作。

四、存在问题及下步工作

在区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各承办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22年的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我们也看到，新时代新形势下，广大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们对政府及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办理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望，与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们的要求相比尚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办理责任心不够，对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到位，办理的方式方法还有待完善，落实的力度也需要加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不够顺畅，对建议内容的研究不深不细，对代表意图的了解不足不准。**三是**部分单位办理速度偏慢，在办理截止日的最后几天才完成答复。

针对这些问题，区政府将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支持和帮助下，不断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强化措施。**一是突出办理实效。**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背景初衷，把握实质内涵，弄清问题症结，真正把办理建议提案从“办文”落实到“办事”上来。**二是提升办理水平。**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办理工作信息化水平。**三是密切联系沟通。**加强与代表的协商，通过“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的沟通，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找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途径。

主任、各位副主任，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职责所系、任务所在、工作所需、群众所盼，我们将以这次会议为契机，主动适应新常态、新要求，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求真务实的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建议办理的质量，更多地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体现建议价值，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人大建议基本满意件汇总表

序号	案号	名称	代表	代表团	承办单位	类别	类型	反馈
1	033	关于推动民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建议	杨武阳	北岙街道	区文广旅体局	A 类	财政经济类	基本满意
2	037	关于加快规划开发大门镇整体旅游项目的建议的建	陈丽芬	大门镇	区文广旅体局	A 类	财政经济类	基本满意
3	038	关于农旅结合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基地的建议	杨步海	大门镇	区文广旅体局	A 类	财政经济类	基本满意
4	042	关于完善疫情防控经费政策的建议	吴金寿	元觉街道	区卫生健康局	A 类	教科文卫类	基本满意
5	056	关于东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迁建的建	张丽凡	东屏街道	区卫生健康局	C 类	教科文卫类	基本满意
6	099	关于串联大三盘岛外环海岸线的建议	余　洁	北岙街道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7	109	关于加强新社区公共服务配套提升的建议	余　洁	北岙街道	区民政局	B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8	110	关于加快我区“未来社区”试点建设的 建议	余　洁	北岙街道	区住建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9	114	关于在大门镇建立小微产业园暨青年创业孵化园的	黄孟飞	大门镇	区经信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10	117	关于解决老百姓住房问题的建议	柳定波	大门镇	区农业农村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11	118	关于关于大门镇集镇片区（老城区）改造提升的建	黄海月	大门镇	区住建局	A 类	城建环保类	基本满意
12	134	关于要求建立鹿西离岛应急体系的建议	杨信勤	鹿西乡	区应急管理局	A 类	其它类	基本满意
13	136	关于优化捷鹿公司若干运营机制的建议	陈余飞	鹿西乡	区旅发公司	A 类	其它类	基本满意
14	140	关于加快快递进村 实现提供就近寄递服务的建议	朱剑荣	元觉街道	区交通运输局	B 类	其它类	基本满意
15	142	关于优化洞头航运业营商环境的建议	陈　献	大门镇	区交通运输局	A 类	其它类	基本满意

关于洞头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　金威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区人大各专工委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采取专项督查、专题调研、实地视察等多种方式，组织代表一起听汇报、提意见、促进度，合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聚焦中心工作、聚情民生关切，积极建言献策，向大会提出144件建议。闭会期间，代表还陆续提出2件建议。截至9月30日，所有代表建议已答复完毕。

（一）代办建议办理情况。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05件（A类），占总数的71.9%，较去年上升8.4%；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33件（B类），占总数的22.6%，较去年下降7%；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留待以后研究的8件（C类），占总数的5.5%，较去年下降1.4%。

（二）代表建议满意度情况。向领衔代表发放代表建议反馈表146份，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度情况。从测评结果来看，代表对承办结果表示满意的131件，占总数的89.7%，较去年提高3.6%；表示基本满意的15件，占总数的10.2%，较去年下降2.8%；不满意的0件。

二、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政府各承办单位不断深化建议办理要求,创新办理方法,提升办理质量,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领导重视，抓好责任落实。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4月20日，召开区“两会”建议提案交办会全面部署建议交办工作。区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明确建议工作在区长领导下，由常务副区长具体负责，并由区长领衔重点建议办理，亲力亲为推动办理工作，充分发挥

领导领办示范效应。各承办单位全面实行领导领办制度，主要领导作为建议办理第一责任人亲自领衔参与办理。各承办单位都将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普遍实行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分工牵头、科室负责具体办理的工作格局，细化办理工作任务，定责任、定标准、定目标，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质量到位。

（二）规范办理，抓好机制保障。为进一步规范建议办理工作，区政府健全完善《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规则》，实行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闭环管理，不断完善建议交办、联络沟通、答复反馈、跟踪督查等各环节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制订出台办理规定、工作计划、责任清单等文件，以制度化具体落实办理任务。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注重转变工作作风，将认真落实面商制度作为提高办理质量的重要抓手，积极采取上门走访、邀请参加调研视察等一对一、面对面沟通的方式与代表充分交流，通过与代表互动交流增进理解，形成共识，有效地提高办理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督查落实，抓好办理成效。区政府不断完善督办考核机制，积极营造“褒先促后”的办理氛围，确保办理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切实加强办理成果转化。区人大常委会在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中，按照“重点突破，整体推进，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总体目标，积极探索创新，改进督办方式，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一是突出重点办理。**实施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重点跟踪件由联系专工委专门督办，提高代表建议解决效率。通过召开重点建议办理会商会、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实地查看落实情况等，推动重点建议办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二是加强过程督办。**通过实地走访、集中问询、对接部门等，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督查，及时了解主办单位办理进度和面商情况，对面商不到位、进度不理想的，督促主办单位抓紧解决和落实，真正让代表满意。**三是做好协同督办。**积极调动工委兼职委员履职热情，引导参与督办工作。加强与街道（乡镇）人大互动，共同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专题询问、集体面商，促成建议有效办结。

三、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显著提高，但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差距。

（一）责任意识仍需进一步增强。各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都高度重视，但有少数单位仅重视在会议文件上，而不是实际行动上。有的单位领导对办理工作只

提要求，不重参与，既没有牵头协调，也没有开展督查，导致许多代表建议只是个别经办人员在负责答复，而不是单位集体研究办理；部分承办单位经办人员责任心不强，对办理工作的法定职责性质认识不清，个别将办理工作看作是额外的负担；一些单位对会办工作的重要性仍然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对建议中涉及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办单位往往只是文来文往、应付了事，缺乏主动性和责任感。

（二）办理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多数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健全，办理程序规范。但建议答复针对性不强，格式不规范，重答复、轻落实，片面追求满意率的现象仍有出现。有的单位对交办的建议能推则推，能会办就不主办；个别单位没有认真研究有效的解决办法，也不积极主动与代表面商沟通，自始至终一个电话后杳无音信，仅以书面复函一答了之；个别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大局意识不强，牵头协调不力，不从自身找问题，一味强调客观原因，往往以部门职责所限为由答复代表，存在“甩锅”现象。

（三）后续工作跟进仍需进一步加大。不少承办单位都宣称“承办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存在办理工作概念上的混淆，把与代表见面、完成答复当成了办理的终结，把工作重心放在了书面答复上，在后续落实上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和单位把下一步打算解决的B类建议问题当成已经解决的A类建议，导致今年A类建议办理结果有点偏高。有代表反映，他们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其实是对办理过程的满意，有的甚至感觉是“被满意”。

四、几点建议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项政治性、法律性、政策性和时效性都很强的工作，各承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办理责任，不断促进代表建议办理提质增效。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立代表建议办理无小事的观念，提高自觉接受代表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办理代表建议的政治责任感。要严格落实代表建议办理单位“一把手”责任制，从领导层面行动起来，不仅要动口，还要亲自动手，真正参与到办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做好示范引领。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严格按照高质量办理的要求对照检查推进落实情况，切实将思想上的重视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履行部门职责紧密结合起来，争取办一件，成一件，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一要明确责任。联合办理的建议，主办单位要主

动牵头落实责任，会办单位要密切配合，充分交流意见，加强会商提出解决方案。对办理确有难度的综合件，要及时请示汇报区政府研究协调解决。二要规范流程。要严格执行办理工作规定，形成有布置、有落实、有督促、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的工作闭环。三要坚持沟通。将沟通工作贯穿到建议办理的全过程，特别是代表反馈“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建议要认真对待，属于解释不到位的，要做好解释工作；属于办理落实不够的，要加大工作力度，限期落实。要运用好沟通阶段的成果，努力做到精准规范答复，提高办理答复质量。

（三）进一步强化办理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将答复视为落实工作的新起点，切实付诸行动，努力在落实上下功夫，在建议所涉问题的解决率和建议转化率上下功夫。要对建议办理工作开展经常性的“回头看”，对答复中承诺近期解决的，要抓紧时间开展工作，使代表早日看到办理成效；对已列入计划解决的，要抓紧落实，加大办结力度，使计划尽早兑现；对代表集中关注、多次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要揪住不放，确保办出成效，及时体现阶段性的办理成果，争取代表和群众满意。

关于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报　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2022年度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今年1月12日，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2022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决定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等6个项目为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4.87亿元，年度投资计划1.43亿元。

3月22日，经区委区政府专题研究并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修改后，区政府印发《关于公布洞头区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洞政发〔2022〕5号）。《通知》结合项目投资必要性、合理性原则进行调整，其中6个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中，3个列入建设实施类，分别为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和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3个列入预备前期类，分别为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和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二、新增项目推进情况

（一）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该项目为2022年建设类项目，主要由龙湾至洞头第二通道引水工程和大门至鹿西引水工程两个子项目组成，其中第二通道工程管道总长48.8km（利用已建管道4.1km），鹿西乡引供水线路8.8km，加压泵站一座，年度投资计划1亿元。项目于今年7月开工，截止10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215万元，年度计划完成率22.1%。目前大门隧道段管网已铺设完成，330国道管桥段进行桩基施工，直埋段进行沟槽开挖，隧洞段进行石方开挖，鹿西加压泵站进行基础开挖。

（二）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该项目为2022年建设类项目，起自大门岙底隧道侧，通过集镇垦区外围，终点接大门隧道，全长2.9km，建设等级为二级公路，计划11月开工，年度投资计划300万元。截止10月底，已完成初步设计审查，进行施工图设计。由于项目涉及耕地175亩，前期因国土空间规划未批复，导致推进受阻，10月份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确定使用后，已加快前期设计进程，水保环评等专项同步开展编制，预计2023年8月开工建设。

（三）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该项目为2022年建设类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在南洋国际酒店、人本及中兴路一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修复和立面改造等，计划11月开工，年度投资计划1000万元，目前正进行初步设计编制。项目前期因配合我区“未来社区”创建考核需要，多次调整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项目建设调整，预计2023年3月开工建设。

（四）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该项目为2022年预备前期项目，拟建于状元岙南片区05-09a地块，总用地43.18亩，总建筑面积15125㎡，其中学生宿舍10125㎡、教职工宿舍3000㎡、食堂2000㎡，年度计划为完成初设、争取开工。今年3月完成可研报告修编，4月完成可研报告联审。

因受国家教育政策调整、招生政策变化影响，乐成寄宿初中部今年已停止招生，计划初中部与高中部于2024年撤并至乐清本校。因此海霞中学可利用乐成寄宿迁出后的闲置校舍完成搬迁，状元南片的新校区已无建设必要，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终止前期工作。

（五）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该项目为2022年预备前期类项目，项目起点位于洞头峡大桥桥头转盘处，终点接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终点，与211省道成T型交叉。路线全长3.587km，按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h，年度任务为完成初设、争取开工。目前已完成项目可研方案编制，正开展堤路结合方案研究，需结合“梦幻海湾”招商引资的进展情况进行调整，计划2023年9月开工建设。

（六）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该项目为2022年预备前期类项目，拟建于小门岛石子岙，小门岛产业配套5000吨级通用泊位1座，泊位长度145m，双引桥模式，后方配套陆域201亩，年度计划为深化可研编制，正在推进中。该项目建设受小门岛招商引资和整体规划影响，且项目选址与石子岙矿山开采范围存在重叠，待小门岛整体招商引资明确，结合石子岙矿山开采进展情况后再适时启动本项目建设。

二、存在问题

（一）资源要素保障不足。土地资源保障不足影响项目开工,如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全线涉及集镇片与黄岙片耕地约175亩,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问题影响项目前期用地审批工作。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已开工建设，但鹿西加压泵站、霓屿隧洞段进出口总计约3.21亩因土地指标未落实仍未批复。

（二）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因国家教育政策调整、招生政策改变影响我区整体教育规划、校网布局和新学校建设计划，如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因校网布局调整而终止终止前期工作。

（三）招商引资制约前期。招商引资未明确影响项目前期推进，今年有2个为招商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需配合招引项目方案调整建设方案和选址、路由。如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路由需根据梦幻海湾招引项目调整，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需配合小门岛整体招商引资需求及整岛开发规划调整。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加强要素保障。强化用地保障，结合项目实际用地需求，落实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提升重大项目用地

保障服务水平，尽快完成陆域引水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土地审批工作，为项目落地保驾护航。

（二）加快项目推进。进一步强化项目主体责任，紧盯开工目标，倒排推进计划，力促项目早日开工。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在2023年8月开工建设，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在2023年9月开工建设，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在2023年3月开工建设。

（三）加大招引力度。充分发挥驻点招商作用，加强在谈项目对接力度，主动出击，多方联动，争取早落地。重点做好大小门板块新材料、新能源项目招引，尽早明确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加快环岛西片“梦幻海湾”海上文旅项目招引，尽快确定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理由建设方案。

附件：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附件：

2022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万元）	1月12日区人大决议稿年投资计划	3月22日洞政发〔2022〕5号文件年投资计划	目前进展
1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72179	10000	建设类项目，计划6月开工，年度投资计划10000万元	项目7月开工建设，截止10月底累计完成投资2215万元，完成月度计划44.3%，年度计划完成率22.1%。目前G330国道管桥段进行桩基施工；直埋段沟槽开挖；隧洞段进行石方开挖；鹿西加压泵站基础开挖。
2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岙底隧道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19478.89	300	建设类项目，计划11月开工，年度投资计划300万元	截止10月底完成初步设计审查，进行施工图设计。
3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5660	1000	建设类项目，计划11月开工，年度投资计划1000万元	目前进行初步设计编制。 本项目前期因配合我区“未来社区”创建考核需要，多次调整方案，且本项目实施区域为我区重要点位，方案设计需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为做深、做细、做优项目方案，经区政府研究同意项目年度建设任务调整。
4	海霞中学新校区项目	13393	2000	预备前期项目 年度任务：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本项目3月完成可研报告修编，4月完成可研报告联审。因乐成寄宿中学转设，海霞中学可利用闲置校舍完成搬迁，经区政府研究本项目已终止前期工作。
5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29924	500	预备前期项目 年度任务：完成初设、争取开工	目前完成可研方案编制、开展堤路结合方案研究。
6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配套码头建设工程	8051	500	预备前期项目 年度任务，深化可研编制、争取开展初设	目前进行深化可研方案编制。本项目与小门岛招商整体规划，石子岙矿山开采及安全许可办理存在交叉，因此可研工作需深化研究。
合　计		148685.89	14300	11300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12月19日温州市洞头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主任会议通过）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严格按照健康浙江建设要求，全面推进健康洞头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大健康建设体系机制，强化统筹施策，协同共建，取得了明显工作成效。但还存在大健康理念认识不到位、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足、全民健康素养有待提升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发挥机制作用，强化健康政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健康浙江考核提出的“将健康融入所有万策”的工作要求，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在研究制订城市规划、市政建设、社会保障等公共政策时，按要求开展健康影响评价，切实把“大健康”理念融入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方方面面的政策制定之中，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健康洞头建设。

二、补齐短板不足，完善健康洞头保障。对标健康浙江建设要求，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高层次、紧缺急需卫技人才的招引和培养力度，配足配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力量，充实加强村医、校医队伍。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心理健康服务专业社会组织。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工作，从源头防范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公众掌握基本健康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加强膳食健康教育，做好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的营养健康指导。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加强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对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的执法监督。

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清单

区人大工作机构： 教科文卫体工委　　联系人：甘海宇　　制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序号	审议建议	建议完成期限	办理单位	办理计划安排（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	落实情况（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
1	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2023 年 3 月 30 日前	区卫健局、区府办		
2	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每千人口要达到 0.6 以上或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有所提升。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区卫健局、区人社局		
3	配备专职校医和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校比例要达到 90%以上。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区教育局		
4	建立公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到养老机构服务激励机制。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区卫健局		
5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和癌症防治知识宣传普及，编制具体活动方案，落实经费保障。	2023 年 6 月底前	区卫健局		
6	开展健康洞头宣传月（周）活动，举办身心健康自我评估、应急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健康知识讲座或与技能培训 2 场次以上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区卫健局、区红十字会		

序号	审议建议	建议完成期限	办理单位	办理计划安排（2023年1月31日前报送）	落实情况（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
7	将膳食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行业日常工作。	2023年4月30日前	区卫健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8	体育社会团体“3A”以上达标率要达到55%以上，建成1家“5A”体育社会组织。	2023年6月30日前	区文广旅体局、区民政局		
9	加强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实现餐饮店、酒店、超市等重店公共场控烟限酒宣传标识全覆盖。针对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产品和酒精制品执法行动。	2023年6月30日前	区卫健局、区烟草公司		
10	开展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政策配套建设群众体育设施情况调查摸底，制定推进工作计划，有序完善群众体育设施，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政策配套达到要求。	2023年6月30日	区文广旅体局、资规洞头分局、区住建局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卫生健康局党委书记　季晓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健康洞头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全力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省委省政府2016年底下发了《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2017年7月成立建设领导小组开启健康浙江建设工作。按照健康浙江、健康温州建设要求，我区于2018年3月启动健康洞头建设，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健康洞头建设领导小组，搭建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机制，并接受健康浙江试考核。2019年、2020年、2021年已完成健康浙江建设的正式考核，成绩均为优秀，从全市第六上升到全市第三。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推进体系建设，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区政府高度重视健康洞头建设，多次专题研究，并召开健康洞头建设推进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分析、动员、部署，明确了《健康洞头2030行动纲要》《健康洞头考核办法（试行）》《健康洞头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健康洞头建设2030行动纲要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健康洞头建设工作制度（试行）》等内容。2021年，以专项行动为载体进一步推进健康洞头建设，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关于推进健康洞头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健康洞头行动（健康浙江行动）的组织实施方案(2020-2022年）》《推进健康洞头专项行动工作汇编》等内容，制定下发了系列文件，不断健全组织构架，完善工作制度，保障健康洞头建设顺利推进。

（二）强化日常管理，协同共建进一步密切。建立健康洞头督查机制，将其纳入“六重清单”考核内容，对区直单位、街道（乡镇）进行绩效考核。区健康办全年组织不少于三轮的街镇现场评估，进行现场巡查和结果通报。推行“每月一报送、每月一研判、每月一指导”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并对指标完成滞后的部门，由区健康办牵头采取“一对一”指导方式针对性帮助提升强化。实施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健康洞头联络员工作例会和部门联席会，明确任务清单、细化职责分工，及时工作阶段性情况进行评估、研判、部署，进一步紧密部门协作和工作协

同，强化推进合力。

（三）纵深齐力实施，健康成效进一步显现。

一是统筹施策，疫情防控平稳有序。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区政府把人民群众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科学防治、精准发力，实现患者高治愈率、医务人员零感染。疫情平稳后，实施驻企、驻校指导员政策，积极助力复工复产复学，全区没有因复工复产复学出现新的疫情。全区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将智慧化、数字化纳入社会综合防治体系，实施专班作战、精密智控机制，实现疫情防控的网格化管理，并由“人防”向“人物并防”转变。两年多来，我区慎终如始，坚持外防输入不放松，高度警惕潜在风险，坚持疫情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交出“两手硬、两仗赢”的高分答卷。

二是齐抓共管，健康环境持续改善。聚焦生态环境，完成年度重点健康环境整治目标任务，空气质量优良率99%以上。2021年全区列入美丽城镇建设计划项目共58项，开工率100%，投资完成率104.4%；2022年全区列入美丽城镇建设计划项目共39项，开工率100%，截止10月底投资完成率93%。南塘湾省级美丽河湖建设完成改造。全区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99%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行政村覆盖率100%。共创健康食安区，全区已建成食品生产企业“阳光工厂”13家，农村家宴“智能阳光厨房”16家，建成网络餐饮“阳光厨房”167家、校园智能“阳光厨房”29家，率先实现学校食堂智能“阳光厨房”全覆盖。

三是综合实施，健康素养显著提高。深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完成上级下达的儿童青少年学生总体近视率下降1%以上目标任务，持续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工作。精心开展“健康素养进农村文化礼堂三年行动”和老年健康宣传周活动，文化礼堂开展健康讲座、健康活动、健康服务的覆盖率达100%。打造“救在身边”品牌，在车站、学校、旅游点等人群密集场所投放18台AED，2022年度新增应急救护培训普及6471人次，普及率达4.2%。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为抓手，加快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3.21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40%以上，3A体育社会组织增加至13家。2022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40%，较2018年提高22个百分点。

四是多措并举，健康服务更加优化。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医共体和公立医院改革，充分发挥“山海”协作作用，建立“重疾上转”“康复下移”“区域协作”的同质化服务，山海提升工程获2021年度省级考核优秀。优化“20分钟医疗服务圈”，完成村卫生计生室（站）规范化建设33家，新建规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2家。分批推进12家智慧健康站建设，实现6个街道（乡镇）全覆盖。**聚集卫生数字化改革，**健康信息惠民智慧医疗提档升级，做实医疗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20项举措、再推15项改革，“出

生一件事”完成2.0优化应用，居民就医服务更便捷，今年以来基层就诊率达67%。**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人均标准从2018年55元提高到2022年的97元，按照“预防+治疗+康复”的“大健康”服务模式，针对不同人群设立个性化签约服务包，今年以来10类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比例达89.67%。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和公共卫生管理水平，2021年人均期望寿命达80.39岁。**关注重点服务人群**，着力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和慢性呼吸系统防治行动，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两慢病基层首诊试点改革受到省市肯定。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和老年健康促进行动，累计完成宫颈癌、乳腺癌筛查2万余人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重点人群结直肠癌筛查、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均提前超额完成任务。残疾人健康服务得到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达89.06%。

五是合理破解，健康保障短板逐渐补齐。有序开展温州“益康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工作，2021、2022连续两年参保率排名全市第一；认真落实带量采购降价惠民，实行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精准识别因病致贫困难群众，建立数据实时推送机制，确保符合条件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政策落实率和资助参保率均达到100%。加大大病保险对贫困人口的支付倾斜力度，贫困人口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封顶线。近几年基本医疗保险户籍参保率均达到99%以上。首创洞头便民服务小程序“飞药商城”远程购药系统，满足参保人医保线上购药的多样化需求，实现便民惠民零跑腿。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持续开展卫生健康监管领域“互联网+监管”工作，全区所有口腔个体医疗机构实现智能监管。

六是以点带面，健康产业融合发展。紧紧围绕“蓝色康养.海上花园”的总体目标，狠抓项目建设，大门、霓屿、鹿西等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完成新院建设并投用，北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业务用房拓展修缮，总投资6.68亿元的区人民医院改扩建暨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工程顺利推进，元觉健康驿站一期、二期项目建成投用，500张床位的方舱医院完成建设。诚意药业年产1000吨超级鱼油EPA项目年底试运营。2022年纳入全省生命健康工程3个项目2.4亿元，9月份投资完成率已达171.25%。

七是积极挖掘，健康文化大力弘扬。开设“兰小草”爱心诊室，通过志愿者服务、义诊活动践行“海霞精神”“兰小草精神”。开展全区“最美护士”“最美医生”“最美小白”评选活动，激发广大医务工作者的使命感和荣誉感。加强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卫健系统连年获得区级考核优秀等级。注重健康主题公园、各类健康促进示范的建设和健康教育，已建成健康乡镇2

个、健康社区（村）42 个、健康家庭 5856 户、健康单位（企业）41 家、健康学校 17 家、健康步道等支持性环境 78 个。弘扬互助仁爱精神，献血任务完成率排名全市第一。

三、特色亮点

（一）健康环境大蝶变。聚焦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升”三篇文章，洞头诸湾入选省级“美丽海湾”建设试点，蓝色海湾整治工程两次入选全国试点，两度登上《焦点访谈》，亮相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型成就展，作为全国唯一县（市、区）参加自然资源部贵阳国际论坛作典型交流。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洞头海岛公园建设获省“十大海岛公园”年度考核优秀并入选浙江省大花园第二批耀眼明珠。

（二）康养数字化大革变。一是聚力打造新冠肺炎无病例岛，在全省首创开发以“1+6+N”为框架体系的“村社战疫”数字化系统，“五快”“三责”“三情”提速提效提质，实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平战结合精密智控。二是聚力打造“医保幸福岛”，深化数字医保，深入推进“医保购药”一次性改革，在全省首创“飞药商城”远程购药系统并迭代升级 2.0 版本，开发了电子处方流转、家庭医生联动、24 小时售药站点等五大便民数字化应用场景，实现了群众在家一键购药直接送达，此举获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肯定批示。三是聚力打造老年“e 养食堂”，“e 食无忧”数字化场景应用入选全省民政数字化改革第一批优秀案例。

（三）健康服务大跃变。一是洞头念好医疗卫生“山海”经助力共同富裕的经验做法获全省推广。2021 年 11 月 26 日，洞头区作为全省唯一的县（市、区）代表，受省卫健委邀请做客浙江电视台民生频道《匠心中国》栏目访谈，向全省社会各界介绍推广洞头践行省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助力海岛共富发展的经验做法，受到广泛肯定。二是医共体背景下的“两慢病”基层管理改革做法多次在国家、省级重要平台作典型发言和经验交流，海岛慢病健康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健康安全心理需求“硬核”满足，洞头垃圾分类成全省标杆，代表温州接受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现场复评并高分通过，捧回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智慧治理工作得到中央政法委肯定。

四、存在的问题

（一）健康洞头建设理念面临新要求。“将健康融入所有万策”是健康洞头建设的目标之一，也是 2022 年健康浙江考核提出的工作要求。由于缺乏抓手和机制，部门在研究制订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各项公共政策时，主动开展健康影响评价的动力不足，健康治理的思维、能力、方式还不适应新发展的需要。

（二）健康浙江建设的示范引领面临新考验。虽然，我区健康浙江建设考核排名位次逐年提升，但总体成效与先进县市

区还有差距。对照2022年健康浙江考核指标，受洞头区域小和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等因素影响，区域内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尚未达到0.6以上，体育社会团体“3A”以上达标率未达55%以上，未拥有1家“5A”体育社会组织，辖区内按要求配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学校比例未达90%以上，在提速增效上面临考验。

（三）群众健康服务面临新挑战。经过多年的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有较大的提升，但我区群众的健康意识、生活方式、就医习惯还有待改善，中小学生龋齿、近视、肥胖等健康问题亟待解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缺乏专业人才支撑，缺少引领区域健康发展水平的顶尖医疗机构，“医学高峰”建设任重道远。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阶段，区政府将按照全面推进健康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健康洞头2030行动纲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抓好工作融合。启动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加强校地合作，健全健康评审机制，开展重大政策出台前健康影响评估，把“大健康”理念融入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文化体育、民生管理、乡村振兴、产业规划等方面。以推进28项健康洞头专项行动作为重要抓手和重点任务，逐项逐条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全面提升健康洞头建设水平。

二是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突出高质量竞争力要求，加强对健康洞头政策执行、工作进展和综合效果考核，健全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用好考核指挥棒，实现健康洞头建设长效化管理。根据2022年健康浙江、健康温州工作任务清单，定期做好指标数据的收集、汇总、核实，完善月评估制度，重视难点指标落实情况的调查研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三是进一步补齐工作短板。深入推进区域医共体和公立医院改革，写好“山海协作”文章，利用市、区两级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契机，强化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举措，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进度，实施标准化疾控机构建设，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广泛发展群体体育，强化社会体育组织和体育硬件设施建设。切实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单位、无烟场所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提升学生健康水平。

四是进一步营造良好氛围。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省健康促进区创建等契机，积极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加大健康洞头建设宣传力度，倡导全民参与、全民共享理念，使“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深入人心。积极培育健康村（社区）、企业、学校、单位、家庭等健康细胞，努力形成全社会讲健康、要健康的良好氛围。

关于健康洞头建设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2年11月29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委主任　郑建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年度监督计划安排，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成立调查组，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健康洞头建设和健康浙江促进区创建情况开展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康洞头建设推进情况

近年来，我区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牢固树立大健康工作理念，高质量，高水平推进健康洞头建设的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19、2020、2021连续三年在健康浙江建设的考核中成绩均为优秀，工作亮点纷呈。

（一）大健康共建体系不断完善。围绕健康洞头健康环境、健康文化、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产业六大任务，夯实保障支撑体系，压实部门职责。不断健全完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健康洞头2030行动纲要》、《健康洞头建设工作制度（试行）》、《关于推进健康洞头行动的组织实施方案（2020—2022）》和《关于推进健康洞头行动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保障了健康洞头建设的顺利进行。持续开展考核与动态监测评估，下发《健康洞头考核办法（试行）》，将健康洞头考核建设纳入“六重清单”考核内容，对区直单位、街道乡镇进行考核和阶段性评估，促进工作协同共建。

（二）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医共体内部管理和医疗质量同质化，优质医疗资源多渠道下沉，“山海”提升工程和“两慢病”管理改革等做法多次受到省市点赞和肯定。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公共应急体系不断升级，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做到了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不误。大门、鹿西、霓屿等基层卫生院和健康驿站一期、二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进展顺利，方舱医院完成建设，这些卫生保障项目的建成极大地增进了民生健康福祉；进一步关注重点服务人群，完成儿童友好医院建设和老年专科建设，妇幼保健和老年人健康服务更加优质高效智慧贴心，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达89.06%。

（三）健康环境不断优化。聚焦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修护、提升”三篇文章，蓝湾整治工程入选全国试点，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获评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省“十大海岛公园”。聚焦健康安全心理需求“硬核”满足，垃圾分类全省标杆，省级食安区创建高分通过，捧回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率全市之先创成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聚焦“绿色、和谐、宜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成效明显，美丽城镇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改善，健康人居环境质量逐年提升。积极培育健康细胞，已建成健康家庭5856户、健康村社42个、健康乡镇2个、健康单位（企业）41家、健康学校17所、健康支持性环境78个。

（四）健康生活不断改善。健康教育日渐重视，健康教育体系进一步健全，大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健康养生、健康习惯渐成风尚，人民健康意识显著增强，健康素养水平从2020年24.1%提升至2022年的40%。健康保障政策落实落地，“非药商城”远程购药系统等智慧医疗数字赋能项目全省首创；智慧健康站建设、上消化道癌筛查、结直肠癌免费筛查、免费流感疫苗接种等民生实事件件惠民。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陆续增加，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人民身体素质持续提高。

二、存在问题

（一）融合共建有待进一步加强。健康洞头建设是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合作，同时需要社会力量参与的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到方方面面。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个别部门认识存在偏差，往往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忘了，认识到位了，行动跟不上，没有很好地履行职责。健康不是“一家之事”，需要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共同负起“健康责”，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和社会之间的协同配合还缺乏力度。针对堵点难点问题，还缺乏努力克难攻坚的决心和主动性。

（二）健康浙江考核指标隐忧较多。对照2022年健康浙江考核指标，存在的短板也不少：区域内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尚未达到0.6以上；体育社会团体3A以上达标率未达55%以上，未拥有1家5A体育社会组织；专职校医或保健人员、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中小学校配备达不到90%；绿色优质农产品比率未达59%;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覆盖率与全覆盖的指标要求还有较大差距；体育部门尚未在卫生医疗机构建立“体卫融合”功能服务站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政策配套建设群众体育设施和重要公共场所全民禁烟等指标，还存在现场复核不符

合考核标准的风险。此外，瓯江口新区相关建设工作存在盲区，也极易影响健康洞头的整体成效。

（三）健康保障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两慢病受益面不广，益康保参保率不高，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未按市医保纾困要求设立，互联网互助平台的“水滴筹”、“亲青筹”等平台监管主体不明确，影响了民政对困难群众的认定，影响各部门救助政策的实施。公共卫生队伍建设投入水平低，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不够完善，基层医疗卫生缺乏专业人才支撑，高层次人才和全科、儿科、精神科等医疗资源难以满足需求，公立医院改革有待深化。区域内健康产业和健康产品相对单一，产业集聚和延伸度不高。

（四）健康宣传教育氛围不够浓厚。健康宣教不够广泛深入，各镇街农村文化礼堂健康宣教缺乏精品，活动较少。健康宣教力度尚需加强，公共场所和机关事业单位控烟活动成效不够明显，人民生活和就医习惯有待改善。健康宣教缺乏舆论引导，舆论监督、典型报道、科学引导需进一步强化。

三、几点建议

（一）发挥机制作用，落实健康洞头建设。当前大健康体系已经形成，要充分发挥这些机制的作用。区健康洞头建设领导小组要指导和督促各级各部门科学协同，互相配合，齐心协力抓好工作，进一步形成牵头单位主动协调，责任单位积极配合，党政齐抓共管、部门联动推进的工作格局。要对创建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大调查研究力度，给思路，压任务，严督查，促进部门抓落实。要加大对健康洞头工作考核力度，强化考核和责任追究。要贯彻好健康浙江考核提出的“将健康融入所有万策”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健康影响评价制度，系统评估各项规划、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把“大健康”理念融入到经济发展和社会建设方方面面的政策制定之中，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健康洞头建设。

（二）补齐短板不足，完善健康洞头保障。要加强对接协调，加快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进度，争取尽早投入使用，同时促进区疾控中心实施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继续推进区域医共体改革，充分利用市区两级优质资源，加强分级诊疗及重点学科建设。大力推进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发展，配足配强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力量。持续抓好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深化“药价保”联动改革，切实降低医药服务成本。加大招引和培养高层次、紧缺急需卫技人才力度，充实和加强村医队伍和校医队伍建设。要强化体育社团达标升级和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全民健身行动实施。要大力改造提升农村

排水管网和污水终端，巩固和深化城乡垃圾分类工作成果，持续优化人居环境。要抓紧编制健康产业发展规划和主导目录，研究制定产业扶持政策，引进和发展医疗保健、健康体检、运动健身、养生养老等综合性康养项目，推动产业发展。要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重视公共场所以及群体聚会、户外活动的人身安全和卫生安全防范救助，预防和减少伤害。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卫健、教育、文旅等部门和工青妇等团体各自优势，搭建互动平台，强化健康领域的舆论监督和引导，增强全社会对健康洞头建设的知晓率，形成共建共享健康洞头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构筑以社区、学校、专业、传媒和社会为主体的健康教育体系，发挥教育主体优势作用，努力普及健康科学知识和社会应急救护技能，培养健康生活意识，提高健康素养水平。要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的营养健康指导，开展控烟限酒、毒品、网瘾危害教育。要加强心理健康促进，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要积极推进健康村社、家庭、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细胞建设，筑牢健康洞头基础。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健康生活习惯养成，不断提升市民的健康水平和身体素质。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辞去有关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仁建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法制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决定任命：

彭增炜为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

梁祥赞为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

张杰为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林海志为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决定免去：

纪玉华的温州市洞头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周方前的温州市洞头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梁祥赞的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张杰的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任命：

纪玉华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郑建林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体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建国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元觉街道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在区人大机关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李毅、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24人。区政府副区长张攀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后春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接受王仁建、郑建林、郑育丹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接受王仁建、郑建林、郑育丹、苏剑群、杨小军、陈声伟、胡凤钗、蔡建荣、陈胜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免去杨丹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三、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

四、刘素婷主任在会议结束时强调：一要提高认识，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把补选工作抓实抓细抓好。要充分认识代表补选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加强沟通协调，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代表补选工作顺利圆满完成。**二要强化绩效，切实提升聚财、用财、理财和管财水平。**要认真研究、准确把握明年财税收支形势，加强收支预测，进一步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约束性。**三要团结协作，切实做好区第十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要对照分工，落实责任，团结协作，层层负责，严格审核把关，查漏补缺，全力筹备好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方雅靓　吕海棠　朱显妙　侯合海　王仁建　许宪国　张立宁
朱顺义　刘君可　杨森权　吴兹敏　林振权　郑育丹　郑建林　赵春建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童海光　颜丽函　颜厥炎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黄朝晖　詹景伟

缺席人员：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

三、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22年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局长　黄建敏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洞头区2022年预算草案经区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以及洞头区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执行期间，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地方政府债务等资金的收支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需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建议对2022年区财政预算作出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

年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1亿元，同比增长10.0%，建议调整为10.46亿元，调减0.85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1.7%。其中：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5.37亿元调整为4.74亿元，调减0.63亿元，同比增幅由增长10.0%调整为-2.9%，主要是受今年大规模实施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优惠政策的影响；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5.94亿元调整为5.72亿元，调减0.22亿元，同比增幅由增长10.0%调整为6.0%，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少导致附加费同步减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少等因素影响。（详见附件1）

（二）支出调整

年初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89亿元，同比下降7.4%，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79亿元，同比下降4.7%。建议此次调整为33.78亿元，调增1.99亿元，同比增幅由-4.7%调整为1.3%。主要原因为PPP责任支出、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民生保障提标扩面等支出增加。（详见附件2）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

年初预算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4亿元，根据实际结余情况建议调整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9亿元。

（四）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6亿元，转移性收入30.04亿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收入1.02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4.3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90亿元，调入资金8.11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64亿元），收入合计40.5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8亿元，加上上解支出0.75亿元，债务还本付息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6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25亿元，支出合计40.50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

年初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8.21亿元，同比增长29.0%，建议调整为19.78亿元，调增11.57亿元，调整后同比增长210.7%。主要原因为停车场TOT项目实施、小北岙码头迁移补偿款等增加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1.65亿元。（详见附件4）

（二）支出调整

年初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3.32亿元，同比下降70.9%，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地方政府债务预算调整方案后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1.78亿元，同比增长3.2%。建议此次调整为20.18亿元，调增8.39亿元，同比增幅由3.2%调整为76.7%。主要原因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土地收储支出、国企资本金列支等支出增加。（详见附件5）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19.7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6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66亿元，收入合计29.7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0.18亿元，上解支出2.50亿元，调出资金6.6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0.45亿元，支出合计29.75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件6）

三、社保基金收支调整方案

社保基金收支变动比例不大，但根据省级统一部署社保基金需进行预算调整，为确保预算数据一致性，区级同步进行调整。

（一）收入调整

建议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2.55亿元调整为2.72亿元，调增0.17亿元，同比增长6.5%。主要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增加0.10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增加0.03亿元，其他因素增加0.04亿元。（详见附表7）

（二）支出调整

建议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2.47亿元调整为2.53亿元，调增0.07亿元，同比增长2.7%。（详见附表7）

（三）收支平衡情况

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2.72亿元，上年结转1.50亿元，收入合计4.22亿元；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2.47亿元，累计滚存结余1.75亿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由于区国企整体利润为负数，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收支无变化，建议不作调整。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浙财债〔2022〕15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以及调整部分地区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浙财债〔2022〕26号）文件，核定洞头区2022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86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限额1亿元，专项债限额8.86亿元。同时由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我区用于偿还2022年到期的以前年度（即“借新还旧”）一般债券4.90亿元。

（一）一般债务

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3.40亿元，一般债务余额33.24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券1亿元。

（二）专项债务

我区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20.8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0.81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券8.86亿元。

（三）新增债券分配方案

1.2022年新增一般债券1亿元，安排用于城乡社区支出0.35亿元、教育支出0.25亿元、农林水支出0.40亿元。

2.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8.86亿元，安排17个项目，其中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0.25亿元、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0.70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7.91亿元。（详见附件9）

附件：

1.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2.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3.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

4.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5.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6.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表

7.洞头区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8.洞头区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9.洞头区2022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区　长：何莉平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1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已调整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调整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	102,794	113,075	113,075	-8,497	104,578	-7.5%	1.7%	
（一）税收收入	2	48,807	53,688	53,688	-6,315	47,373	-11.8%	-2.9%	受更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影响税收收入减少
增值税	3	25,961	25,950	25,950	-930	25,020	-3.6%	-3.6%	
企业所得税	4	7,955	9,600	9,600	-4,096	5,504	-42.7%	-30.8%	
个人所得税	5	1,233	1,600	1,600	982	2,582	61.4%	109.4%	
资源税	6	1,978	3,200	3,200	-1,400	1,800	-43.8%	-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973	4,098	4,098	402	4,500	9.8%	51.4%	
房产税	8	845	1,120	1,120	420	1,540	37.5%	82.2%	
印花税	9	1,160	1,360	1,360	4	1,364	0.3%	17.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1,033	1,160	1,160	160	1,320	13.8%	27.8%	
土地增值税	11	3,281	3,258	3,258	-1,753	1,505	-53.8%	-54.1%	
车船税	12	1,705	1,570	1,570	462	2,032	29.4%	19.2%	
耕地占用税	13	671	750	750	-575	175	-76.7%	-73.9%	
契税	14	0	0	0	0	0			
环境保护税	15	8	14	14	-8	6	-57.1%	-25.0%	
其他税收收入	16	4	8	8	17	25	212.5%	525.0%	
（二）非税收入	17	53,987	59,387	59,387	-2,182	57,205	-3.7%	6.0%	
专项收入	18	3,689	5,500	5,500	-1,400	4,100	-25.5%	11.1%	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少导致附加费同步减少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9	1,415	1,869	1,869	-439	1,430	-23.5%	1.1%	

项目	编号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已调整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调整说明
其他专项收入	20	2,274	3,631	3,631	-961	2,670	-26.5%	17.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	1,617	1,700	1,700	-500	1,200	-29.4%	-25.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少
罚没收入	22	7,323	8,800	8,800	3,912	12,712	44.5%	73.6%	浙能 LNG 罚没收入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	0	0	0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	40,212	42,237	42,237	-3,574	38,663	-8.5%	-3.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5	476	450	450	44	494	9.8%	3.8%	
其他收入	26	670	700	700	-664	36	-94.9%	-94.6%	违约金、滞纳金等减少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2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已调整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调整说明
本级支出	333,460	308,900	317,900	19,928	337,828	6.3%	1.3%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8	36,837	36,837	2,645	39,482	7.2%	-0.7%	
（二）203 国防支出	533	538	538	404	942	75.1%	76.7%	民兵训练、人防建设支出增加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8	15,777	15,777	4,168	19,945	26.4%	6.0%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网格员工资增加等
（四）205 教育支出	46,748	48,150	50,650	-3,500	47,150	-6.9%	0.9%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83	8,032	8,032	3,123	11,155	38.9%	15.2%	年初部分科技优惠政策兑现资金列待分配，列其他科目，年中追加下达导致增加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5	7,418	7,418	427	7,845	5.8%	6.8%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4	37,722	37,722	-6,067	31,655	-16.1%	7.8%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9	37,721	37,721	5,212	42,933	13.8%	33.3%	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2	3,436	3,436	2,230	5,666	64.9%	-27.1%	省级资金分配用于 PPP 项目导致增加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46	25,517	32,017	11,131	43,148	34.8%	-21.5%	文明城市创建等支出增加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7,761	27,206	27,206	559	27,765	2.1%	0.0%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6	8,528	8,528	7,126	15,654	83.6%	5.7%	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59	13,673	13,673	-6,942	6,731	-50.8%	-8.5%	年初安排产业基金支出未列支，政策兑现资金增加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已调整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与上年同比增减%	调整说明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9	459	459	346	805	75.4%	75.4%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27	0	0	186	186		46.5%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5	6,193	6,193	9,837	16,030	158.8%	1.7%	蓝色海湾二期项目支出增加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6,021	6,021	283	6,304	4.7%	7.8%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620	620	100	720	16.1%	20.0%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1	2,952	2,952	-791	2,161	-26.8%	-23.1%	上级专项灾害补助资金减少
（二十）229 其他支出	0	8,000	8,000	-8,000	0	-100.0%		年初预留，未列支，予以调减
（二十一）227 预备费	0	3,100	3,100	-3,100	0	-100.0%		未列支，予以调减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000	11,000	500	11,500	4.5%	7.1%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0	0	51	51		70.0%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3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2022 年已调整预算	调整后金额	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2022 年已调整预算	调整后金额
一、本级收入	113,075	113,075	104,578	一、本级支出	308,900	317,900	337,828
二、转移性收入	210,812	269,812	300,432	二、转移性支出	14,987	64,987	67,182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8,311	8,311	7,5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2,781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4,924	4,924	4,11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77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308	308	308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2,094	专项上解支出	3,079	3,079	3,079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1,978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1,23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3,314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2,000	6,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60,758	160,758	143,689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59,000	59,000	（五）调出资金	0	0	0
（四）调入资金	33,411	33,411	81,100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50,000	50,000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411	3,411	14,900	（七）结转下年	4,676	4,676	2,447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0,000	30,000	66,2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0	0	0				
（五）使用结转资金	6,399	6,399	6,399				
收入合计	323,887	382,887	405,010	支出合计	323,887	382,887	405,010

注：收支平衡

附件 4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已调整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同比增减%	说明
一、本级收入	63,664	82,100	82,100	115,683	197,783	140.9%	210.7%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0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0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0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908	66,500	66,500	712	67,212	1.1%	64.3%	划拨土地收入、大小门 LNG 项目出让收入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4	3,500	3,500	-1,920	1,580	-54.9%	291.1%	出让土地减少对应收益基金减少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238	200	200	-91	109	-45.5%	-54.2%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1	300	300	200	500	66.7%	-34.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清欠增加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0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0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587	600	600	316	916	52.7%	56.0%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0	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66	11,000	11,000	116,466	127,466	1058.8%	513.8%	国有资产盘活收入增加 11 亿元、霓屿矿料收入 1.15 亿、华港码头缴入 0.29 亿元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0	0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5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已调整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同比增减%	备注
一、本级支出	114,206	33,235	117,835	83,949	201,784	71.2%	76.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869	21,100	30,600	21,463	52,063	70.1%	2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15	20,000	20,000	22,078	42,078	110.4%	21.9%	用于土地收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腾笼换鸟等支出增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78	300	300	-23	277	-7.7%	-26.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	300	300	-254	46	-84.7%	-97.8%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500	500	-338	162	-67.6%	-82.3%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	2,500	0	2,500	0.0%	-37.5%	安排专项债支出 0.25 亿元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	7,000	0	7,000	0.0%		安排专项债支出 0.7 亿元
（四）其他支出	70,049	9,100	84,200	60,246	144,446	71.6%	106.2%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8,679	8,300	8,300	55,870	64,170	673.1%	243.5%	安排国企资本金、化债等支出 6 亿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已调整数	本次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比上次调整数增减%	同比增减%	备注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00	0	75,100	4,000	79,100		56.6%	安排专项债支出 7.91 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0	800	800	376	1,176	47.0%	35.2%	上级彩票公益金补助增加
（五）债务付息支出	2,237	3,000	3,000	2,200	5,200	73.3%	132.5%	当年新增专项债资金导致付息增加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35	35	40	75	114.3%	47.1%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6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调整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2022 年已调整预算	调整后金额	支出项目	2022 年年初预算	2022 年已调整预算	调整后金额
一、本级收入	82,100	82,100	197,783	一、本级支出	33,235	117,835	201,784
二、转移性收入	16,175	100,775	99,698	二、转移性支出	65,040	65,040	95,697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000	2,000	4,525	（一）调出资金	30,000	30,000	66,200
（二）调入资金	0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10,040	10,040	4,497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	84,600	88,6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14,175	14,175	6,573	（四）上解上级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收入合计	98,275	182,875	297,481	支出合计	98,275	182,875	297,481

注：收支平衡

附件 7

洞头区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社保基金名称	上年结转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备注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预计全年执行数）	比年初预算数调整额	净调整比例（%）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预计全年执行数）	比年初预算数调整额	净调整比例（%）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	0	0	0		0	0	0		已省级统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8,227	8,402	8,692	290	3.5%	8028	8469	441	5.5%	
3	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	2,195	15,506	16,497	991	6.4%	14985	14791	-194	-1.3%	
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0	0	0	0		0	0	0		已市级统筹
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基金	0	0	0	0		0	0	0		已市级统筹
6	工伤保险基金	1,958	584	675	91	15.6%	1008	1022	14	1.4%	收入增幅较高主要因在 4 月份后保费费率恢复原标准。
7	失业保险基金	2,661	1,030	1,329	299	29.0%	663	1063	400	60.4%	收入增幅较高主要因缴费人数增长、事业单位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幅较高主要因失业金支出、稳岗支出、留工培训、扩岗支出等增幅较大。
	合计	15,041	25,522	27,193	1,671	6.5%	24,684	25,346	662	2.7%	

注：调整数，调增数用正数，调减数用负数表示。

附件 8

洞头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备注
1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2	其中：一般债务	323,381	
3	专项债务	119,500	
4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42,100	根据省厅下达部分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一般债限额 1 亿元，专项债限额 8.86 亿元。
5	其中：一般债务	334,000	新增一般债限额 1 亿元
6	专项债务	208,100	新增专项债限额 8.86 亿元
7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47,600	
8	其中：一般债务	59,000	新增债券（一般债）1 亿元，再融资债券（一般债）4.9 亿元，其中人大已审批 5.9 亿元。
9	专项债务	88,600	新增专项债 8.86 亿元，其中人大已审批 8.46 亿元，本次新增 0.4 亿元。
1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11	其中：一般债务	50,000	
12	专项债务	0	
1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0,4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14	其中：一般债务	332,3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15	专项债务	208,100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附件 9

洞头区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明细表

项目			额度（亿元）	备注
一般债	1	洞头区状元南片市政道路	0.4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	洞头县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0.35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3	元觉义校拆迁工程	0.12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4	洞头区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	0.13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合计			**1.00**	
专项债	1	元觉街道旧村搬迁安置房工程（元觉一期安置房）	0.25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	0.66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3	大门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	0.1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4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5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5	洞头区海霞红色基地建设项目	0.08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6	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	0.06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7	洞头区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0.3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8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0.4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9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	0.7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0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7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1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0.7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2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0.9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3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	0.85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4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	0.5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5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0.46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6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0.3	已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17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	0.4	
合计			**8.86**	
总计			**9.86**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报区委同意，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就区人大代表补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补选名额

补选代表的选区为代表因故出缺的选区，拟定本次补选出缺的代表　名。

二、补选时间

补选工作拟定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进行，选举日拟统一确定为2023年1月16日。

三、补选方式

补选实行等额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四、组织领导

补选工作在区委领导下，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补选工作的具体事务，由选区所在地的机关单位、乡镇街道负责实施。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等辞职的决定

(2022年12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仁建、郑建林、郑育丹辞去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仁建等请求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2年12月30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仁建、郑建林、郑育丹、苏剑群、杨小军、陈声伟、胡凤钗、蔡建荣、陈胜辞去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免去：

杨丹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上午在区人大五楼会议室举行，会期半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素婷和副主任侯合海、李毅、蔡国华、陈后春甘海选出席会议，出席两次全体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7人。区政府副区长贾约拿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还有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领导，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负责人，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街道人大工委、乡镇人大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海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至16日在北岙召开。会议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时间调整事宜。

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副区长贾约拿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决定将候选项目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表决。

三、会议听取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四、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

五、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发改局局长庄峥嵘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和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张海山代表区人大财经委所作的《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报告》，票决了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等16个项目为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

投资建设项目。

六、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黄建敏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区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陈青委代表区人大财经委所作的《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审议。

七、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金威华受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关于区十五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并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确认了补选的6名区十五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八、会议审议决定了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并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大会召开前列席人员等变动、调整事宜。会议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席人员名单调整事宜。

九、会议审议提出了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决定提交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会议授权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调整事宜。

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陈春飞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草案）》及其说明，表决通过了《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二、会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决定任命苏剑群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正军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郑元永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杨小军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决定免去张方任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陈后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郑元永的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会上，部分拟任命人员作了任前表态发言。刘素婷主任为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主持举行了新任命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

十三、会议书面听取了周春萍、蔡继勇等两名市人大代表所作的履职情况报告。

十四、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刘素婷在会议结束时传达了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她指出，本次大会是在我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以“两个先

行”打造“重要窗口”、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篇章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做好今年及今后一段时期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刘素婷强调，要在学深悟透中把牢正确政治方向，把认真学习贯彻本次大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与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省、市、区委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在感悟体会中把握工作要求，在系统谋划中推动创新发展，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要在服务中心大局中扛起人大担当，紧扣省人代会的新要求，主动对标对表，紧密联系洞头实际，围绕宏观经济运行、重大项目建设、城乡品质提升等重点工作，认真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努力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为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提供有力保障；要在团结协作中统筹推进当前工作，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各项重点工作，切实把“抓早、抓紧、抓实、抓严”要求体现在工作中、落实到行动上。学习借鉴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经验做法，认真组织、周密安排，高标准筹备区第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要在守正创新中强化自身建设，立足“四个机关”定位，整体谋划推进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深化人大数字化改革，强化与街镇人大的联系联动，推动全区人大工作高效协同、整体智治、创新发展。

两次全体会议

出席人员：

刘素婷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　朱顺义　刘君可
许宪国　杨森权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　张海山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银凤　金威华　周必东
柯友疆　柯位宪　黄根忠　童海光
詹景伟　颜丽函　颜厥炎

缺席人员：

方雅靓　吕海棠　朱显妙　赵春建
黄朝晖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3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一、审议表决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二、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票决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十五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八、审议提出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九、审议表决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十、审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一、初审区第十五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十二、听取我区选举产生的部分市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三、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在北岙召开，会期三天。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审查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票决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九、补选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十、通过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增补名单；

十一、其他事项。

召开日期如有调整，授权主任会议确定。

关于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贾约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汇报2023年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一、项目征集情况

2022 年9月，区政府启动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候选项目的确定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执行，通过网站公告、 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各界征集，下发文件向部门征集，专门函至人大政协征集，共收集建议项目93项。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 础上，我们进行了多轮讨论研究，初步确定了12项候选项目（总投资 10030万元）（详见附件）。1月6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作修改完善。1月11日，区政府班子就候选项目再作研究明确。1月17日，依次提交区委常委会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并根据审议意见作修改完善。

二、项目筛选的原则与特点

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筛选，按照项目条件成熟、当年可完成可感知的原则，具有一定代表性和覆盖面，既注重解决当前群众急需的民生短板，也着眼于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同时，充分考虑我区财力实际，在资金安排上具备可行性。主要把握以下四个特点：

（一）贴近民意，回应民需。项目涉及教育、医疗、养老、 出行、助残等民生方方面面，通过解决群众身边事，让更多群众受益，充分体现民生实事的普惠性。比如，“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等项目，都跟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回应了群众的强烈需求。

（二）定标定量，当年受益。民生实事项目在2023年当年都有清晰的年度定量目标，必须能够在年内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让群众有强烈的获得感。比如，“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要在6月份开工，“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等要在10月份完成，其他项目也都有明确的年度定

量目标，工程类项目要在11月完成，而且财力是有保障的。

（三）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结合我区海岛实际，充分回应 洞头群众新的需求，使项目更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比如，“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拟在全区各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破解海岛农村寄收快递难题；“闽瓯喜宴”文明新风项目拟对 10 个文化礼堂进行改造，配备舞台音响、灯光、投影等设备，破解农村宴席家中办不开、攀比浪费陋习多、人员集聚监管难等问题。

（四）注重成效，持续实施。更加注重项目实施后的成效，将往年实施效果好、群众关注度高或需按年度推进的项目，2023年准备列入候选范围继续实施。比如，近两年实施的结直肠癌筛查项目，检出结直肠癌 4 例，癌前病变 35 例，给治疗争取了时 间；“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打通了断头路、梗阻路，为海岛乡村振兴夯实了基础。

三、需要会议研究明确事宜

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确定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 目名单。

附件：2023 年度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附件

2023年度洞头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指标）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总额	区级财政	上级财政	其他来源		
1	“零工驿站”人力资源项目	将区北岙街道迎宾路停车场下层区域改造成配套服务齐全的“零工驿站”，占地800平米，具备求职登记、面试洽谈、岗位发布、大型招聘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规范零工市场。	300	300			区人力社保局	2023年11月
2	“燃气扩面”燃气改造项目	完成海湾一区、幸福楼、盐业大楼、滨海花园、物资大楼、锦都花园、医院宿舍、邮电宿舍等8个小区进行管道燃气改造，新增管道燃气用户1200户，让市民用上安全便捷的天然气。	600			600（洞头燃气公司）	区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
3	“送水到家”供水改造项目	完成海悦城嘉园、海悦城璟园、中央公馆、皇家花园、布袋岙安置房霓惠苑、布袋岙安置房霓风苑、银城花苑一期、银城花苑二期等8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切实保障供水“最后一公里”水质安全，让市民喝上更干净的水。	1200	800		400（市自来水公司）	区综合执法局	2023年11月
4	“安心托幼”幼儿服务项目	开工建设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托幼办学规模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	4000			4000（专项债）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
5	“幸福颐养”养老服务项目	在风门社区、银海社区、小荆村等地打造1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主要建设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建设6家“智慧健康站”，提供远程会诊、精准预约转诊、智慧随访、贴心诊疗、健康评估等智慧健康服务。	780	300	480		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1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量化指标）	资金测算及来源（万元）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总额	区级财政	上级财政	其他来源		
6	“口袋公园”城市微更新项目	在风打岙安置点、新垄隧道出入口、普陀路口转角等地建设15个“口袋公园”，对局部微小领域开展适当规模的更新，通过完善基础设施，丰富休闲、娱乐、健身、康养等空间。	1400	160		1240（专项债）	区住建局	2023年11月
7	“快递进村”便民服务项目	在全区65个行政村建设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实现快递进村，打通快递寄送“最后一公里”。	300	300			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8	“交通畅行”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或改造提升小朴村道路、外埕头通村道路、中仑通村公路、状元后山公路、东臼道路等公路8条以上，打通断头路、梗阻路，助力乡村振兴。	1000			1000（区城发公司农村公路三期融资）	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
9	“健康无忧”预防服务项目	为100名低保低边特困适龄女性（9-45周岁）接种HPV疫苗；为3000名老年人接种流感疫苗；完成重点人群结直肠癌初筛4100例，结直肠镜检查300例；免费为80岁以上老人投保“温州益康保”。	130	130			区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分局	2023年11月
10	“关爱有声”助残服务项目	给200名残疾人配发定制智能音箱，为残疾人提供在线求助、康复指导、智慧家居等服务。	100	100			区残联	2023年10月
11	“闽瓯喜宴”文明新风项目	对北岙大长坑、大门朝阳、东屏中仑等10个文化礼堂进行改造，配备舞台音响、灯光、投影等设备，破解农村宴席家中办不开、攀比浪费陋习多、人员集聚监管难等问题，引导开展节约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100		100		区委宣传部	2023年10月
12	“共富工坊”创富致富项目	紧扣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建设30个“共富工坊”，破解海岛强村富民短板，整体提升渔农民收入水平。	120	120			区委组织部	2023年10月
合计			**10030**	**2210**	**580**	**7240**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起草过程

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对报告起草提出了明确要求。去年11月下旬，常委会成立起草小组，开展报告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区委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紧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大工作实际，对工作报告进行谋篇布局。在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区人大各委室工作总结和2023年工作计划，于12月中下旬形成报告初稿，送常委会领导和各委室征求意见，并于1月9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期间，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专工委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为工作报告的充实完善提供了有力的帮助和支持。此后，起草小组反复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书面形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征求各街道（乡镇）人大和各界代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再次认真修改，并先后提交区委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进一步修改形成了现在的报告稿。

二、《报告》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

报告全文7700余字，主要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22年主要工作”，第二部分是“2023年主要任务”。

（一）关于2022年主要工作。从5个方面对全年工作进行归纳：

一是坚持举旗铸魂，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主要总结常委会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等工作情况。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全力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主要总结常委会用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经济稳进提质、深化创新驱动、海岛共同富裕、城乡品质提升、法治洞头建设等5个方面，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有关情况。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奋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高地。主要总结了常委会不断丰富人大工作的理论特色、实践特色，做深做实理论研究、建好用好基层单元、创先创优数智成果等方面的工作成效。

四是坚持优化服务，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主要总结常委会完善代表服务保障、丰富代表履职方式、抓实代表建议督办等工作情况。

五是坚持固本强基，不断提升常委会自身履职能力和水平。主要总结加强常委会围绕“四个机关”建设，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建章立制、增强整体实效等工作情况。

另外，工作报告稿在全面总结工作成绩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常委会工作存在的不足和短板。

（二）关于2023年主要任务。具体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在对党绝对忠诚上更加坚定自觉。主要提出继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区委决策部署等。

二是依法有效履职，在助推发展大局上更加精准务实。主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人大履职“小切口”，提出开展国际生态旅游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城市有机更新、未来乡村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海域海岛发展、社会保障、就业帮扶等工作监督，促进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和民生事业发展。

三是坚定制度自信，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上更加主动有为。主要提出贯彻落实宪法法律规定、拓宽民主渠道、探索民主监督形式、加快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单元建设等工作任务。

四是坚持凝心聚力，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更加充分有力。主要提出进一步密切联系代表、联系群众，数字赋能代表联络站，提高代表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完善建议办理监督机制等工作任务。

五是加强自身建设，在打造“四个机关”上更加扎实过硬。主要提出加强人大常委会党组、常委会班子和人大工作队伍建设，推动人大数字化改革、强化与街道（乡镇）人大的联系联动等工作任务。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形势和依然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挑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立足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全面推进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三大战略，凝聚各方力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左右；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同比分别增长7.5%和8.5%；财政总收入预计同比增长1.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同比增长3.3%，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增幅16.2%；城镇登记失业率4.8%。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其他指标计划均执行较好。

表1　2022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计划目标	2022年完成情况	
					绝对值	增速（%）
约束性指标	1.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2.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3.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吨			
		氨氮	吨			
		氮氧化物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预期性指标	4.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4.8%
	5.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1300人	1932
	6.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左右	— 6%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8.1%	— 8%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6.9%	—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7%	— 7.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7.3%	— 6%
	7.固定资产投资		%	15%	— 25%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	— 5%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	10.62 3.3%
	1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5%	61033 7.5%
	1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5%	39069 8.5%
	12.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1%	2.35% —

备注：1.地区生产总值及其结构是全区口径，绝对值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采用全区口径。2.其他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

（一）稳住经济，产业增长动能有序恢复

第一产业稳进提质。1-11月，渔业总产值18.61亿元，渔业总产量18.7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6.2%、10.2%。渔业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养殖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超10个百分点。水产品养殖质效提升，全国首个大黄鱼智能声波无网海洋牧场正式投苗试养，新型重力式网箱项目新增养殖水体10万立方米，紫菜本地育苗能力达到70%，“两菜一鱼”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5%、97%、18%。育苗能力实现突破，累计完成泥蚶、厚壳贻贝、缢蛏苗种、菲律宾蛤仔、彩虹明樱蛤和青蛤等苗种培育超16亿颗。渔业数字化取得成效，数智渔业应用进入省数改“S3一本账”，获首届浙江数字乡村“金翼奖”十佳应用，首创大黄鱼“浙农码”质量溯源。渔文旅融合发展，古渔村保护开发等项目建设有序推进。

第二产业稳中向好。工业经济稳中有进，1-11月，实现规上工业产值81.76亿元，同比增长10.1%；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14.42亿元，同比增长11.5%。制造业

投资同比增长 43.7%，较上年同期提升 51.5 个百分点。出台《洞头区助企纾困稳经济大盘的若干意见（洞 8 条）》助力企业降本减负。“腾笼换鸟、凤凰涅槃”专项工作深入推进，累计激活低效工业用地 225 亩、空置厂房 2.3 万平方米。坚持平台赋能，海洋食品产业园建成投用，招引海洋食品科技企业 24 家，集成落地紫菜育苗基地、烘干厂、冷链物流中心等上下游配套，打造海洋食品全产业链，园区产值突破 8000 万元。“增资扩产”工作排名全市前列，完成竣工投产 6 个，开工建设 8 个。加强企业培育，10 家入企业小升规培育库，7 家企业被认定为“2022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 家公司荣获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创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1 家、省科技型企业 13 家。建筑业积蓄动能，新增招引产业企业 32 家，完善建筑、房地产、物业、劳务、建材一体化协同发展体系，新招引建设行业人才 1700 余名。强化建筑业涉企服务，全面推进建设领域保函替代 5 类保证金工作，为企业减负 2.6 亿元。税收全年预计达 7.3 亿元。

第三产业稳步提升。交通运输业蓬勃发展，1-11 月海运、公路货运周转量同比分别增长 17.9%、50.4%，总运力达 92.46 万吨,运力规模 12 年稳居全市第一。状元岙港新辟美西、俄罗斯远洋集装箱干线，大小门港 LPG 液体散货运输网络辐射中东、欧美，全年进出港船舶 2000 余艘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47.68 万标箱、货物吞吐量 775.96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32.1%、19.2%。消费市场稳步复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86 亿元，同比增长 6.1%。1-11 月，限上批零住餐同比分别增长 14.9%、10.5%、-4.0%、26.5%；共培育小上规企业 11 家。金融市场稳健运行，1-11 月，人民币存贷款合计余额 387.9 亿元，同比增长 21.3%。银行不良贷款持续低位运行，不良率 0.47%。完成省股交中心挂牌企业 1 家。旅游业稳进提质，高标准编制《温州洞头国际生态旅游岛规划》等重大规划。海霞青年营正式营业，金岙 101 开展试运营，名品广场、韭菜岙村旅融合等项目完成建设，东沙不夜港建设有序推进。品牌优势不断擦亮，形成韭菜岙、金岙、隔头、白迭、海霞等 5 个“一村一品”石厝村落盘活样板，东岙村列入全省首批金 3A 级景区村庄培育名单，建成星级“海宿”18 家。10 月接待游客人数同比增长 14.9%。房地产平稳发展，贯彻执行省“26+12”、市“9+15”等政策，因地制宜出台“洞 12 条”等系列政策，“一楼一策、一企一策”全力化解房地产开发经营风险，截止 11 月底，房地产销售面积 6.98 万㎡，房地

产开发投资额10.68亿元。

（二）攻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高速增长

有效投资再创新高。预计2022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70亿元，增长25%，连续四年增速位居全市前2。建安投资同比增长37.4%，位列全市第二。1-11月份，全区97个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7.24万元,完成率为123%。积极对接争取国家、省市资金要素支持，17个项目获批专项债资金,下达专项债资金8.86亿元，同比增长62.6%，创历史新高。完成2023年提前批专项债申报工作，上报专项债项目18个，拟申请专项债资金9.44亿元。全力推进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年度投资完成数超35亿元。

招商引资取得成效。实现到位内资25.3亿元，同比增长21%。签约运达风电零碳产业园、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金风海工装备基地等5个重大产业项目，总投资约257亿元；开工亿元以上产业项目5个。驻点招商有序开展，首次启动外派驻点招商引智工作，集中签约藻类（羊栖菜）精深加工基地、杭氧LNG冷能利用空分项目。全面建立作战部体系，成立新能源新材料联合作战部、腾笼换鸟作战部、海洋渔业作战部等作战编队，加速招商项目落地。

（三）优化环境，宜居城市建设持续推进

城乡建设焕发新颜。高标准开展国际生态旅游岛国土空间设计国际征集,蓄势城市蝶变。构建外快内畅交通路网，提速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霓屿南北公路改造提升工程等重大交通项目。打造精致入城口，建成30公里迎宾沿线，实现“六边三化三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圆满收官市政三年行动，完成项目25个，累计投资额11.14亿元，实施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常青变35千伏线路等工程项目。倾力推动美丽城镇、美丽宜居示范村、未来社区、城乡风貌整治提升等4大创建工作。加快推进元觉街道、霓屿街道、鹿西乡美丽城镇建设，推动39个项目落地，总投资约13亿元，顺利通过省市验收。完成白迭村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验收，启动鹿西村、布袋岙村美丽宜居示范村创建。以“全域未来岛城”发展理念启动海悦城未来社区建设并成功列入省第五批未来社区建设名单。构建“三房一体”住房保障体系，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并举，鼓励引导异地统筹安置。

蓝天碧水更加清澈。蓝湾二期工程通过验收，洞头诸湾入选全国8个美丽海湾案例之一。获评全省美丽海湾建设先行区、第二批省大花园“耀眼明珠”。作为全市

唯一获批全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实践体验地，“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成为全国首个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类EOD项目。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7.5%，其中PM2.5平均浓度为17μg/m³，保持历史低位；PM10平均浓度为27μg/m³，较去年同期下降18.2%，两项数据均为全市第一。市控断面达III类水质以上比例100%。

（四）推进改革，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深化

数字化改革助力社会治理。上线运行基层智治系统1.0版，基本构建“1+6+N”社会治理平台功能体系，对接8个系统平台事件流，梳理城市运行指标290个，初步形成“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局”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海上一支队伍”被评为全市十佳标志性成果。推进数字化社会治理集成改革，相关经验做法在《浙江法制报》《浙江政法》等刊物刊发。迭代优化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老年食堂“e食无忧”等3个应用在全省推广。深化基层网格治理，全面推进“1+3+N”网格队伍，实现“一社区（村）一警（辅警）”全覆盖。上线“全民授信”2.0版，全市首创“地理标志证明”和集体商标质押贷款。

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成功争取市级要素试点3个，探索海洋版“两山合作社”。推进海岛普惠金融改革，创新推出渔农“共富保”。推进城市蝶变建设管理机制，初步形成城建委制度。深化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保护，完成青山岛沙滩和王山头山体修复。推进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集成改革，探索建立共富服务包，开展“助联体”建设。推进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创新“市场化改革+集体经济”模式，探索“宅基地改革+乡村建设”模式。

（五）聚焦民生，共同富裕示范稳步建设

共同富裕成果丰硕。全年民生支出24.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3%。编制印发年度共富工作要点和行动计划，全域推进“共享社·幸福里”建设，高质量完成省市区民生实事和433件民生要事。深入推进“扩中提低”改革，建立共富工坊47家，全区农房盘活率超25%，全量归集各类救助帮扶政策70余条。加快推进“五城联创”，以全龄友好让群众有感，聚焦“一老一小”优化公共服务，每万名老人持证养老护理员33.48人，新增托育机构3家、托位130个。稳步建成一批展现共同富裕海上花园辨识度、美誉度、影响力的未来社区、未来乡村等共富单元。编制洞头区第一批共同富裕案例地图，滚动建立共同富裕典型案例库，“修复蓝色

海湾打造生态共富海岛样板”入选全省首批共同富裕示范区最佳实践。共同富裕群众“四感”评价居全市第一。预计全年城镇收入61033元，农村39069元，分别增长7.5%、8.5%，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55:1，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二。城镇化率（含海经区）*%。

瓯洞一体融合发展。海经区功能不断强化，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正式挂牌。路网贯通空间通达，228国道洞头灵昆段工程暨瓯锦大道工程、温州瓯江北口大桥正式通车，瓯江口成为乐清市、龙湾区和洞头区三地的中心点，三地通勤时间缩短至20分钟。消费新业态蓬勃发展，温州综合保税区成功获批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二阶段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两大中心启动运营，外向型经济龙头作用不断显现，带动洞头区（含瓯江口）限上零售同比增长*%。推动“瓯洞”就业一体化，专题调研获区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助推为“跨堤就业”人员提供从“家门口”到“厂门口”公共交通等服务举措。劳动监察执法全面延伸瓯江口，为洞头平安建设、“无欠薪”区建设、瓯洞一体化补短板、探新路。完善瓯洞两地常态化劳务协作机制，引导本岛居民“跨堤”就业致富。

社会事业统筹推进。持续深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师资水平，成功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先行创建区，顺利通过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推进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工作，公办幼儿园在园比例达59.26%，省二级以上幼儿园占比达77%。优化校网布局，建成投用元觉义务教育学校，洞头区职教中心迁建二期工程，瓯江口第二、第三幼儿园。推动普高招生融入市区四区统筹招生，助力洞头普高融入全市大格局。高标准创建浙江省健康促进示范区，创新开发“两慢病健康管理”App并获国家专利，扩增免费药品政策覆盖面和普惠度。建立上海医疗专家洞头联络站，开展远程会诊及线上授课培训。提升健康服务能力，完成省市区三级民生实事，建成智慧健康站3家，新改扩建村卫生室2家，新增“安心托”可视互动1家。全面落实防疫“七大机制”和“五快”循环机制，布局1520核酸采样圈，“核酸十法”经验获市委刘书记、张市长批示肯定。夯实文化发展基础，推进“中国诗歌之岛”“中国渔民画之乡”“中国摄影岛”文化品牌打造。举办海洋文化节暨民星秀活动，组织全民阅读节、“文化三服务”“自然和文化双遗产日”、文化驿站等系列文化活动。区渔文化艺术普及工程入选省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案例，海霞文化入选省文化标识创新培育项目。扎实推进民生保障，全年城镇

新增就业1867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8%，户籍人口养老、医保参保率保持在98%和99%以上，“益康保”参保率达54.75%，连续两年位居全市第一。强化特殊群体关爱保障，建立老、少、妇、残等特殊群体关爱服务机制。守护平安底线，实现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区三联创，省平安区十七连创，捧回全国平安建设最高荣誉“长安杯”。圆满完成党的二十大等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区域发展过程中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产业链培育还需提速，科技和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不够有力，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二是**我区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渔业、海运业、非营利性服务业、建安工程投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公路货运周转量、海运货运周转量、金融存贷款等优势指标新增量亟待开拓。房地产市场大环境下行，对我区建筑业、有效投资带来压力传导。**三是**城市能级仍需提升。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内外交通、港口物流、水、电等硬件设施，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领域服务能力仍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坚定信心、克难攻坚，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

（一）形势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重要年份。从内外环境看，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疫情新阶段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从我区看，经济恢复基础仍需巩固，经济动能接续转换面临诸多挑战。要素资源配置、生产力布局等仍需进一步优化。同时，浙南的“海上门户”，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平台的战略区位优势叠加，乐瓯洞一体化持续推进、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等积极因素持续累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变。全区上下要坚定信心，化危为机，以更加有力的举措积极应对，为洞头海上花园建设20周年交出高质量发展新答卷。

（二）预期安排

根据国内外发展环境、“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结合洞头实际，建议我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安排如下：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

一是省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和共同富

裕示范区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标志性成果，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计划安排6%左右，建议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向全市看齐，争取实现同比增长6%左右。

二是从产业构成分析。建议**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一产以渔业为主，综合考虑国内养殖渔业双控、远洋捕捞技术升高、养殖业空间、技术提升建议渔业同比增长10%。建议**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5%。开程、华顺、力强等新企业，康铭、优瑞欣、霓发、牧声科技等升规培育企业预计带来新增量，建议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0%。建筑业区外截留压力延续，但二级企业增多，外引内培工作持续深化，争取建筑业恢复增长。建议**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一方面疫情新阶段对贸易、旅游、文体、交通运输等产业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第二通道开工建设、系列政策谋划出台为服务业健康平稳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建议限上批零住餐分别增长15.0%、15.0%、10.0%、10.0%，水路运输、公路运输货运周转量分别增长15.0%、40.0%，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20.0%，其他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5.0%，一手房销售面积增长持平。

2.限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2023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初步安排实施类121项，年度计划投资61.82亿元。在浙能LNG、S211省道洞头霓屿至北岙段工程、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等重大项目拉动下，预计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加快出台商贸业提质扩容政策、电子商务产业政策等，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强化重点企业扶持，鼓励在库限上企业做大做强。加速新增企业培育，优化限上企业布局。紧扣消费热点，精准发放消费券，推出系列促消费活动，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力争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目标。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强化重点税源监控，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加强财政收入研究和协调工作。充分发挥驻外招商组招引作用，强化招商引税。加快国有资源（产）盘活，开展沉淀资金清理。

5.城乡居民两项收入分别增长6%、7%。持续推进强村富民行动，加快渔农产业、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发展，拓宽渔农民经济渠道。实施技能人才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贴合企业、劳动者需求的技能培训，发放创业担保贷，提升居民增收能力。

6.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2.35%。通过给以区级重大科技计划攻关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预计企业投入研发费用较上年小幅增长。

7.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主要包括单位GDP能源消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需采取强效措施确保完成。

表2　2023年洞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建议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1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约束性指标
2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4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预期性指标
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350人	
6	地区生产总值		6%左右	
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0%	
8	第二产业增加值		5%	
9	规上工业增加值		12%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		7%	
11	固定资产投资		3%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	
1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	
1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	
16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2.35%	

备注：1.地区生产总值及其结构是原洞头口径，增幅按可比价计算；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采用全区口径。2.其他指标采用原洞头口径。

三、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建议

（一）夯实产业基础，聚力发展实体经济

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依托温州打造全国新能源产能中心和应用示范城市的契机，提速洞头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试点建设，力争洞头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年底前建成投用，洞头风电零碳产业园和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尽早落地，洞头1号和洞头2号海上风场项目完成核准，争取开工建设。积极谋划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基地。加速港产城融合发展，谋深状元岙临港产业园、大小门绿色石化产业园临港产业项目，谋细港口岸线利用、新业态游艇海钓旅游码头布局、海运业转型升级等课题。强化科创赋能，加快推进洞头海洋生物科技示范孵化基地建设。实施“双倍增”计划，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5家以上，省科技型企业8家以上；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7.2亿元，增速5%以上。编制完成《温州洞头海岛海域发展战略规划》，盘活岛屿资源，系统谋划各个主要岛屿的产业项目落地、创新发展路径及“八个一”标志标识小微项目，明晰已开发和有开发价值海岛“一岛一功能”定位。

加速传统产业提质增效。落实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力争全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33万元，工业性投资增速15%以上，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33万元/人。激活工业用地480亩，出让工业用地600亩，完成制造业投资20亿元以上。不断激活建筑业市场潜能，加速城市更新、新型城镇化，做好定向招引和强链延链补链，支持企业资质升级，争取建筑特级企业实现“0”的突破。深入发展现代渔业，加速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聚焦港村融合、渔旅融合、产销融合，加快构建“两菜一鱼”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发展格局，打造未来渔港、未来渔村、未来渔场，实现强村富民。提升滨海旅游品质，优化顶层设计，出台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实施方案、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五年行动方案，完成半屏山海洋省级旅游度假区规划编制。打造文旅引擎项目，建成投用青山欢乐岛一期，开工建设马岙潭度假村等项目。强化氛围营造，做优“海洋文化节”“七夕成人节”等系列活动，打响洞头“侨家乐·海宿”品牌。稳固房地产市场，加强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储备，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和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拓宽存量商品房、安置房剩余房源改建或购买等保障房筹集渠道，统筹平衡存量去化、激活需求、保障民生等多重要求，激发房地产经济“输血功能”，积极扭转市场预期。

（二）强化项目支撑，持续夯实发展基础

抓好重大项目建设。2023年，全区重点建设项目预排182项，其中实施类121项，预备前期项目61项。实施类项目年度计划投资约61.82亿元，其中新增重点建设项目拟安排65项，年度计划投资17.34亿元；结转重点建设项目拟安排56项，年度计划投资44.48亿元。做好大小门板块与状元南片板块新材料、新能源项目招引，加速推动运达股份全球海上风电总部及总装基地、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华盛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早日落地。加快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EOD项目、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力促早日开工。做好温州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珑头湾海洋旅游综合体等重大项目跟踪服务，确保项目尽早建成投用。加大资源要素保障，争取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土地、能耗等方面支持。

全力以赴招引项目。开展海洋经济主导产业和特色资源优势产业招商，推进金风“洞头1号”项目核准和海工装备基地矿地开发利用，争取完成全年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开工数，完成500强和省外10亿元产业项目招引数。谋划实施招商引资三张“项目清单”，建立2023年重点盯引招商引资项目清单，推出10个以上落地开工项目攻坚清单。紧盯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继续开展驻点招商，多种形式开展招商活动。优化区领导挂钩制度、例会制度，继续推行盯引专班、服务专班。搭建政企交流互动平台，加强与异地商会间的沟通联络，充分发挥商会和协会的桥梁平台作用。

（三）升级城市品质，深化花园洞头建设

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完善国土空间设计体系，完成《温州市洞头区国际生态旅游岛国土空间设计》编制，形成由面到点的国土空间设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补齐水、气、路等市政设施短板，提速陆域引调水工程、海上风电电网输出通道、瓯江口灵昆至洞头本岛大陆管输气工程、全域污水管网等项目进度。加快谋划推进10大标志性项目，打造与海上花园相匹配的城与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人口集聚，以“全域未来岛城”理念谋划打造6大片区。提升农村公路路况，优化安全畅通、绿色生态的交通体系。精准化升级公共交通，探索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营模式，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精细化推进快递进村，全力推进“两进一出”工程，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农村寄递

物流体系。实施“建设组团化、产业辐射化、服务共享化”等模式，积极推进北岙“渔韵三盘”、大门“临港星光”“蓝色乡愁”、元觉“浪漫港湾”等3个未来乡村建设，实现未来乡村行政村域覆盖率50%以上。谋划发行未来乡村建设政府专项债，整合部门项目资源和资金优势，储备一批具备开工条件且能够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拉动有效投资的未来乡村建设项目。

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实施数字赋能精准治气，开展VOCs、扬尘、臭氧污染强化攻坚，推进重点行业深度减排。加强水岸同治、城乡并治、区域联治，深化水污染防治。加大“无废细胞”培育，全力打造三星级“无废城市”。狠抓央督、省督和“七张清单”突出问题整治，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深化美丽海湾建设，全力打造全省美丽海湾样板，改善临海亲海空间，造就人海和谐图景。实施《洞头区生态文明规划》，争创“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和本底调查，建设生物多样性展示馆。

（四）深化社会治理，持续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提高社会治理数字化能力。推进“海上一支队伍管执法”，破解涉海部门执法难题。依托数字化技术，打造“立体岸线防控圈”，构建有力有效的行政执法制约监督体系。对接大综合一体化改革，衔接大综合一体化数字执法监管平台，实现线上执法联动与线下一支队伍管执法同频共振。强化社会治理中心衔接贯通的枢纽功能，发挥街道（乡镇）综合信息指挥室功能，推动四个平台间高效协同，实现“141”体系闭环管理。深化司法所综合改革工作，贯通智慧矫正与基层智治系统一体化运行。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发挥“共享法庭”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作用，活用“浙江解纷码”等数字化改革成果，提升街道（乡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深化“海岛律管家”“兰小草”法律门诊等特色品牌建设，完善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服务长效机制。

全力攻坚重点领域改革。实施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营造高效便捷政务环境，塑造平等公正法治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企业多维画像平台，引导产业、资源、招商智慧化管理。深化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激活利用有效方法和路径。开展海洋版“两山合作社”探索实践，加快运行平台搭建，推动各类海洋海岛资源整合变现、提质增效。完善城市蝶变建设管理机制，以建设七大未来社区为总抓手，统筹城乡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和城镇人口集聚，全力推进“精建精美”

项目，助力海外桃源县域风貌样板区、海悦城未来社区创成省级样板。

（五）赋能共同富裕，塑造和谐稳定社会

深化海岛共富实践。大力推进“扩中提低”实践，争取县域综合类共富示范区试点。开展全龄友好城市创建行动。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打响“温馨善育”品牌。加快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推进各类场景目标落地。加快老年友好城市建设，全力打造一批老年友好镇街和老年友好村社，提升照料中心，新增养老机构床位，擦亮“颐养洞头”品牌。全力办好幸福要事，抓紧抓实 2023 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突出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进共富单元建设，开展全域未来乡村创建，改造提升未来社区。打造一批共富标志性成果，创新一批共富型体制机制模式，突破一批重大改革方案，提炼推广一批最佳实践案例，争取一批省、市级专项政策及试点，谋划一批共富项目、共富乡村试点，落实一批共富好招实招大招。

强化跨区域协同发展。以乐瓯洞一体化为切口，联动海经区开展多领域合作，进一步创新合作机制、提升合作效果，全面融入全市“一轴一带一区”城市空间布局，“一核十片”开发建设。依托运达、金风等项目，构建集研发、制造、工程、运维为一体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提速海经片区开发，灵昆、昆鹏片区以 TOD 和未来社区为核心，推进全域整治、系统重塑、蝶变升级。高站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承接温州“三综一联”国家级开放平台溢出效应，争取状元南片列入温州综保区分区申报区域。依托状元岙港，探索建设进口冻肉基地。谋划打造跨境电商发展集聚区，实现出口额 6000 万元，增长 15%以上。继续深化以“双屏论坛”为核心的系列对台交流活动，争创全省对台交流基地样板示范，争取列入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培育名单。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持续优化校网布局，谋划海霞中学搬迁工程，启动教育第二幼儿园和教育第三幼儿园迁建工程，持续推进大门新园幼儿园建设。深化教学质量“拔尖扩中提低”，义务教育达到全市中等水平，持续提高普高、职教教育水平。提升卫生医疗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深化看病就医一件事、院前医疗急救一件事等应用场景。持续加强文化建设，大力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做好新《海霞》电影筹拍工作，组织“海洋文化节”“七夕成人节”等大型节庆活动，常态化开展送戏、送书、送展览等文化下乡活动。加大非遗保护传承力度，推动传统文化的活态传承。办好全国海钓邀请赛、

帆船邀请赛、“绿水青山”休闲运动挑战赛等赛事活动。全面落实社会保障，紧盯重点人群、特殊群体、困难人员，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35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确保养老、医保参保率达98%和99%以上。增强双拥工作合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区。擦亮“长安杯”金名片，全面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落实精准管控，做好重要节点、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守护海岛群众生产生活平安底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压力，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发展信心，齐心协力打基础，克难攻坚稳增长，千方百计促民生，以产业聚变、城市蝶变、幸福跃变为战略路径，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书写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新篇章！

洞头区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新增新建类）

单位：万元、亩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产业聚变	高端储能装备制造和（光伏）应用一体化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田岙屿地块，用地面积约120亩，主要内容包括两条500MWh锂离子储能装备pack模组集成生产线、一条500MWh高能量比电芯制造生产线、一条500MWh正极磷酸铁锂材料生产线、一条500MWh隔膜材料生产线、BMS生产线及相关厂房和生产生活设备等，并建设相关示范光伏应用项目。	108000	2022年11月	2025年12月	36	0	开工建设	10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祥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经信局	**拟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2	城市蝶变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新增**	项目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东延线机场枢纽，至洞头霓屿岛南侧，连接在建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项目占陆域用地127亩，海域用地558亩，路线长约22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650000	2023年6月	2027年8月	50	0	完成可研	30000	企业自筹	先行段开工建设	郑锋利	公运中心（暂代）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	产业聚变	EOD-海霞营地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包括海峡军事公园改造提升、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生态停车场改造提升、室外附属工程、充电桩等周边配套设施建设。	7561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0	方案设计	3000	企业自筹	海霞营地片区开工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4	产业聚变	EOD-中屿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包括海上骑行漫道工程、旅拍中心建设工程、中屿4A级景区建设工程、花岗、沙角相思澳岸线修复工程，花岗、沙角一体化通道工程、共富样板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拍中心大楼、环花岗岛栈道、岸线修复、花岗沙角环境综合整治、林相改造、沙角村透水式平台、相思岙露营基地建设等。	9643	2023年5月	2025年12月	33	0	方案设计	2500	企业自筹	建成海上骑行漫道，开工建设旅拍中心、环花岗栈道等	贾约拿	元觉街道	政府国资办、元觉街道、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5	产业聚变	EOD-海上游（跳岛游）开发工程	新增	项目包括游艇及海上游配套设施、跳岛游配套码头及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拨浪鼓码头改造提升、南策岛基础设施建设、大瞿岛基础设施建设、鹿西东臼基础设施建设、大门岛游客服务中心改造提升、豪华游艇购置及装修、海钓设备购置等。	11085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0	方案设计	3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游艇及海上配套设施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交通运输局、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6	幸福跃变	EOD-海岛山体与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	新增	项目包括霓屿五岛公路（网寮鼻）南侧边坡绿化提升工程、环岛公路南塘湾公园东北侧（打水鞍）治理工程、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点治理工程、大门镇仁前途村老鼠尾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等。	19547	2023年2月	2025年12月	36	0	争取开工	10000	企业自筹	1.建成海上花园绿化彩化美化提升工程（迎宾线）、环岛公路南塘湾公园东北侧（打水鞍）治理、霓屿五岛公路（网寮鼻）南侧边坡绿化提升工程； 2.开工建设地质灾害点治理	肖晓锵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政府国资办、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大门镇、鹿西乡、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7	幸福跃变	EOD-红树林蓝碳保护开发示范基地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紫菜产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修复红树林、容器苗抗寒育苗驯化基地、海洋食品产业示范孵化基地及海洋科学研究院改造提升、生物多样性展馆装修等。	13913	2023年2月	2025年6月	30	0	方案设计	4500	企业自筹	完成一期孵化基地建设，建成生物多样性展馆。	工业口分管领导	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海洋经济科技服务中心	政府国资办、科技局、海洋经济科技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8	产业聚变	EOD-望海楼片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望海楼景区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望海楼主楼约2700㎡装修布展改造提升；新建观光缆车，停车场，通景公路改造，商业街区、美食街区打造，白马古道改造提升等。	16432	2023年6月	2026年5月	36	0	方案设计	1200	企业自筹	完成望海楼主楼改造提升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9	幸福跃变	EOD-洞头集镇片三级雨污管网整治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洞头本岛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城南片、城北片、杨文三个排水分区三级雨污管网改造提升，环岛公路、普陀路、海滨路等重点路段及海霞、半屏、中屿等重点村居电力管网、弱电上改下等。	49499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42	0	方案设计	18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电力管网及弱电上改下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	政府国资办、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元觉街道、霓屿街道、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10	产业聚变	EOD-古村落盘活利用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洞头地区，对海霞村、海陶村、大门东片等区域进行石厝房改造及周边配套建设，打造建设东郊村、小朴村休闲街区、悬崖餐厅等。	82206	2023年6月	2026年12月	42	0	方案设计	3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海霞村周边石厝房改造及配套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1	产业聚变	洞头未来渔港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对洞头各渔港进行智慧化提升，建设内容包括数字渔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渔港感知网、港船通讯网、数字渔船综合应用、数字船员综合应用、数字渔获物综合应用等。	4000	2023年4月	2024年3月	12	0	完成初设	3500	拟专项债	完成渔港主体智慧化提升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12	产业聚变	渔岙渔港整治维护项目	新增	项目对渔岙渔港进行整治维护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浮码头泊位、高桩透空平台、水产品交易市场、停车场、充电桩等。	11200	2023年9月	2025年12月	28	0	前期方案	20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13	产业聚变	洞头渔岙渔港休闲渔业服务平台项目（东屏海上阳台）	新增	项目拟选址东屏街道原洞头码头外侧（放生台至海防码头），拟建长度400m，宽度25m单层透水式平台。路面为观景平台，底部为小型休闲游艇泊位。	7800	2023年5月	2025年6月	25	0	完成方案设计	2500	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张攀	东屏街道	农业农村局、东屏街道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14	产业聚变	冷链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紫菜产业园NY-A-06地块西侧，主要投资建设包括20万个货架式“库体合一”智能冷库、产品展示展览及交易中心、海上生产指挥中心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100000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36	0	方案设计	6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张攀	待定	霓屿街道、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5	产业聚变	绿色智造基地	新增	项目选址洞头区杨文工业区三期，占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125000㎡，主要建设绿色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等内容。	15000	2023年7月	2025年12月	30	0	对接洽谈	3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待定	经信局	
16	城市蝶变	古渔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岛西路）	新增	项目起点位于洞头峡大桥桥头转盘处，终点接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终点，与211省道成T型交叉。推荐路线全长3.587km，二级公路，设计时速60km/h。	50520	2023年9月	2026年6月	33	0	完成可研	3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城发公司立项
17	产业聚变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	新增	本项目主线长2.309公里，桥梁2座共80m，占地8.6公顷，隧道237m/1座，涉矿路段745（K0+450~K1+150），项目按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	23543	2023年11月	2025年12月	25	0	完成初设	1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18	城市蝶变	外岛片区排水管网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对大门、元觉，霓屿、鹿西等4个外岛片区农污管网、农污终端设施提升，实现农污治理全覆盖，以及提升市政管网。	14900	2023年10月	2025年10月	24	0	启动排查	2000	专项债	农污管网、终端设施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19	幸福跃变	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拟选址新城二期E02地块，用地约30亩，托幼办学规模25个班级（其中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4800㎡。	27180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36	0	初设编制	4000	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卫生健康局	北岙、东屏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0	城市蝶变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黄岙新塘标准塘）	新增	黄岙新塘标准塘段提标加固海塘1.74km，设计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	16362	2023年6月	2025年9月	28	0	完成可研	25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大门镇	
21	城市蝶变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布袋岙二期标准塘）	新增	布袋岙二期标准塘段提标加固海塘0.8km，设计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	14573	2023年9月	2025年12月	28	0	完成可研	38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海塘安澜办	海塘安澜办、农业农村局、霓屿街道	
22	幸福跃变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新城区加油站东侧，总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65万㎡，主要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物资仓库、物流加工中心、综合服务用房等。	12008	2023年3月	2025年6月	27	0	方案设计	3000	专项债	基础施工	郑锋利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项
23	产业聚变	浙江康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生物制药及配套工程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杨文工业区，占地面积38.2亩，建筑面积约2.5万㎡，年产5万套生物制药设备及配套产品，主要建设原材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车间、综合楼等。	10000	2023年3月	2025年3月	24	0	方案设计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康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4	产业聚变	温州牧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双抗菌耐磨精品鞋材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杨文工业区A10地块，占地面积32亩，建筑面积约4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库、测试研发及展示车间、行政办公大楼。	10000	2022年10月	2024年10月	24	1278	桩基施工	2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牧声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25	产业聚变	浙江嘉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南塘工业区B03-1地块，占地面积13.8亩，建筑面积约1.6万㎡，年产800吨新能源汽车及户外设施等配套标准件产品，主要建设两个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等。	10000	2022年6月	2024年6月	24	800	主体建设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嘉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26	幸福跃变	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位于蓝港社区近环岛路宫口自然村北侧35亩土地，总建筑面积约3.3万㎡，建设6-8栋集聚房，打造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东屏洞头老码头片区星光经济核心新商圈。	12000	2023年11月	2026年10月	36	0	前期方案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东屏街道	
27	产业聚变	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涉及面积约4.15万亩，主要包括海区功能分区建设、海洋版两山试点、配套设施、渔旅融合等。	7580	2023年10月	2025年12月	26	0	前期方案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张攀	霓屿街道、温州市洞头国有资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8	城市蝶变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新增	项目起点位于沙岙隧道K0+200处，终点位于观音礁村村口。建设路线全长约1.32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10m，总用地25.2亩。	7800	2023年10月	2025年6月	20	0	开展路由调整	15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29	城市蝶变	大门环岛公路工程（马观线道路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全长约16.42km，对岙面至观音礁段道路、营盘基至长沙段道路实施“路面白改黑”，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防排水、路侧绿化、路灯迁移及安全设施等改造提升。	4930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0	方案设计	20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30	幸福跃变	大荆农业融合示范提升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大荆村等村居，内容包括建设3.3万㎡水果采摘园，0.5万㎡露营基地及环境整治。	1993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0	方案设计	5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31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新城广场片区）	新增	位于新城广场片区，包括新城广场、洞头剧院以及海湾一区、二区、三区，海上人家等区域的立面改造，基础设施提升等。	4980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12	0	初设编制	1500	专项债	部分节点完工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2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健康项目	新增	洞头区本岛绿道提升，总长约28公里，其中新城二期约7.5公里，主要包括对现有步道的断点连接、路面修缮、步道设施提升、适儿化改造以及智能化改造等内容。	3000	2023年5月	2024年12月	18	0	完成初设	1500	专项债	完成部分绿道施工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33	城市蝶变	东屏隧道南出口社区配套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后埭口片区，主要包括沿线立面整治、群众活动场地建设、步道改造等。	2500	2023年5月	2024年6月	13	0	完成初设	2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34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	新增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望海路片区，包括望海路等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锦都花苑等6个无物业小区改造，其中外立面改造约42.6万㎡。	7000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24	0	初设编制	25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35	城市蝶变	东屏街道社区配套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包括育才路、府前街、化工路等3处道路基础设施提升，洞头村外立面改造等建设内容。	3500	2023年4月	2024月8月	16	0	初设编制	15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住建局、东屏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6	城市蝶变	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总用地12611.97㎡，总建筑面积25350㎡。新建配套服务中心兼顾市民活动、社会事务等功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14418	2023年8月	2025年12月	28	0	初设编制	3000	专项债	桩基施工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37	城市蝶变	园区交通场站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新区B-13地块，总用地5025㎡，建筑面积3085.8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85.84㎡，地下建筑面积100㎡，建设1座园区交通场站。	1600	2023年4月	2024年7月	15	0	完成初设	1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38	城市蝶变	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污水管网总长度约5.8公里，其中海洋食品产业园至田岙屿段建设De250-De450污水管网3.8公里，新建检查井及一体化泵站2座等配套设施；田岙屿至正岙村段建设De225-De450污水管网2公里，新建检查井及一体化泵站1座等配套设施	1997	2023年1月	2024年12月	24	0	争取开工	800	专项债	一标段建成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39	城市蝶变	霓屿污水处理厂二期	新增	项目二期将对原霓屿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及设备提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由800吨/日提升至2500吨/	2700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20	0	初设编制	1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日。													项目子项目
40	城市蝶变	园区防洪护坡改造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坝头，总用地32160㎡，护坡长度536m，包括山体修复、硬质山体覆绿、栈道工程等。	2500	2023年5月	2024年12月	19	0	方案论证	12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41	城市蝶变	园区配套道路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道路总长约9公里，包含海洋食品产业园区西向道路、南向道路、北向道路、上岸码头通道等道路建设及配套建设。	4890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0	路由研究	1500	专项债	部分路段路基施工	肖晓锵	霓屿街道	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42	城市蝶变	霓南片市政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对霓屿片供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分级泵房增设与提升，与陆域引水第二通道连接。	3000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0	方案设计	1500	专项债	开展供水管网改造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	洞头区陆域引供水第一通道二期工程子项目
43	幸福跃变	鹿西乡综合交通码头配套设施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岛西南侧沿岸，临近鹿西综合交通码头，建设游客集散中心、旅游业态植入，提升鹿岛接待能力。	4945	2023年6月	2025年1月	19	0	方案设计	1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郑锋利	鹿西乡	鹿西乡、交通运输局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4	城市蝶变	渔港至白龙屿道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包括景区路、产业路、民生路等道路及沿线基础设施提升。	4930	2023年5月	2025年1月	20	0	完成初设	1800	专项债	沿线道路施工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45	幸福跃变	鹿西供水管网配套设施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建设内容为全岛约40.1公里供水管网更新提升。	3600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12	0	方案设计	1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46	幸福跃变	园区渔旅融合项目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主要建设渔村渔巷、景区村创建、渔民养老等内容。	2123	2023年3月	2024年5月	14	0	初设编制	1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47	产业聚变	鹿西港海域航道建设工程（港口疏浚）	新增	项目对鹿西渔港整个港池区域进行疏浚，疏浚面积约26.2万㎡， 疏浚量约69.3万㎥。	2506	2022年12月	2023年3月	4	0	开工建设	1200	专项债	建成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48	城市蝶变	园区附属设施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新建白龙屿生态休闲廊道，园区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1575	2023年6月	2024年5月	12	0	方案设计	1200	专项债	完成50%工程量	张攀	鹿西乡	鹿西乡	鹿西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目
49	城市蝶变	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	新增	项目拟选址于状元南片，污水处理能力0.8吨/日，及配套设施及附属等。	10176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36	0	初设编制	1500	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元觉街道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子项目
50	产业聚变	新能源产业零部件运输通道工程（状元岙港区南北通道）	新增	项目起点状元岙港区与330国道交叉，终点状元南片五岛公路与潮音路交叉，设计时速40km/h，隧道全长约341m。	4880	2023年10月	2025年10月	24	0	前期方案	800	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元觉街道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1	产业聚变	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对状元北片沿线环境提升，其中综合服务中心（集卡之家）用地面积约10000㎡，建设接待大厅、餐饮、休闲、购物、娱乐、物流总部园等；安心公寓（候鸟之家）用地面积约8000㎡，建筑面积约3000㎡，建设约60间公寓及配套设施；小北岙停车场用地面积约10000㎡。	7000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30	0	完成初设	1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郑锋利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
52	产业聚变	洞头区疏港道路建设工程	新增	项目起点330国道延伸线与状元岙集装箱码头出入口交叉处，沿现状公路向东北延伸，经状元村、小北岙村，终点华港港区，全长1.69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宽18m。	6520	2022年11月	2024年6月	20	1050	开工建设	4000	专项债	完成路基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
53	产业聚变	南塘工业区蓝领公寓	新增	项目选址于南塘B02-3地块（标准厂房1号楼），对原厂房进行改扩建，主要作为园区蓝领公寓并兼顾园区服务、众创空间、电商园等功能。	4500	2023年5月	2024年5月	12	0	施工图设计	35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城发公司	经信局、政府国资办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4	产业聚变	杨文工业园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对杨文工业园区市政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内容包括园区供排水、燃气管道、市政养护等基础设施维修和更新。	3000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9	0	方案设计	2200	专项债	建成	工业口分管领导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经信局、北岙街道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
55	幸福跃变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新增	项目分为鹿西妩人岙砾石滩修复工程、鹿西东臼岙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和大门沙枫港沙滩修复工程、大门岛东南部沙滩修复工程4个工程。生态修复总面积28.59k㎡；岸线修复长度1239m等。	8057	2023年8月	2025年12月	28	0	前期阶段	2000	财政统筹/省级蓝湾补助	开工建设	肖晓锵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鹿西乡、大门镇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鹿西乡、大门镇	
56	产业聚变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小门岛汽车充装站（中燃油气转运中心）	新增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B-03a1地块，总用地28.61亩，总建筑面积3164.6㎡，主要内容包括建设1座装卸能力在180万吨/年以上，集液化石油气、化工、油品等多品种二级槽车充装站。	6366	2023年4月	2025年6月	26	0	方案设计	30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大门镇	
57	城市蝶变	2023年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新增	项目建设主要位于本岛片，新建10kV线路31.52km，新增配变容量8660KVA，柱上断路器24台。	3600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20	0	完成可研	2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8	城市蝶变	青山岛供电管网建设工程	新增	第二回路10kv供电线路建设，大门至青山岛海底电缆，长度约4km。	1800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12	1000	方案设计	700	企业自筹	建成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59	产业聚变	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洞头同心公园内，总用地面积6161㎡，建筑面积约7067㎡，建设海滨民宿酒店及外摆配套设施。	6400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25	0	前期方案	12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	
60	产业聚变	信立达机械加工生产车间及配套改扩建项目	新增	项目选址杨文工业区A7地块，拆除原占地面积约1600㎡的旧厂房，新增改扩建建筑面积约8000㎡，主要建设一栋测试研发大楼和一栋机加工生产车间。	1500	2023年8月	2024年12月	16	0	方案设计	8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信立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61	幸福跃变	二次供水系统建设项目	新增	项目拟对洞头城区24个小区进行二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	3000	2023年8月	2024年6月	15	0	启动排查	1200	财政统筹	完成8个小区二供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62	城市蝶变	鸽隔线改造提升工程	新增	项目范围为洞头鸽隔线，全长约6.7km，路面宽度6m，提升路段为区人社局至隔头村路段及望海楼支线，建设内容为“路面白改黑”改造、路面局部拓宽及相应安全设施等。	2500	2023年5月	2024年6月	13	0	方案设计	1800	财政统筹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北岙街道	
63	幸福跃变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改造提升	新增	项目打造30-4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三年实施，主要建设日间照料、助餐送餐、就医问诊、文体活	3000	2023年5月	2025年10月	30	0	前期方案	600	财政统筹	完成10处居家养老服务赵老中心改造	张攀	民政局	民政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项目		动、老年教育等养老服务功能。									提升				
64	幸福跃变	鹿西小学改扩建工程	新增	项目位于鹿西乡，对原鹿西小学进行改扩建，总建筑面积3000㎡，办学规模12个班级。	2400	2023年9月	2025年8月	24	0	前期方案	1000	财政统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教育局	教育局、鹿西乡	
65	幸福跃变	残疾人之家	新增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小北岙村村口地块，总用地面积10943.87㎡，总建筑面积为4570㎡，建设残疾人之家。	1100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22	0	完成施工图设计	600	村集体自筹	主体建设	张攀	小北岙村	元觉街道	
					1476838						173400						

洞头区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结转续建类）

单位：万元、亩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城市蝶变	岙底至大门隧道连接线工程（S325省道洞头岙底至长沙段）	结转（开工）	本项目为325省道的集镇段连接线，起自岙底隧道侧，通过集镇垦区外围，终点接大门隧道，全长2.9km，建设等级为二级公路。	28000	2023年8月	2025年12月	28	0	争取开工	3000	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大门镇立项
2	产业聚变	长沙商务综合体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长沙村，总用地约46亩，新建商务办公1.5万㎡，住宅公寓1.15万㎡。主要建设企业总部大楼、公寓居住、餐饮休闲娱乐、配套服务中心等。	59669	2023年2月	2026年12月	46	0	启动施工招标前期工作	6000	企业自筹	进行桩基及地下室施工	郑锋利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	产业聚变	马岙潭度假区综合开发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美岙村，总用地面积26.21亩，总建筑面积1.74万㎡，其中客房建筑面积1.12万㎡，车库及后勤设施建筑面积0.3万㎡。	19834	2023年2月	2025年5月	28	0	开工准备	8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4	产业聚变	仙叠岩（大沙岙）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东屏东岙顶村，范围面积1.82平方公里，包含山村慢街、逍遥水湾、奇屿湾游客服务中心及广场，仙叠岩景群游客服务中心、仙叠岩景点提升，南炮台山景群提升等景区配套。	21740	2023年5月	2025年10月	30	0	方案设计	6000	企业自筹	部分节点开工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5	产业聚变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后方陆域）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水桶擂码头，主要包括后方陆域综合体、游艇码头及公务码头等建设内容。	27613	2023年5月	2025年12月	31	0	方案设计	3000	企业自筹	场站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子项目
6	城市蝶变	本岛其他片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包括环岛路珑头湾、霞光大道消防路段、大小朴路段等项目市政排水等配套建设，以及新城、杨文、南塘片区市政排水管网建设等；新城一期无物业小区内部整治；北岙街道、东屏街道农村污水治理；东沙渔港片区及海滨河片区管网整治等。	15000	2023年4月	2025年4月	24	0	争取开工	6000	专项债	环岛路珑头湾段市政配套建设；新城一期无物业小区整治；海滨河提升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7	城市蝶变	旧城区雨污管网建设（本岛旧城区）	结转（开工）	项目主要对旧城区城南社区、岭背社区、风门社区、小三盘村等6个社区（村）地下雨污管网整治，路面全面修复，雨水立管增设，雨水口新建。	18361	2023年1月	2025年3月	27	0	开工前准备	7000	专项债	中心街及城南社区管道铺设和道路施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北岙街道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8	城市蝶变	新城一期城市基础设施更新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在南洋国际酒店、人本及中兴路一带，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提升、城区公交站台提升，公园、广场及部分节点绿化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修复，立面改造等。	5660	2023年3月	2024年12月	20	0	争取开工	3000	专项债	路基施工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住建局	洞头区全域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子项目
9	城市蝶变	大山停车场（一期）扩建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拟建于东屏街道大山村，用地面积约16亩，主要建设停车楼、商业及配套用房。	3220	2023年9月	2024年12月	15	0	方案设计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10	幸福跃变	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新城垃圾中转站迁建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拟建于杨文工业区，建设用地面积约20亩，建设内容包括垃圾中转站、建筑垃圾处置利用和大件垃圾拆解处置利用中心、50吨易腐垃圾处置厂、园林绿化垃圾处置中心。	5212	2023年4月	2024年12月	20	0	选址与方案设计	2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肖晓锵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经信局、北岙街道	洞头海洋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子项目；经信局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1	产业聚变	彩虹湾植物迷乐园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沙岗村，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5亩，主要包括商务酒店、大型植物园、亲子乐园等项目。	3000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18	0	初步方案联审，同步开展地勘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贾约拿	花田花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	
12	幸福跃变	大门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	结转（开工）	项目拟建于大门大道附近B-07地块，用地6.05亩，建筑面积约3115㎡，建设内容主要为派出所业务技术用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2000	2023年2月	2024年12月	22	0	争取开工	800	财政统筹	主体建设	黄伟	城发公司	公安分局、政府国资办	公安分局立项
13	幸福跃变	大门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大门镇，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体育馆、游泳馆、服务配套、图书馆、道德馆、设备及管理用房，兼顾安置避灾中心功能等。总用地面积21361㎡，总建筑面积36700㎡。	28818	2023年8月	2025年11月	27	0	方案设计	3000	专项债	主体建设	贾约拿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14	城市蝶变	北岙街道配套教育项目（洞头区海悦城未来社区建设项目）	结转（开工）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新城二期海悦城一、二期，改造范围约30.4万㎡，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配套以及智能化服务等内容。	1800	2023年3月	2023年12月	9	0	完成初设	1800	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北岙街道	住建局、大数据管理中心、北岙街道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5	城市蝶变	S211省道洞头鹿屿至北岙段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起点位于鹿屿布袋岙新区，终点位于北岙街道白迭村，全长5.04公里，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其中主线特大桥3786m/座，大桥948m/2座，桥梁合计4734m/3座；隧道214m/1座；平面交叉2处。	206878	2021年10月	2025年12月	50	27728	桩基施工	60000	企业自筹	桩基及下部结构施工。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16	产业聚变	东沙渔港旅游开发项目（东沙不夜港）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渔港，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休闲商业街坊区，位于大王殿村南清宫周边约14亩地块，建筑面积约6944㎡；二期主要建设海鲜特色餐饮区，约9亩（现状大王殿旧厂房、渔网堆场）出让地块内，建筑面积约3680㎡。	9962	2022年9月	2024年12月（2023年3月一期建成）	27	2346	施工阶段	3500	企业自筹	一期完工	肖晓锵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文广旅体局	洞头全域旅游景区综合开发项目子项目
17	产业聚变	燕子山水陆综合开发工程（码头部分）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水桶擂码头，主要新建500总吨级车渡泊位、300总吨级客运泊位、100客快艇泊位各1个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内容。	8100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21	3482	桩基施工	4000	企业自筹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交通运输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子项目；旅发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8	城市蝶变	坝头生态停车场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坝头，总用地面积约63.6亩，建设内容包括停车位、驿站、环境整治、管道整治及广告位建设等。	1500	2022年6月	2023年7月	13	295	主体建设	500	专项债	建成	肖晓锵	旅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霓屿街道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19	城市蝶变	霓屿南北通道建设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布袋岙至下郎段霓屿料场施工便道，参照三级公路标准新建公路。新建的路基宽度采用7.5m，路面6.5m满足双车道的要求。全长约2.268Km。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防护支挡、安保设施等。	3500	2021年10月	2024年12月	38	589	路基施工	1500	财政统筹	建成	郑锋利	交发公司	交通运输局	
20	幸福跃变	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工程（三期）	结转（续建）	项目建设地点为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通过新建公路提升公路等级，打通断头路、梗阻路。	3975	2021年8月	2023年12月	28	1509	完成10条农村公路	1000	企业自筹	完成状元后山公路建设工程、下郎村滩头自然村道路提升、田岙至长坑垄道路改造提升等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北岙街道、东屏街道、霓屿街道、元觉街道、大门镇、鹿西乡	交通运输局、政府国资办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城发公司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1	产业聚变	小门岛市政路网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小门西A、B地块，工程包含6条道路，总长约2830.144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箱涵、给排水、绿化、照明、交通设施、附属工程等。	11540	2021年3月	2024年10月	42	5620	B地块三条市政道路完工。	4000	专项债	A地块道路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
22	产业聚变	温州市小门西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一期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总用地面积40.7亩。一期总规模1万吨/日，B组团污水泵站设计规模为1.0万㎥/日。	19902	2021年9月	2024年10月	38	4309	完成设施设备采购，综合管理楼主体结构并结顶	8000	专项债	主体完工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
23	产业聚变	小门岛防洪排涝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组团，建设B组团排涝河道1764.89m，河宽6m，护岸顶高5.00m；B组团排涝水闸一座，净宽2×3m，底高程0.00m，设计流量22.4m³/s；B组团海堤提标，建防浪墙总长657m，护坡约290m。	6023	2021年11月	2023年12月	25	4405	完成220m堤坝及大部分河道施工、目前正在深基坑断河道施工，至年底启动水闸及水闸前后段河道施工。	2000	专项债	建成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政府国资办、大门镇	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市政配套工程子项目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4	产业聚变	元觉中屿旅游提质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元觉中屿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花岗渔用码头改造提升、补晒网场建设、巷子文化提升、沙角妈祖文化广场建设、中屿沙滩建设等。	1550	2022年6月	2023年10月	16	581	完成活力广场建设	800	企业自筹	建成	贾约拿	元觉街道	元觉街道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二期）子项目；旅发公司立项
25	城市蝶变	东园三路道路提升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中普陀周边道路，主要对东园三路（洞一中至中普陀文化园段）及诚意药业周边普陀南路等路面、管网及配套改造提升。	2502	2022年9月	2023年7月	10	552	开工建设	2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26	城市蝶变	黄岙新区市政配套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主要建设兴海路、海安路、海棠大道、海兴路及城市支路、振新中路局部拓宽、新城道路（除海晏路局部和大门大道），道路等级三-四级，设计时速20km/h,道路宽度12-30m,桥梁2座。	8670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38	332	开工建设	1500	专项债	路基工程及管道铺设	肖晓锵	大门镇	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
27	城市蝶变	状元南片市政道路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用地面积约439亩，路线全长10.2km，主要包括道路8条，桥梁1座，涵洞1座等。	38580	2016年10月	2023年5月	78	30403	基本建成	500	PPP项目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28	城市蝶变	新城一期03-01-2地块项目（人才公寓）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一期，用地面积 9668.07㎡，建筑面积21897.08㎡，包括新建 2栋人才住宅楼、1 栋人才公寓以及商业用房、物业用房、居家养老用房、消控、监控室和配电房。	12526	2021年2月	2023年10月	32	9318	完成主体结顶，进行室外附属景观施工	35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29	城市蝶变	洞头区城市更新及风貌改造试点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新建建筑25024㎡，改造装修19000㎡，室外景观工程及雨污管网工程改造面积11000㎡。	28647	2021年6月	2024年10月	40	0	进行立面改造	5000	企业自筹	完成立面改造，进行新建建筑主体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洞头区共同富裕建设工程（一期）子项目
30	城市蝶变	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道路总长17943m，主要内容包括4条主干道、3条次干道、7条支路、7座桥梁、箱涵、管线、绿化、交通设施等。	63756	2016年10月	2024年4月	90	48827	完成海航路、海虹路、纬二路、海兴路部分路段施工	5000	企业自筹	道路基本建成	肖晓锵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住建局	
31	城市蝶变	洞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对幸福楼等3个小区进行改造提升，分三年实施，主要包括环境绿化，管网系统、老化设施、社会治理等内容。	1800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25	555	完成望海山庄和新城花园改造工作，启动一个工商宿舍改造。	500	财政统筹	完成工商宿舍改造工作，启动一个小区改造。	肖晓锵	北岙街道	北岙街道、住建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2	城市蝶变	状元岛河道水系治理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状元南片，总治理水域面积为27.63万㎡，岸线设计总长9994m，雨洪截留系统总长2951m；绿化面积63.73万㎡，其中包括道路红线内绿化面积2.26万㎡。	42881	2016年12月	2023年12月	84	25411	完成沿线苗木栽植，园路广场及地面铺贴	2500	PPP项目	建成	张攀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农业农村局	
33	城市蝶变	大门镇黄岙片区排涝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黄岙新区，一期工程主要包括6条河道的综合整治（含水系沟通箱涵3座）、2座水闸的拆除重建以及一期围堤的平整提升。二期工程待区域空间规划修编完成后进行实施，主要为区块剩余河道的综合整治，河道全长2.25km。	11549	2021年5月	2023年12月	32	5037	河道综合治理及围堤提升	1500	专项债	一期建成	张攀	大门镇	大门镇	水利公司立项
34	幸福跃变	大门镇中心幼儿园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总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8589㎡，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活动用房、综合楼、多功能活动用房及门卫与附属工程等。	7719	2022年4月	2024年6月	26	2584	主体建设	3500	专项债	完成主体工程，进行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	贾约拿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教育局、大门镇	洞头大小门临港石化产业区综合配套提升工程子项目；大门镇立项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5	幸福跃变	洞头区陆域引调水工程（一期）	结转（续建）	一期线路总长28.9km，其中洞头段线路总长20.1km，管径DN1000，日供水规模10万㎥/天；鹿西乡引供水工程线路总长8.8km，管径DN300；新建鹿西加压泵站一座，日供水规模0.32万㎥/天，用地面积约1039㎡，建筑面积约246㎡。	42303	2022年4月	2024年7月	28	10242	完成隧洞段手续办理开始爆破；涉海段班组进场，330国道段桩基、大门岛管道、鹿西泵站基础完成施工。	11000	专项债	完成鹿西泵站主体建设；完成涉海段管道施工；隧洞段贯通；330国道段完成管桥架设，霓屿段完成管道敷设。	张攀	引调水办	引调水办、农业农村局	水利公司立项
36	幸福跃变	洞头区中心敬老院	结转（续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2828㎡，总建筑面积4850㎡，设置床位120张，其中日间居家照料20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安装。	1853	2020年12月	2023年6月	30	1532	1#楼建成，进行2#楼主体建设	500	财政统筹	建成	张攀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民政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37	幸福跃变	洞头区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暨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新城二期，总用地面积64亩，总建筑面积8982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370㎡，地下建筑面积31450㎡，主要建设洞头区人民医院新院及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等。	66828	2021年3月	2024年12月	45	31143	一期装修施工；二期主体建设	18000	专项债	一期建成；二期完成主体工程，进行装修及附属工程施工。	贾约拿	城发公司	政府国资办、卫生健康局	
38	产业聚变	东岙大酒店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东岙村，用地面积约2.8亩，建筑面积2709㎡，用于餐饮和住宿为一体的商业酒店。	1500	2022年11月	2024年2月	15	430	主体建设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完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	
39	产业聚变	固友紧固件新建项目	结转（续建）	选址南塘工业区B08-2b地块，用地20亩，主要建设两栋生产车间、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楼等4大主体工程。	4000	2022年12月	2024年12月	24	0	桩基工程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固友紧固件有限公司	经信局、北岙街道	
40	产业聚变	黄金海岸度假区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东沙港，总用地面积约149亩，总建筑面积约50000㎡，主要建设游艇泊位、市政配套以及海上安全设施等项目，含度假、旅游、游艇维修服务，拟打造浙南地区独具特色的水上运动于一体的旅游休闲基地。	102000	2020年4月	2025年	60	21324	场平工程	10000	企业自筹	主体完工	肖晓锵	温州洞头鸿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建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1	产业聚变	温州冠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溶液配置及酸碱罐区新建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小门岛石化产业基地B-02a地块，总用地45.89亩，总建筑面积16740㎡，主要建设充装间、乙炔车间、乙类车间、丁类桶装间、丁类仓库、低温液体罐组、毒性罐组等。	12200	2021年11月	2024年5月	30	2216	主体建设	2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冠乔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经信局、大门镇	
42	幸福跃变	中普陀宗教旅游文化园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东屏街道中普陀寺三乘广场附近。一期建设中普陀佛教文化园，用地面积约95亩，主要建设以佛教七菩提命名的建筑物。	150000	2018年5月	2023年	60	63421	停工	3000	企业自筹	观音阁主体建设	贾约拿	洞头中普陀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宗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43	产业聚变	海洋生物医药制造项目（年产1000吨超级鱼油EPA及中药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城南片A-19a1地块，建有鱼油提取车间、中试车间、中药车间、鱼油库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110吨鱼油、2600吨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	109945	2021年6月	2023年10月	30	40247	主体建设	13000	企业自筹	建成	工业口分管领导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局、东屏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4	产业聚变	温州市青山欢乐岛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青山岛，总用地约155亩，一期投资约8亿元，主要建设五星级酒店、海上嘉年华游乐设施等。	160000	2019年9月	2025年	70	31776	悦海庄一期完工、环岛路硬化完成、观日台、妈祖阁、泥疗中心等基本建成	1000	企业自筹	一期主体建设	郑锋利	浙江重山实业有限公司	元觉街道、文广旅体局、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45	产业聚变	洞头三盘产权式酒店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温州市洞头区三盘岛开元酒店东西两侧，总用地面积114.5亩，总建筑面积41316㎡。主要建设内容为98幢低层酒店、1幢7层公寓式酒店。	29953	2019年9月	2023年12月	50	17647	装修及附属	4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贾约拿	温州市洞头金海岸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北岙街道	
46	城市蝶变	2022年配电网新建与改造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建设主要位于本岛片，新建10kV线路7.063km，新增配变容量1.052万KVA，柱上断路器33台。	2446	2022年3月	2023年12月	21	1580	完成部分线路及设备安装	400	企业自筹	建成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7	产业聚变	精灵海岸养生庄园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石子岙村，总用地面积约278.5亩，其中，出让地块约88.5亩，总建筑面积约7.65万㎡，主要建设精灵海岸公寓式酒店；集体流转地块约190亩，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0.56万㎡，主要建设魔法生态庄园。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养生会所、疗养酒店、海景房、休闲度假等配套设施。	50000	2020年4月	2024年12月	56	28320	主体建设	2500	企业自筹	主体完工	工业口分管领导	温州魔法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霓屿街道	
48	产业聚变	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东屏街道垅头村，用地面积455.5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0.31万㎡。项目内容包括珑头湾旅游度假小镇项目及其住宅部分，洞头寮顶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工程。	315182	2015年	2028年	216	82640	主体建设	10000	企业自筹	酒店装修	郑锋利	温州金桥公司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东屏街道	
49	幸福跃变	国网浙江温州洞头区供电公司生产综合用房与海霞供电所	结转（续建）	项目拟建于新城二期内，总用地面积约14亩，总建筑面积18900㎡，其中：一期生产综合用房建筑面积16920，水平建筑投影面积9450㎡，配建地下停车场4732㎡；二期海霞供电所建筑面积1980㎡。	8760	2022年11月	2025年6月	30	0	开工建设	3000	企业自筹和财政补助	完成地下室	工业口分管领导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国网洞头区供电公司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0	产业聚变	东屏街道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岙仔村旧村改造B地块，总用地面积131亩，总建筑面积16万㎡，主要建设住宅、公寓、商业配套等。	102000	2021年6月	2024年	40	23917	主体建设	20000	企业自筹	部分主体完工	肖晓锵	温州市洞头冶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屏街道、住建局	
51	产业聚变	“梦幻海湾”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洞头区环岛西片工程海域及周边地块，采取陆海联动方式开发，主要建设精品度假酒店、海底世界、滨海水屋、生态堤坝、沙滩修复、生态体验式养殖、游艇码头、山景民宿及商业旅游娱乐等相关配套设施，拟打造以旅游娱乐为主，集商业、文化、体育竞技为一体的旅游商业综合体。	150000	2020年6月	2024年6月	50	35182	主体建设	7000	企业自筹	毛坯房竣工验收，酒店装修完成约50%。	贾约拿	浙江品森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北岙街道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52	产业聚变	浙能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选址于小门岛东屿村，一期年接收LNG30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座20万方LNG储罐、1座可靠泊3-26.6万立方mLNG运输船的专用码头、约26公里外输管线、槽罐车罐装及相应配套设施。	903600	2018年10月（主体）	2024年	70	548479	罐区设备安装	72000	企业自筹	完成储罐设备安装、专用码头建设及外输管线施工。	郑锋利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大门镇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3	产业聚变	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LNG）储运调峰中心项目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占地约280亩，1座LNG接卸码头已经建成。罐区一期项目接卸LNG能力100万吨/年，建设2座16万方mLNG储罐及其工艺配套工程，20套LNG槽车装卸系统等。	243612	2020年9月	2024年	48	79656	罐区设备安装	30000	企业自筹	完成储罐设备安装；码头建设。	郑锋利	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元觉街道	
54	产业聚变	白鹭湾海渔文化旅游度假区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半屏岛外埕头村大巴山，海渔文化街区及景观工程、主体精品酒店工程、停车场及辅助交通设施工程、崖壁景观及投影灯光秀工程、游船码头及砾石滩整治工程。	52100	2020年10月	2025年7月	58	8526	主体建设	5000	企业自筹	酒店及商业街主体建设	贾约拿	温州沐泽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旅体局、东屏街道	
55	产业聚变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元觉街道状元岙港区，主要建设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码头结构按靠泊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969m，设计年通过能力155万TEU。	285604	2014年12月	2025年	140	130117	5#6#泊位水工及后方陆域土石方等	65000	企业自筹	5#6#泊位后方陆域软基处理；5#6#泊位水工完成上部结构及面层施工。	郑锋利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局	

序号	三变分类	项目名称	2023年项目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月）	开工至2022年底预计完成年度投资	预计至2022年底形象进度(前期进度)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56	产业聚变	温州交通城建工业化生产基地	结转（续建）	项目位于大门镇，占地面积约352亩，总建筑面积约8.5万㎡。其中营盘基厂区设置1条大型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码头一座，含1个2000吨级通用泊位和1000吨级重件泊位；仁前途厂区设置5条PC构件生产线、1条混凝土砌块构件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总生产能力预计年生产混凝土构件34.4万m³。	154907	2018年4月	2023年12月	68	95725	仁前途厂区主体建设	3000	企业自筹	建成	肖晓锵	浙江瓯越交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建局、大门镇	**152项目具体任务以上级下达为准**
					3671280						444800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的决　议

（2023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规定，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所作的《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会议决定，原则批准区政府提出的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等16个项目（见附件）为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115.274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75亿元），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附件

2023年新增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投资规模（万元）	当年计划投资（万元）
1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650000	30000
2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288104	29500
3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542	8000
4	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	27180	4000
5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一期）	30935	6300
6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12008	3000
7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	7000	2500
8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8057	2000
9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7800	1500
10	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	7580	1500
11	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14418	3000
12	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	10176	1500
13	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7000	1500
14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	23543	1000
15	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	12000	1000
16	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工程	6400	1200
合计		1152743	97500

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安排的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发改局局长　庄峥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安排，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根据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安排，本次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23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共16项，总投资115.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9.75亿元。

二、项目安排情况

（一）交通投资类项目3项，总投资68.1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25亿元；

（二）生态环保和城市更新类项目5项，总投资32.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85亿元；

（三）农林水利类项目3项，总投资7.9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8亿元；

（四）社会事业类项目5项，总投资6.4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07亿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责任单位上报，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共9.75亿元。其中，财政统筹3.43亿元（含专项债3.23亿元），企业自筹6.32亿元。

附件：洞头区2023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汇总表

洞头区2023年5000万以上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至2022年底进展情况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汇报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	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	新建	项目起点位于金丽温高速东延线机场枢纽，至洞头霓屿岛南侧，连接在建211省道霓屿至北岙段工程，项目占陆域用地127亩，海域用地558亩，路线长约22公里，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	650000	2023年6月	2027年8月	破解本岛单一对外通道瓶颈，是我区浙江省“双核双联多补充”的港口发展布局下对港口集疏运通道，打造融合港产城湾，做强现代化临港产业岛的配套需求。	已完成工可审查	30000	企业自筹	先行段开工建设	郑锋利	交通运输局	
2	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	新建	项目共包含两大领域五个分类，其中生态环境治理领域包括近岸海域水质提升类、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类，产业开发领域包括文旅融合开发类、海上休闲运动开发类和康养产业开发类。	288104	2023年2月	2027年12月	项目通过海岛生态环境治理与文旅、康养产业开发一体化实施，促进洞头旅游资源整合提升、打响生态旅游品牌、改善宜居环境。利用文旅产业收益反哺生态保护建设，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互转化通道，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互促共进。	项目已列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库，已完成项目立项（备案），开展各子项目方案设计。	295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贾约拿	生态环境分局	国有资源公司立项
3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重点实施洞头中心渔港、东沙渔港、鹿西渔港升级改造、洞头区数字渔港等，主要建设智慧渔港、平安渔港、清洁渔港、周边渔村基础设施提升等。	40542	2023年5月	2027年12月	项目的实施旨在形成以渔港为龙头，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的区域产业结构平衡、产业层次较高、辐射效应明显的现代渔业经济区。项目的建设是推进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实现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已完成工可审批	80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至2022年底进展情况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汇报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4	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	新建	项目拟选址新城二期E02地块，用地约30亩，托幼办学规模25个班级（其中幼儿园15个班级，托儿园10个班级），650个学位；并建设儿童健康服务中心4800㎡。	27180	2023年6月	2026年6月	旧校址改扩建已满足不了学位需求增多的要求；校舍老旧，均已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生均面积过低，无法满足现代化教育需求。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能力，助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已完成工可审批	40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贾约拿	教育局	北岙、东屏学前教育建设工程子项目
5	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一期）	新建	黄岙新塘标准塘段提标加固海塘1.74km，设计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布袋岙二期标准塘段提标加固海塘0.8km，设计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升至50年一遇。	30935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通过对海塘进行安全提标、生态提质、融合提升和管护提效，建设“安全、生态、融合”的高标准海塘工程，对提高区域海塘御潮能力、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提高区域防灾减灾能力、保护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沿海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	已完成工可审查	63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张攀	海塘安澜办	
6	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	新建	项目位于新城区加油站东侧，总用地面积约20亩，总建筑面积1.65万㎡，主要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物资仓库、物流加工中心、综合服务用房等。	12008	2023年3月	2025年6月	是提高地区粮食安全保障的需要；是满足农产品物流需求、进一步促进农产品业发展的需要；是促进区域物流业结构调整、推动物流发展的需要；是推进渔农村经济发展、促进新农村建设的需要。	已完成初设审查	30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基础施工	郑锋利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项
7	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	新建	项目位于北岙街道望海路片区，包括望海路等道路基础设施改造，锦都花苑等6个无物业小区改造，其中外立面改造约42.6万㎡。	7000	2023年6月	2025年6月	是提升居民生活品位、塑造城市形象的需要，是补齐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短板的需要，是促进旧城有机更新、推进配套设施建设的需要。	进行初设编制	25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开工建设	肖晓锵	住建局	洞头区旧城社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一期）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至2022年底进展情况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汇报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8	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	新建	项目分为鹿西妩人岙砾石滩修复工程、鹿西东臼岙岸线整治修复工程和大门沙枫港沙滩修复工程、大门岛东南部沙滩修复工程4个工程。生态修复总面积28.59k㎡；岸线修复长度1239m等。	8057	2023年8月	2025年12月	进一步推动洞头区鹿西岛大门岛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海岛特色景观，改善人居环境，推动区域海洋经济的发展。	项目已通过省级评审，进行前期方案设计	2000	财政统筹（省级蓝湾补助）	开工建设	肖晓锵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9	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	新建	项目起点位于沙岙隧道K0+200处，终点位于观音礁村村口。建设路线全长约1.32km，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10m，总用地25.2亩。	7800	2023年10月	2025年6月	进一步完善大门东部路网结构，带动周边村庄经济发展，缓解节假日旅游交通压力，实现大门集镇至东部片区快速通达，提升周边居民及游客出行体验。	进行初设编制	15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门镇	大门农村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工程子项目
10	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位于霓屿街道，涉及面积约4.15万亩，主要包括海区功能分区建设、海洋版两山试点、配套设施、渔旅融合等。	7580	2023年10月	2025年12月	减轻养殖强度，扩宽海上养殖产业，增加就业岗位；依托海洋食品产业园、冷链物流中心、藻类烘干厂等平台，完善养殖产业链体系；通过海上做地方式，将海洋资源向海洋资产、海洋资本、海洋资金转化。在海洋综合开发中打造“两山”实践的试点成果，走出一条融资新渠道。	进行前期方案设计	15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张攀	霓屿街道	
11	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	新建	项目位于霓屿布袋岙新区，总用地12611.97㎡，总建筑面积25350㎡。新建配套服务中心兼顾市民活动、社会事务等功能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14418	2023年8月	2025年12月	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做实招商引资基础，提升园区产业层次的需要；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产业集聚，拓展产业园区发展空间的需要；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整体形象，推进园区高品质产城融合建设的需要。	进行初设编制	30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桩基施工	肖晓锵		洞头海洋食品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至2022年底进展情况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汇报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2	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	新建	项目拟选址于状元南片，污水处理能力0.8吨/日，及配套设施及附属等。	10176	2023年8月	2026年8月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状元南片市政基础设施短板；是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浙南水乡的重要举措。	正在进行初设设计招标	1500	财政统筹（拟专项债）	桩基施工	肖晓锵	元觉街道	状元新能源制造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子项目
13	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新建	项目对状元北片沿线环境提升，其中综合服务中心（集卡之家）用地面积约10000㎡，建设接待大厅、餐饮、休闲、购物、娱乐、物流总部园等；安心公寓（候鸟之家）用地面积约8000㎡，建筑面积约3000㎡，建设约60间公寓及配套设施；小北岙停车场用地面积约10000㎡。	7000	2023年6月	2025年12月	是完善港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拓展临港产业园发展空间的需要;是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提升洞头临港经济产业层次的需要；是提升整体形象，推进洞头高品质产城融合建设的需要。	进行初设编制	15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主体建设	郑锋利		洞头区状元岙港区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子项目
14	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	新建	本项目主线长2.309公里，桥梁2座共80m，占地8.6公顷，隧道237m/1座，涉矿路段745（K0+450~K1+150），项目按设计速度为40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	23543	2023年11月	2025年12月	作为温州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厂区进出主要通道，同时承担大门消防站连接小门石化基地的应急消防通道功能，对提高小门岛交通网布局，加快临港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已完成初设审查	1000	财政统筹（专项债）	开工建设	郑锋利	大小门公司	温州液化天然气（LNG）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内容）	总投资	计划（或实际）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等说明	至2022年底进展情况	2023年计划			责任领导（区政府分管领导）	汇报单位	备注
									投资任务	项目单位资金预排	形象进度			
15	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	新建	项目选址位于蓝港社区近环岛路宫口自然村北侧35亩土地，总建筑面积约3.3万㎡，建设6-8栋集聚房，打造集吃、住、游、购、娱于一体的东屏洞头老码头片区星光经济核心新商圈。	12000	2023年11月	2026年10月	联动“东屏海上阳台”等周边旅游节点，联动打造洞头星光经济旅游新胜地。完善与补齐蓝港花苑农房集聚现状，加快大瞿岛的整体搬迁，为今后的半屏岛搬迁，提前预留疏导渠道的房源。	进行前期方案设计	1000	企业自筹	主体建设	肖晓锵	城发公司	
16	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工程	新建	项目位于洞头同心公园内，总用地面积6161㎡，建筑面积约7067㎡，建设海滨民宿酒店及配套设施。	6400	2023年9月	2025年10月	提高闲置地块有效利用，完善新城二期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整体配套功能，带动周边地块整体发展；有效提升地块价值。	已完成概念性方案编制，地块正在进行控规调整	1200	企业自筹	开工建设	肖晓锵		
	合计			1152743					97500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初审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海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了准备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依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办法》，李毅同志牵头开展调研工作。1月12日，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了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初步审查会，听取部分项目作专题汇报，并深入交流审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初步审查内容

送审项目共16个（具体情况详见区政府汇报材料），区人大财经委员会组织代表委员和有关部门专家对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洞头诸湾·共富海上花园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洞头沿海渔港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教育二幼和托育综合服务建设工程、温州市洞头区海塘安澜工程（一期）、洞头粮食储备中心库及配套建设工程、北岙街道配套建筑项目（望海路片区）、温州市洞头区2023年浙江省“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同心公园海堤延伸线景观配套工程等9个项目听取专题汇报并逐个进行审查，对沙岙至观音礁支线工程、霓屿标准海区建设项目、园区配套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园区循环经济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状元南片污水处理厂）、深水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小门岛LNG专用道路工程、东屏“沿港星光经济圈”核心区提升项目等7个项目以表格形式进行书面审查。

二、初步审查意见

（一）2023年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安排总体可行，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安排数多量大，16个项目总投资超过115亿元，综合考虑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情况，特别是甬莞高速公路洞头支线项目，总投资高达65亿元，将成为推动洞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起点。今年的前期工作推进较有深度，

并充分对接了资金和用地等资源保障情况，大多数项目完成工可审查或审批，部分项目进入初设阶段，实施成熟度较高。

（二）要积极争取落实要素保障，确保项目持续顺利实施。要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在严防各类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政府投资规模。要做好财政资金统筹，并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资金、专项债，确保重大项目资金持续保障、及时到位。要强化用地用海等具体规划的衔接，切实做好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专班跟进，积极争取指标落实和审批流程的高效推进。要重视加强政策处理工作，确保成熟项目顺利实施。

（三）要切实加强项目分类管理，监督项目规范实施。多个项目由子项目组成，需要细化子项目目标，落实牵头责任和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明确。要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合理安排计划开工时间，对资金已经到位的项目要督促全速加快实施，对个别还在概念阶段的项目要专门督促加快前期工作并做好要素资源对接。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指导监督各项目准确编制项目概算，控制好概算总投资。要加强工程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进度与工程质量。

（四）原则同意《甬莞高速公路（G1523）洞头支线》等16个项目上报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进行审查并逐一票决。

报告完毕。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新一轮疫情和国际局势变化等超预期因素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要求，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一系列稳经济保增长政策，履行好财政资金分配、管理、监督各方面职能，加强财政资金政策引导保障作用，全面落实稳链助企纾困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圆满完成区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同比增长3.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5%。其中：税收收入4.94亿元，同比增长1.2%；非税收入5.68亿元，同比增长5.2%。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1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8.9%。其中民生支出24.50亿元，占年度预算支出的73.3%。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9.92亿元（其中：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39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90亿元，调入资金7.99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64亿元），收入合计40.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1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7.13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0.7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及结转下年1.26亿元），支出合计40.54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2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8.92亿元，同比增长197.2%，完成调整预算的95.7%，主要受浙能LNG土地出让入库额减少影响。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6.72亿元，同比增长49.9%;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2.51亿元，同比增长502.3%，主要是国有资产盘活收入11.00亿元。

2.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19.79亿元，同比增长73.3%，完成调整预算的98.1%，主要受专项债0.4亿元未支付影响。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18.92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9.97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45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6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0.66亿元），收入合计28.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9.79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9.10亿元（其中：调出资金6.5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0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资金2.59亿元），支出合计28.89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由于2022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保基金收入2.72亿元,同比下降55.1%（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全市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1.1%），完成调整预算的100%；2022年社保基金支出2.53亿元，同比下降48.6%(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全市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9.7%),完成调整预算的100%。收支相抵，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结余0.1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转移性收入4万元，上年结转5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万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结转下年支出0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政府一般债务情况：2022年年初余额32.34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90亿元，归还到期一般债务支出5亿元，2022年末一般债务余额33.24亿元,在省财政厅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33.40

亿元之内。新增一般债务主要用于状元南片市政道路、新城二期市政道路工程、元觉义校拆迁工程、海霞中学迁建二期工程4个项目。

2.政府专项债务情况：2022年年初余额11.95亿元，本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8.86亿元，2022年末专项债务余额20.81亿元，与省财政厅下达的专项债务限额相等。新增专项债务主要用于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陆域引调水工程等17个项目。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1.以“稳”当头，科学组织收入稳步增长。面对疫情性减收、经济性减收、政策性减收“三叠加”的严峻态势，科学统筹组织收入，财政各项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强化组织收入力度。**密切关注收入动态，每月研判分析财政收入形势，全力拓宽生财渠道，科学统筹组织收入，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项收入增幅均居全市第二。加大非税收入征缴，重点抓好采矿权出让、矿料余料处置、罚没款收入等，三项收入合计5.09亿元，占全年非税收入89.6%。**二是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抢抓盘活存量资产政策窗口期，按照科学盘活、能盘尽盘原则，全面清点盘活国有存量资产。今年成功盘活停车场TOT项目，入库财政收入11亿元。**三是全力以赴向上争资。**出台上级资金专项管理办法，创新设立向上争资激励机制，激发部门积极性；印发向上争资指导目录，指导部门提高向上争资精准性；实施竞争性争资项目三色通报机制，进一步夯实部门责任，强化向上争资力度。截至12月底全区共获上级补助资金10.91亿元，其中1000万元以上项目20个7.73亿元，预计结算后全年上级补助资金15亿元。

2.以“企”筑基，全力助推经济稳进提质。全力打好惠企纾困服务组合拳，不折不扣落实留抵退税、减税降费、减租降息等政策，以财政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一是全面落实稳经济决策部署。**坚持“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全面落实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强化与税务、人行等部门的协同合作，完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留抵退税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全年累计完成留抵退税6.20亿元。认真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房租减免政策，减免房租387万元，惠及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629户。**二是高效兑现惠企资金。**用足用好惠企政策“直通车”，加快政策资金的直达快享、精准兑现，全年兑付各项助企纾困和产业发展政策资金2.5亿元，其中惠企直通车线上兑付742件1.8亿元。**三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和政府债券支撑拉动作用。**采用日督促、月通报，加快直达资金项目分配和资金拨付，

推动资金精准拨付到市场主体和受益对象。全年共获直达资金3.15亿元，提前一个月完成全部支付。争取专项债券8.86亿元，进一步抓实债券项目储备，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提高债券资金绩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积极作用。**四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从提升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提高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降低履约保证金、加强需求管理、加快采购效率等多方面助力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深化“政采贷”，帮助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3.以“民”为本，统筹协调推动共富发展。坚持“三保”优先，聚焦共同富裕，统筹整合各项资金，全面助力海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一是不断改善和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残疾人补助、一老一小帮扶、退役安置等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面，支持儿童友好、青年发展、老年友好、育儿友好、医保纾困等各项共富政策改革落地，全年民生支出24.50亿元。强化力量防控疫情，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全年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40亿元，支持隔离点和方舱医院建设、防疫物资采购、核酸检测以及疫苗接种等，筑牢疫情防线。支持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支持推进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推动教共体一体化建设，全年教育支出4.80亿元。**二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锚定乡村共同富裕赛道，整合各类涉农资金0.25亿元支持打造共富村试点项目，鼓励村级组织用好用足3亿元海岛振兴共同富裕产业引导资金，着力发展乡村产业、壮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精准制定富民惠民措施，充分发挥“一键达平台”作用，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全年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16亿元，发放人次13万人次。精心打造一事一议项目，大门镇“山海青奥韵动岛城”和东屏街道共富乡村试点分别获得省级奖补0.2亿元。**三是统筹推进城乡生态修复。**投入0.39亿元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系统对标创建体系，打好“纠乱、治乱、除乱”组合拳，全面清除环境疤点。全域推进“栽花种树”工程，投入0.3亿元建成30公里环岛景观带。实施岸礁山体修复，投入0.2亿元开展矿山生态治理，完成蓝湾二期和山水林田湖草省级试点验收。

4.以“控”为要，强化监管财政平稳运行。面对防控性增支、逆周期调节性增支、基础保障性增支“三碰头”的支出压力，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牢牢守住财政运行底线。**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负面清单，明确机

构编制、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公务接待等18项81条负面事项。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0.39亿元，同比下降11.2%。持续开展年中预算压减和沉淀资金清理回收工作，全年累计压减预算资金879万元，清理回收资金106万元。**二是强化“三公”经费监管。**严格按照只降不增原则下达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同比下降1.3%。强化部门主体责任，将“三公”经费管理纳入区纪委政治生态建设评价体系。设立“三公”经费动态监控平台，加强日常动态监控；同时建立预警机制，对支出进度过快的部门发送关注函和预警函，督促部门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绩效。**出台《洞头区区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闭环管理链条。2022年累计开展财政抽评、重点评价、整体评价100个，涉及财政资金5.35亿元。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按评审结果和部门预算审核结果熟低原则安排预算，根据评价结果2022年同项目预算压减4775万元，27个项目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资金。

5.以“实”夯基，扎实提升预算管理效能。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以预算管理一体化和浙里报应用两大省级试点项目为契机，积极构建财政整体智治新模式。**一是强化预算精细管理。**继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八大功能模块上线；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实行零基预算，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力打造阳光财政。**二是深化财政数字化管理。**深化公共支付数字化改革，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推广应用，率全市之先完成接入浙江财政非税和票据管理平台，采用全省大集中模式，进一步优化非税收入收缴和电子票据管理工作。成功申请“浙里捐赠”平台改革应用试点并顺利完成上线任务。创新“互联网+”公款存放管理新模式，完成两期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网上平台招标工作，资金总量11.23亿元。首次启动2022年专项债账户招投标工作。**三是优化全过程监管。**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全年累计核实违规单位51家，纠正违规资金162笔，金额445万元，纠正率100%。加强工程项目审核管理，全年累计审核三算（预、结、决算）项目191个，审核金额13.79亿元，净核减财政资金0.95亿元，核减率为6.9%。

6.以“改”促干，全力推动国企改革破题。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优做大做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优化结构布局。**启动全区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工作，围绕“做强城发公司、优化提升旅发公司、整合资源开

发公司”的思路意见，探索资源开发、资本运作及工业投资等业务板块，推动国有资产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二是创新体制机制。**开展全区国有房产土地清理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工作，清理盘活房产土地8.6万平方米；研究出台新一轮《国企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办法》和《城发矿业公司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办法》，逐步完善市场化的用工机制。**三是强化国企监管。**出台《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商务接待办法》，启动国有企业章程范本制定。持续开展“清廉国企”创建、国企反腐倡廉全覆盖无盲区零容忍专项行动，力争清廉国企创建通过率80%以上。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收入方面，**宏观经济仍然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持续加大，可持续优质税源和新增税源支撑不足，非税收入执收困难、进度缓慢，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支出方面，**为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扩中提低政策支出及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大幅增加，同时科技、教育、农业农村、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支出要求只增不减，财政支出压力剧增，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更加严峻。**管理方面，**部分专项政策和资金绩效有待提高，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下步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解决。

二、2023年预算安排

2023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委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努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和推进“两个先行”目标任务，全面贯彻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加精准、可持续，为稳定经济大局出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为纵深推进三变战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共同富裕海上花园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03亿元，同比增长13.3%。其中：税收收入6.12亿元、非税收入5.91亿元。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3亿元，同比增长0.9%。其中：基本支出13.50亿元，占比40%；项目支出20.23亿元（含预留区长基金、人员经费、民生实事、医疗卫生、教

育等专项资金3.25亿元）。

3.总体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03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23.26亿元（其中：上级税收返还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5.50亿元，调入资金7.1亿元，使用结转资金0.66亿元），收入合计35.29亿元；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3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1.56亿元（其中：上解省市财政支出0.7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12亿元，结转下年0.29亿元），支出合计35.29亿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人代会前安排的区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区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收入预算草案：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19.84亿元，同比增长4.9%，其中土地出让收入4.5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5.18亿元。

2.支出预算草案：拟安排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51亿元，同比下降31.7%，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长19.4%。

3.总体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19.84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3.04亿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45亿元，使用上年结余资金2.59亿元），收入合计22.8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13.51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9.37亿元（其中：调出资金6.50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5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36亿元），支出合计22.88亿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2.80亿元，比上年增长3.0%。拟安排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66亿元，比上年增长4.8%。收支相抵，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期结余0.14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万元，合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万元；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三、认真抓好2023年财政管理工作

（一）坚持高质量运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坚持唯实惟先导向，探索财政收支可持续运行机制，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培育财源新增长

点，充分发挥驻外招商组招引作用，强化重大项目招引落地。抢抓政策机遇，加快盘活政府性资源资产。精准把握上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最大限度争取国家级渔港经济区、绿色转换财政专项激励等政策资金向洞头倾斜，争取EOD项目融资落地。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建立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按照“应减尽减、应压尽压、可延尽延、该禁必禁”的原则，继续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坚持高品质保障，打造共富标志成果

发挥财政在“扩中”“提低”中的支撑作用，推动财政支出向弱势群体、薄弱领域倾斜。探索构建低收入家庭综合帮扶、“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残疾人家庭共同富裕等重点人群民生服务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普惠优质均等。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健全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做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和被征地农民参保养老工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继续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为洞头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提供财政保障。

（三）坚持高水平防范，筑牢风险防控底线

增强底线思维和忧患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全过程管理体系。优化完善政府债券管理体系，构建政府债券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落实政府投资“三个不得立项”要求。充分利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完善动态监控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附件：

1.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3.洞头区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4.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5.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6.洞头区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7.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8.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9.洞头区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

行情况

10.洞头区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1.洞头区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13.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14.洞头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15.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6.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17.洞头区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18.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19.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20.洞头区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21.洞头区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22.洞头区2023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附件 1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2,795**	**104,578**	**106,174**	**101.53%**	**3.29%**
（一）税收收入	48,807	47,373	49,394	104.27%	1.20%
增值税	25,961	25,020	27,746	110.90%	6.88%
企业所得税	7,955	5,504	5,474	99.45%	-31.19%
个人所得税	1,233	2,582	2,541	98.41%	106.08%
资源税	1,978	1,800	1,433	79.61%	-27.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73	4,500	4,676	103.91%	57.28%
房产税	845	1,540	1,423	92.40%	68.40%
印花税	1,160	1,364	1,323	96.99%	14.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3	1,320	1,416	107.27%	37.08%
土地增值税	3,281	1,505	744	49.44%	-77.32%
车船税	1,705	2,032	2,419	119.05%	41.88%
耕地占用税	671	175	168	96.00%	-74.96%
契税	0	0	0		
环境保护税	8	6	6	100.00%	-25.00%
其他税收收入	4	25	25	100.00%	525.00%
（二）非税收入	53,988	57,205	56,780	99.26%	5.17%
专项收入	3,689	4,100	4,102	100.05%	11.20%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415	1,430	1,715	119.93%	21.20%
其他专项收入	2,274	2,670	2,387	89.40%	4.9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18	1,200	1,268	105.67%	-21.63%
罚没收入	7,323	12,712	12,711	99.99%	73.5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0,212	38,663	38,177	98.74%	-5.0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76	494	486	98.38%	2.10%
其他收入	670	36	36	100.00%	-94.63%
二、上划中央收入	**54,065**	**50,549**	**53,177**	**105.20%**	**-1.64%**
企业所得税 60%	11,933	8,256	8,211	99.45%	-31.19%
个人所得税 60%	1,849	3,873	3,812	98.42%	106.17%
国内增值税	25,961	25,020	27,746	110.90%	6.88%
国内消费税	14,323	13,400	13,408	100.06%	-6.39%
三、财政总收入	**156,860**	**155,127**	**159,351**	**102.72%**	**1.59%**

附件 2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33,460**	**337,828**	**334,139**	**98.91%**	**0.20%**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58	39,482	39,475	99.98%	-0.71%	
（二）203 国防支出	533	942	942	100.00%	76.74%	民兵训练支出增加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808	19,945	19,939	99.97%	6.01%	
（四）205 教育支出	46,748	47,150	47,961	101.72%	2.59%	落实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9,683	11,155	11,163	100.07%	15.28%	落实科技支出 15%增长要求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345	7,845	7,841	99.95%	6.75%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64	31,655	31,710	100.17%	7.99%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99	42,933	42,934	100.00%	33.34%	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7,772	5,666	5,749	101.46%	-26.03%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946	43,148	43,115	99.92%	-21.53%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7,761	27,765	28,328	102.03%	2.04%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4,806	15,654	10,841	69.25%	-26.78%	控制压减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359	6,731	6,396	95.02%	-13.09%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9	805	805	100.00%	75.38%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27	186	186	100.00%	46.46%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765	16,030	16,050	100.12%	1.81%	蓝色海湾二期项目支出增加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6,304	6,303	99.98%	7.82%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00	720	720	100.00%	20.00%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11	2,161	2,161	100.00%	-23.12%	
（二十）229 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0	0	0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10,740	11,500	11,470	99.74%	6.80%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51	50	98.04%	66.67%	

附件 3

洞头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102,795	106,174		一、本级支出	333,460	334,139
二、转移性收入	250,447	299,232		二、转移性支出	19,782	71,267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一）上解上级支出	8,737	7,5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5,350	4,11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308	308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专项上解支出	3,079	3,079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11	6,000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37,053	143,689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5,000	59,000		（五）调出资金	0	0
（四）调入资金	59,503	79,900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	50,000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4,703	14,900		（七）结转下年	6,399	6,53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5,000	65,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9,800	0				
（五）使用结转资金	8,647	6,399				
收入合计	**353,242**	**405,406**		**支出合计**	**353,242**	**405,406**

注：因 2022 年省、市与洞头之间财力结算尚在进行中，最终数据以结算为准。

附件 4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入	**63,664**	**197,783**	**189,241**	**95.68%**	**197.25%**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908	67,212	61,312	91.22%	49.88%	划拨土地收入、浙能 LNG 项目出让收入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04	1,580	1,376	87.09%	240.59%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238	109	109	100.00%	-54.20%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61	500	462	92.40%	-39.29%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587	916	916	100.00%	56.05%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66	127,466	125,066	98.12%	502.26%	国有资产盘活收入 11 亿元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0			

附件 5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支出	**114,206**	**201,784**	**197,918**	**98.08%**	**73.3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41,869	52,063	52,063	100.00%	24.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515	42,078	42,078	100.00%	21.91%	用于土地收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腾笼换鸟等支出增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78	277	277	100.00%	-26.7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60	46	46	100.00%	-97.7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16	162	162	100.00%	-82.31%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	7,000	7,000	100.00%		安排专项债支出 0.7 亿元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2,500	2,500	100.00%	-37.50%	安排专项债支出 0.25 亿元
（四）其他支出	70,049	144,446	140,587	97.33%	100.70%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8,679	64,170	64,170	100.00%	243.54%	化债和国企资本金等支出增加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500	79,100	75,100	94.94%	48.71%	安排专项债支出 7.51 亿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0	1,176	1,317	111.99%	51.38%	上级彩票公益金补助增加
（五）债务付息支出	2,237	5,200	5,193	99.87%	132.14%	当年新增专项债资金导致付息增加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75	75	100.00%	47.06%	

附件 6

洞头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支出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一、本级收入	63,664	189,241		一、本级支出	114,206	197,918
二、转移性收入	89,717	99,698		二、转移性支出	39,175	91,021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500	4,525		（一）调出资金	25,000	65,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14,175	25,90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4,500	88,60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8,717	6,573		（四）上解上级支出	0	116
收入合计	**153,381**	**288,939**		**支出合计**	**153,381**	**288,939**

附件 7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60,584**	**27,193**	**27,193**	**100.00%**	**-55.11%**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37,327	14,490	14,490	100.00%	-61.18%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财政补贴收入	21,480	11,885	11,885	100.00%	-44.67%	
利息收入	828	440	440	100.00%	-46.85%	
投资收益	0	0	0			
转移收入	776	359	359	100.00%	-53.73%	
上级补助收入	53	16	16	100.00%	-69.81%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0	3	3	100.00%	-97.6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省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0			省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省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0			省级统筹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收入	0	0	0			省级统筹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84	8,692	8,692	100.00%	-11.16%	
其中：保险费收入	2,788	625	625	100.00%	-77.59%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财政补贴收入	6,834	7,885	7,885	100.00%	15.38%	
利息收入	154	182	182	100.00%	18.12%	
委托投资收益	0	0	0			
转移收入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	0	0	100.0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081	16,497	16,497	100.00%	9.39%	
其中：保险费收入	10,571	12,100	12,100	100.00%	14.46%	
财政补贴收入	4,000	4,000	4,000	100.00%	0.00%	
利息收入	38	45	45	100.00%	17.42%	
转移收入	471	350	350	100.00%	-25.75%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2	2	100.00%	449.28%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7,836	0	0		-100.00%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17,006	0	0		-100.00%	
财政补贴收入	69	0	0		-100.00%	
利息收入	458	0	0		-100.00%	
转移收入	296	0	0		-100.0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	0	0		-1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856	0	0		-100.00%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5,185	0	0		-100.00%	
财政补贴收入	10,577	0	0		-100.00%	
利息收入	94	0	0		-100.00%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0		-100.0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927	675	675	100.00%	-27.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799	650	650	100.00%	-18.64%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24	25	25	100.00%	3.21%	
上级补助收入	0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4	0	0		-10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00	1,329	1,329	100.00%	20.85%	
其中：保险费收入	978	1,115	1,115	100.00%	14.03%	
财政补贴收入	0	0	0			
利息收入	59	188	188	100.00%	217.50%	
转移收入	9	9	9	100.00%	8.49%	
上级补助收入	53	16	16	100.00%	-69.81%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1	1	100.00%	-34.87%	

附件 8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9,326**	**25,345**	**25,345**	**100.00%**	**-48.62%**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216	24,573	24,573	100.00%	-45.65%	2022 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转移支出	937	72	72	100.00%	-92.34%	
上解上级支出	71	79	79	100.00%	11.41%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02	621	621	100.00%	-79.97%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0	0			省级统筹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支出	0	0	0			省级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0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066**	**8,469**	**8,469**	100.00%	19.87%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6,367	7,473	7,473	100.00%	17.36%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83	632	632	100.00%	64.98%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15	364	364	100.00%	15.65%	
转移支出	0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100.00%	-14.68%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624**	**14,791**	**14,791**	100.00%	1.14%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3,871	14,720	14,720	100.00%	6.12%	
转移支出	753	71	71	100.00%	-90.57%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项目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执行数	预算完成率	比上年增减	备注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459**	**0**	**0**		-100.00%	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5,186	0	0		-100.00%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4,031	0	0		-100.00%	
转移支出	179	0	0		-100.00%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63	0	0		-10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767**	**0**	**0**		-100.00%	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已全市统筹，收支数据归市级统计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13,878	0	0		-100.00%	
大病保险支出	789	0	0		-100.0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0	0	0		-100.00%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54**	**1,022**	**1,022**	100.00%	7.09%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942	1,011	1,011	100.00%	7.25%	
上解上级支出	12	11	11	100.00%	-4.88%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0	100.00%	-10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6**	**1,063**	**1,063**	100.00%	133.27%	
其中：失业保险金	123	282	282	100.00%	128.59%	
医疗保险费	46	89	89	100.00%	93.39%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47	59	59	100.00%	26.20%	
稳岗返还支出	81	450	450	100.00%	453.53%	
其他费用支出	73	3	3	100.00%	-95.56%	
转移支出	5	1	1	100.00%	-83.85%	
上解上级支出	59	68	68	100.00%	14.7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	112	112	100.00%	426.08%	

附件 9

洞头区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计执行数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48**	**1,848**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889**	**16,88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3	2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450	8,45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06	1,7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902	3,902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7	-347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11	1,611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6	266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926	2,926

附件 10

洞头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一、利润收入	0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	9	9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0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0	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0**	**0**	**本年支出合计**	**3**	**9**	**9**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4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0
七、上年结转	2	5	5	六、调出资金	0	0	0
				七、结转下年	5	0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8**	**9**	**9**	**转移性支出合计**	**5**	**0**	**0**
收入总计	**8**	**9**	**9**	**支出总计**	**8**	**9**	**9**

附件 11

洞头区 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执行数	情况说明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53,381**	**442,881**	
一般债务	288,381	323,381	
专项债务	65,000	119,5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443,500**	**542,100**	
一般债务	324,000	334,000	
专项债务	119,500	208,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89,500**	**147,600**	
一般债务	35,000	59,000	
专项债务	54,500	88,6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0**	**50,000**	
一般债务	0	50,00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540,481**	
一般债务	323,381	332,381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专项债务	119,500	208,100	债务余额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内

附件 12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106,174**	**120,329**	**13.3%**	
（一）税收收入	49,394	61,229	24.0%	增值税留抵退税回补、总部经济税收增长、资源税
增值税	27,746	28,549	2.9%	
企业所得税	5,474	11,822	116.0%	
个人所得税	2,541	3,000	18.1%	
资源税	1,433	2,000	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6	6,300	34.7%	
房产税	1,423	1,500	5.4%	
印花税	1,323	1,500	13.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16	1,000	-29.4%	
土地增值税	744	2,400	222.6%	
车船税	2,419	2,400	-0.8%	
耕地占用税	168	750	346.4%	
契税	0	0		市级收入
环境保护税	6	8	33.3%	
其他税收收入	25	0	-100.0%	
（二）非税收入	56,779	59,100	4.1%	
专项收入	4,102	4,500	9.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715	1,800	5.0%	
其他专项收入	2,387	2,700	1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68	1,300	2.5%	
罚没收入	12,711	9,000	-29.2%	

项目	2022 年 执行数	2023 年 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177	43,800	14.7%	采矿权出让、余料处置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86	450	-7.4%	
其他收入	36	50	38.9%	
二、上划中央收入	**53,177**	**37,233**	**-30.0%**	
国内增值税	27,746	28,549	2.9%	
企业所得税 60%	8,211	17,733	116.0%	
个人所得税 60%	3,812	4,500	18.0%	
国内消费税	13,408	15,000	11.9%	
三、财政总收入	**159,351**	**157,562**	**-1.1%**	

附件 13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增长	情况说明
本级支出	**334,139**	**337,279**	**0.94%**	
（一）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75	40,837	3.45%	
（二）203 国防支出	942	926	-1.68%	
（三）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939	16,708	-16.21%	
（四）205 教育支出	47,961	48,855	1.86%	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要求
（五）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163	12,905	15.61%	科技支出增长要求
（六）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41	7,850	0.12%	
（七）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710	36,954	16.54%	
（八）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34	45,611	6.24%	
（九）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49	5,192	-9.69%	
（十）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15	38,939	-9.69%	
（十一）213 农林水支出	28,328	28,526	0.70%	
（十二）214 交通运输支出	10,841	10,742	-0.92%	
（十三）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396	5,925	-7.37%	
（十四）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05	243	-69.79%	
（十五）217 金融支出	186	0	-100.00%	
（十六）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050	12,024	-25.08%	
（十七）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3	7,150	13.43%	
（十八）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20	643	-10.76%	
（十九）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61	2,349	8.69%	
（二十）229 其他支出	0	0		
（二十一）227 预备费	0	3,400		法定要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安排
（二十二）232 债务付息支出	11,470	11,500	0.26%	
（二十三）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0	0	-100.00%	

注：以上科目按照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

附件 14

洞头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一、本级收入	106,174	120,329	13.33%	一、本级支出	334,139	337,279	0.94%
二、转移性收入	299,232	232,532	-22.29%	二、转移性支出	71,267	15,582	-78.14%
（一）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10,244	10,244	0.00%	（一）上解上级支出	7,500	7,5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781	2,781	0.00%	其中：体制上解支出（增收上解）	4,113	4,113	0.0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77	77	0.00%	固定上解支出（含出口退税）	308	308	0.00%
增值税返还收入	2,094	2,094	0.00%	专项上解支出	3,079	3,079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78	1,978	0.00%	（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235	1,235	0.00%
营改增基数返还收入	3,314	3,314	0.00%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00	4,000	-33.33%
（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含市县收到的设区市补助）	143,689	144,756	0.74%	（四）增设预算周转金	0	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9,000	0	-100.00%	（五）调出资金	0	0	
（四）调入资金	79,900	71,000	-11.14%	（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0	
其中：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4,900	6,000	-59.73%	（七）结转下年	6,532	2,847	-56.41%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65,000	65,000	0.00%				
从其他资金调入	0	0					
（五）使用结转资金	6,399	6,532	2.08%				
收入合计	**405,406**	**352,861**	**-12.96%**	**支出合计**	**405,406**	**352,861**	**-12.96%**

附件 15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计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收入	**189,241**	**198,425**	**4.85%**	
（一）港口建设费收入	0	0		
（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	0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	0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	0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1,312	43,500	-29.05%	土地出让 3 亿元、划拨等其他方式 1.5 亿元
（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6	1,500	9.01%	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中提取 5%
（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	0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109	200	83.49%	
（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2	500	8.23%	
（十一）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	0		
（十二）车辆通行费	0	0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916	900	-1.75%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	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066	151,825	21.40%	矿料 10.13 亿元、国有资源盘活 5 亿元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	0		

附件 16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计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情况说明
一、本级支出	**197,918**	**135,135**	**-31.72%**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52,063	54,591	4.8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078	53,095	26.18%	用于土地收储、政策处理、农业农村、腾笼换鸟、规费计提等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77	1,296	367.87%	用于政策处理、土地开发等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	0	-10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62	200	23.46%	
棚改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0	-100.00%	专项债券省厅未下达，年初预算未考虑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000	0	-100.00%	专项债券省厅未下达，年初预算未考虑
（四）其他支出	140,587	72,632	-48.34%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64,170	68,004	5.97%	化债、企业资本金、矿地修复、政策处理、边坡治理等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5,100	4,000	-94.67%	2022 年专项债 4000 万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17	628	-52.32%	
（五）债务付息支出	5,193	7,892	51.97%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20	-73.33%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附件 17

洞头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189,241	198,425	一、本级支出	197,918	135,135
二、转移性收入	99,698	30,405	二、转移性支出	91,021	93,695
（一）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525	4,500	（一）调出资金	65,000	65,000
（二）调入资金	0	0	（二）结转下年支出	25,905	3,625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8,600	0	（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0
（四）使用结转资金	6,573	25,905	（四）上解上级支出	116	25,070
收入合计	**288,939**	**228,830**	**支出合计**	**288,939**	**228,830**

附件 18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7,193**	**28,009**	**3.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4,490	14,813	2.23%	
财政补贴收入	11,885	12,517	5.31%	
利息收入	440	319	-27.50%	
委托投资收益	0	0		
转移收入	359	360	0.21%	
上级补助收入	16	0	-100.0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	1	-73.7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省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委托投资收益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收入	0	0		省级统筹
上级补助收入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92	9,363	7.72%	
其中：保险费收入	625	656	5.00%	
财政补贴收入	7,885	8,517	8.01%	
利息收入	182	190	4.40%	
委托投资收益	0	0		
转移收入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497	16,695	1.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100	12,300	1.65%	
财政补贴收入	4,000	4,000	0.00%	
利息收入	45	45	0.00%	
转移收入	350	350	0.00%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	0	-80.95%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市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市级统筹
转移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中：保险费收入	0	0		市级统筹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利息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0		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75	709	5.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650	685	5.35%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25	24	-4.00%	
上级补助收入	0	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329	1,242	-6.52%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15	1,172	5.11%	
财政补贴收入	0	0		
利息收入	188	60	-68.09%	
转移收入	9	10	7.98%	
上级补助收入	16	0	-100.00%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	0	-53.75%	

附件 19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5,346**	**26,550**	**4.75%**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573	25,871	5.28%	
转移支出	72	76	5.82%	
上解上级支出	79	84	6.02%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21	519	-16.46%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省级统筹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	0		省级统筹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省级统筹
转移支出	0	0		省级统筹
上解上级支出	0	0		省级统筹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469	9,147	7.99%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7,473	8,071	8.0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632	683	8.0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364	393	8.00%	
转移支出	0	0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100.00%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791	15,295	3.4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4,720	15,220	3.40%	
转移支出	71	75	5.63%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	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同比上年增减	备注
其中：统筹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个人账户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转移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其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其中：医疗待遇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大病保险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0		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022	1,103	7.97%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011	1,091	8.00%	
上解上级支出	11	12	5.00%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100.0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63	1,004	-5.56%	
其中：失业保险金	282	308	9.15%	
医疗保险费	89	101	13.94%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	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	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59	59	0.00%	
稳岗返还支出	450	460	2.19%	
其他费用支出	3	4	7.63%	
转移支出	1	1	21.83%	
上解上级支出	68	72	6.19%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12	0	-100.00%	

附件 20

洞头区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848**	**1,460**	
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889**	**18,349**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省级统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省级统筹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23	21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8,450	8,666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706	1,4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3,902	5,301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含生育保险）	0	0	市级统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含生育保险）	0	0	市级统筹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	0	市级统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0	0	市级统筹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347	-395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611	1,217	
七、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266	238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926	3,165	

附件 21

洞头区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0	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	4
二、股利、股息收入	0	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	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	0
四、清算收入	0	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0**	**0**	**本年支出合计**	**9**	**4**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4	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	0
七、上年结转	5	0	六、调出资金	0	0
			七、结转下年	0	0
转移性收入合计	**9**	**4**	**转移性支出合计**	**0**	**0**
收 入 总 计	**9**	**4**	**支 出 总 计**	**9**	**4**

附件 22

洞头区 2023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备注
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42,881**	**540,481**	
一般债务	323,381	332,381	
专项债务	119,500	208,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542,100**	**542,100**	2023 年债务限额待省财政厅下达后再调整
一般债务	334,000	334,000	
专项债务	208,100	208,10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47,600**	**0**	
一般债务	59,000	0	
专项债务	88,600	0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0,000**	**0**	
一般债务	50,000	0	
专项债务	0	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40,481**	**540,481**	2023 年债务余额待省厅下达后再确定
一般债务	332,381	332,381	
专项债务	208,100	208,100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青委

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洞头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2年预算执行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报告的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62亿元，同比增长3.3%，完成年初预算的93.9%（其中税收收入4.94亿元，同比增长1.2%，完成年初预算的92%），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1.5%，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40.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41亿元，同比增长0.2%，完成年度预算调整预算的98.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援助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5.87亿元，支出总量39.28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使用1.26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收支平衡。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8.92亿元，同比增长197.2%，完成年初预算的230.5%，完成调整预算的95.7%，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28.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19.79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和上解支出，支出总量26.3亿元；结转下年使用2.59亿元。

2022年社保基金收入2.72亿元，同比下降55.1%（2022年城乡医疗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全市统筹，剔除该因素同口径增长1.1%），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支出2.53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100%；结余0.19亿元。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合计9万元；支出9万元。

2022年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90亿元，归还到期一般债务支出5亿元，新增政府一般债务0.9亿元，到2022年底，政府一般债务余额33.24亿元，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之内。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8.86亿元，到2022年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20.81亿元，没有超出人大批准的限额。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2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区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预算执行总体平稳，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在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预算的准确性和执行力有待提高，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三保”和偿债支出压力较大，个别财政预算项目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利用程度还有待强化。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审查意见

根据区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12.03亿元，同比增长13.3%，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及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35.2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73亿元，加上上解省市财政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支出，支出总量为35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29亿元。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19.84亿元，同比增长4.9%，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使用上年结余资金，收入总量22.88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13.51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上解支出，支出总量22.5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0.36亿元。

2023年社保基金收入预期2.8亿元，同比增长3%；安排支出2.66亿元，预期结余0.14亿元。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预期4万元；安排支出4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编制的2023年预算草案，收入预算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预算支出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落实了积极的财政政策，贯彻了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支出有保有压、重点比较突出，符合国家要求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推进“三变战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岛、建设共同富裕“海上花园”提供了财政保障。建议批准区政府

《关于温州市洞头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3年区级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全面系统的工作方法，抓实重点任务，在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确保财政行稳致远。

（一）突出财源培育，壮大财政实力。坚持高质量发展总基调，加强资源要素整合，加快小门岛、状元南片以及矿山料场等存量资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已签约项目落地，加快培育新兴税源，做强做大主体税源。在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充分考虑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的影响，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决杜绝虚收空转。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重点支持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发展。要加强收入组织，持续开展重点领域协税护税专项行动，提升综合治税能力。要抓住发展窗口期，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对接上级财政政策，做好政策研究和项目包装，加大资金争取和项目争取力度，做大财政“蛋糕”。

（二）加强资金统筹，做好财政保障。全面加强政府性资金、资产、资源的财政统筹力度，实行部门全口径预算，盘活各类存量资源。强化对财政收入走势的前瞻性研判，动态关注、及时掌握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情况，及时梳理区域财源,确保完成年度地方收入目标。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打破支出基数概念和僵化固化格局，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推进专项资金深度统筹整合。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统筹各项资金，精准保障重点刚性支出，优先保障“三保”和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共同富裕目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各项民生实事的轻重缓急和财政承受能力，扎扎实实办好民生实事，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努力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坚持推动改革，提升财政效能。进一步贯彻《预算法》，强化预算管理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严格管理部门预算调整，加强预算对执行的控制，提升预算执行率。加强对区级财政年度预算的研究，提高预算的可行性和精准度,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落实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广度和深度，将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向各预算单位纵深拓展，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分行业、

分领域支出标准体系。对行政运行、市政管理、经济建设等领域要加强成本管控，推进重点领域支出降本增效。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申报、预算评审、预算审核、预算批复、预算执行等预算管理全过程，不断完善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考核等各环节工作，促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融合。加大财政政策、民生支出、重点项目等重大财政支出的绩效评价力度，及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

（四）注重持续发展，防控财政风险。贯彻落实好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日常监测和统计分析，定期评估债务风险，做到风险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提前制定预案，有序做好还债资金安排，有效应对未来偿债高峰压力，以及因化解隐债带来的政府债务规模扩张压力。稳妥推进隐债化解，依法从严遏制新增隐债，严防超过自身偿债能力的举债行为，力争将债务风险控制在绿色区间，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增强企业自主经营能力。理顺企业内部关系，开展内部债务清理，加强有效资产注入，确实降低企业债务率，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持续关注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债务预警监测，保持企业融资信用。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十五届人大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与选任工委主任　金威华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应有代表189名，区第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实有代表189名。一次会议以来，共有王仁建、郑建林、郑育丹、苏剑群、杨小军、陈声伟、胡凤钗、蔡建荣、陈胜9名代表因调离或出缺本行政区域，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接受9名代表辞去代表职务，代表资格终止，全区共出缺代表9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浙江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16日进行等额补选。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整个选举工作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全区共补选张立志等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名。

2023年1月16日，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补选的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依法进行了审查，认为这次补选产生的张立志等6名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选举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不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代表当选有效，建议区人大常委会确认张立志等6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189名，现实有代表186名，缺额3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附件：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代表名单

张立志　大门镇第八选区（兰湖洞居、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陈后安　元觉街道第五选区（深门村）

石耀光　元觉街道第七选区（小北岙村）

吕志中　东屏街道第五选区（东岙顶、金海蕴选区）

王友谊　霓屿街道第二选区（桐岙、机关选区）

纪玉华　区直机关第六选区（机关大院系统）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

(2023年1月18日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下列人员列席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一、联系洞头的市委领导（1名）

王　辉

二、全国、省、市人大代表（17名，分类按姓名笔画为序）

陈盈盈(女)

陈丹凤(女)符帮武

王振勇　王蛟虎　吕良栋　肖　文

吴建胜　张胜海　郑金平　郑晓群

柯泽慧(女)钱素文(女)黄阳栩

黄莉莉(女)黄蓓蕾(女)蔡继勇

三、非本级人大代表的区级领导（16名）

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苏剑群　李正军　叶锦丽(女)

赵海山　郑雪园(女)王迎锋

张释忠　郭杭峰

四、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20名）

郭显玉（区府办）

庄峥嵘（区发改局）

张茂海（区经信局）

郭海辉（区教育局）

郑祥飞（区科技局）

彭增炜（区民政局）

梁祥赞（区司法局）

黄建敏（区财政局）

郑元永（区人力社保局）

杨小军（区住建局）

褚志攀（区交通运输局）

张　杰（区农业农村局）

陈永胜（区文广旅体局）

季晓瀚（女，区卫生健康局）

陈声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柯繁荣（区应急管理局）

吕建伟（区审计局）

林　敏（女，区市场监管局）

许生星（区统计局）

林海志（区综合执法局）

五、有关单位负责人（24 名）

叶先锋（区纪委区监委）

方均坦（区委办）

郑育丹（女，区人大办公室）

姜　宇（区人大办公室）

韩辉辉（区人大监察和法制司法工委）

刘东升（区委政法委）

陈宣陆（区委改革办）

甘寒冬（区委编办）

黄鹏林（区委巡察办）

林忠星（区信访局）

童王平（区档案馆）

刘建国（区法院）

应建国（区检察院）

林观海（自然资源和规划洞头分局）

陈旭阳（生态环境洞头分局）

洪宁群（医疗保障洞头分局）

方秀菊（女，区社会治理中心）

林永志（区供销社）

陈丽芬（女，区残联）

彭进贵（洞头城发公司）

林　坚（洞头旅发公司）

覃毅宝（大小门公司）

林　超（移动洞头分公司）

高浩程（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一纪检监察组）

六、有关洞头商会负责人（7 名）

李金星（北京洞头企业商会）

陈建明（上海洞头商会）

唐海敏（贵州洞头商会）

陈庆昇（成都洞头商会）

吴星国（银川洞头商会）

陈有法（西安洞头商会）

郑元喜（乐清洞头商会）

七、街道（乡镇）干部（13 名）

彭世伟（北岙街道）

曾国建（北岙街道）

应　钧（北岙街道）

王爵锷（灵昆街道）

柯受志（大门镇）

王海峰（大门镇）

王青青（女，东屏街道）

陈后勤（东屏街道）

杨祝琦（女，元觉街道）

庄瑞鹏（霓屿街道）

王志敏（霓屿街道）

曹一帆（昆鹏街道）

王大标（鹿西乡）

八、副县级以上退休干部（11 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黄春香（女）

吴在思　侯三阳　邱国鹰　李　坚

陈欣欣　褚建华　叶明理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

一、主席团成员（44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友谊　方雅靓(女)甘海选(女)石耀光

叶国胜　吕海棠(女) 朱显妙　朱顺义

刘君可　刘素婷(女)许声维　许宪国

苏友山　李　毅　杨森权　吴肃锋

吴兹敏　张立宁　张丽凡(女)张海山

陈后春　陈志华　陈青委　陈春飞

林振权　林　铁　林银凤(女)金威华

周必东　赵春建　赵　爽(女)南海滨

柯友疆　柯位宪　侯合海　郭云强

黄根忠　黄朝晖　童海光　詹景伟

蔡国华　颜丽函(女)颜厥炎　戴显强

二、秘书长

侯合海（兼）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草案）

郭云强　刘素婷(女)　林　铁　侯合海

李　毅　蔡国华　陈后春　甘海选(女)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邀在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草案）

一、有关市领导（共4名）

王　辉　王蛟虎　王振勇　黄阳栩

二、区级领导（共20名）

何莉平(女)汪慧平　林上达　戴　冕

陈细团　郑锋利　张　攀　黄　伟

贾约拿　肖晓锵　苏剑群　李正军

叶锦丽(女)赵海山　郑雪园(女)王迎锋

邱新楚　王恭顺　张释忠　郭杭峰

三、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领导（1名）

许生坚

四、已退休的历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5名）

陈恩富　蔡后良　叶永辉　叶明理

张孚标

五、新当选的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3名）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草案）

方均坦　陈春飞　郭显玉　詹景伟　许　环(女)

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草案）

第一代表团（北岙）

团　长：林振权　　副团长：吕海棠（女）

第二代表团（灵昆）

团　长：戴显强　　副团长：刘君可

第三代表团（大门）

团　长：苏友山　　副团长：朱顺义

第四代表团（东屏）

团　长：南海滨　　副团长：周必东

第五代表团（元觉）

团　长：石耀光　　副团长：叶生杰

第六代表团（霓屿）

团　长：王友谊　　副团长：郭坤碟

第七代表团（昆鹏）

团　长：许声维　　副团长：张爱淑（女）

第八代表团（鹿西）

团　长：陈志华　　副团长：颜贤权

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草案）说明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洞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陈春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就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规则<草案>）的议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必要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是关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规定，是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

（一）制定《规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区人大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规则》以宪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为依据，结合我区人大实践经验，是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规范会议议事程序的基本制度规范。《规则》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对于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切实加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政治建设，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我区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制定《规则》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的二十大指出，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区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区人大代表来自

人民，反映人民的意志和要求。区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各项职权，决定重大事项，都是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反复酝酿讨论的基础上集体作出决策。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呼声，保障人民权益。制定《规则》，完善我区人大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健全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机制，对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证我区人民群众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使权利、实现当家作主，具有现实意义。

（三）制定《规则》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完善我区人大工作制度的客观要求

1954年7月16日，洞头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着我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正式建立。我区人民代表大会成立近70年，区人大及其常委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认真行使职权，积极探索创新，在人大会议工作中建立健全了很多好的工作制度、采取了很多好的工作举措，成效明显。全国人大前年修订了大会议事规则，市人大也于去年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省内外一些地方也先后对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制定或修订。有必要借鉴其他地方好的做法，深入总结我区人大会议工作的实践经验，把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制度化、规范化，填补我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空白，推动人大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二、起草工作情况

1.起草工作的指导思想。起草规则（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建立健全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制度，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起草工作遵循的原则：**一是**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二是**处理好与有关法律规定之间的关系；**三是**总结我区人大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2.起草经过。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会议事规则制定工作，常委会领导多次听取规则（草案）起草情况的汇报，研究规则（草案）内容，提出指导意见。规则（草案）形成后，征求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规则（草案）。

三、主要内容

规则（草案）包括总则，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计划、预算的审查，选举、辞职和罢免，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发言和表决，公布，附则共十章七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会议的举行。规则（草案）第二章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对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前相关准备工作的各项要求，如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并公布会议

召开的日期，在会前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

（二）关于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规则（草案）第三章规定了议案提出和审议的主体、程序及有关要求。

（三）关于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计划、预算的审查。规则（草案）第四章中对大会审议工作报告及审查计划、预算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审查预算包括了会前的初步审查、大会期间的审查及会后对部分调整的审查，对审查的主体、权限、内容、方式、基本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大会进一步做好预算审查工作，更好地行使财政监督权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关于选举、罢免和辞。规则（草案）第五章对选举的对象、代表候选人的产生、选举基本程序以及罢免和辞职的有关内容作了规定。

（五）关于询问和质询、调查委员会。规则（草案）第六章规定了询问和质询的有关内容，要求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在主席团、各代表团、专门委员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对质询案的提出和答复作了具体规定。第七章对调查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调查报告的运用等作了规定。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则（草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以议案的形式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其中关于区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我区已制定了处理办法，对此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另外，由于每次大会通过的选举和表决办法都会对选举工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规则（草案）只对大会选举和表决事项的重点内容作了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规则（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已经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提请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月18日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区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按照本规则的规定议事。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召开以及会议期间的相关工作，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的举行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的会议日期，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或者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并予以公布。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区人大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召集。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的第一次会议，在本届区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召集。

第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的十五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下列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议程草案和日程草案；

（二）提出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三）决定列席会议人员名单；

（四）会议的其他准备事项。

第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区人大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一人、副团长若干人。

代表团团长召集并主持代表团全体会议。副团长协助团长工作。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之前的代表活动，由区人大常委会确定召集人召集并主持。

各代表团可以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小组会议推选小组召集人。小组召集人负责主持代表小组会议，按照会议日程安排，组织代表讨论和审议。

第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

预备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持。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区人大常委会主持。

在每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由上届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由本届区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在预备会议前，各代表团对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会议议程草案和其他准备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对各项草案及其他准备事项提出调整意见，提请预备会议表决。

第十二条 主席团的职责：

（一）主持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二）领导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会议秘书处的工作；

（三）向会议提出议案和各项决议草案；

（四）组织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和有关报告；

（五）提出应由大会选举的各类人选；

（六）主持会议选举，提出选举办法草案；

（七）决定议案、罢免案、质询案的审议程序和处理意见；

（八）发布公告；

（九）其他需要由主席团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主席团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始得举行。主席团的决定，以全体成员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和主席团成员若干人，分别担任每次大会全体会议的执行主席，并决定下列事项：

（一）副秘书长的人选；

（二）会议日程；

（三）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日期；

（四）其他需要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后，由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

第十六条 审议大会的议题，可以采取代表团全体会议、代表小组会议的方式，根据代表意见，也可以组织代表专题审议或其他方式审议。各代表团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有关机关和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主席团和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或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汇报时，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

主席团常务主席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或者召集代表团推选的区人大代表进行专题审议，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汇报情况，听取意见。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应当向主席团报告。

第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处。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

秘书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根据需要，秘书处可以设立若干小组，

分别办理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区人大代表应当按时出席会议，遵守会议纪律，依法行使职权。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会前应当由选举单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应当由所在代表团向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区人大代表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原因，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全体代表通报。

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其代表资格依法予以终止。

第十九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不是区人大代表的，应当列席会议；其他人员的列席，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

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参加大会的各项活动，可以在会议上发言，但没有表决权。

列席会议的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会前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办理请假手续，会议期间应当向大会秘书处办理请假手续。

第二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公开举行。

大会全体会议可以设公民旁听席。旁听办法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秘书处可以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代表和区有关部门负责人接受新闻媒体集中采访。

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可以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进行公开播报。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加强数字化建设，为代表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或者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二十四条 主席团、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由大会秘书处向主席团提出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主席团通过的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应当印发会议。

向本次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在大会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大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向会议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也应

当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各代表团审议，主席团可以并交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主席团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报告，审议决定是否将该议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二十六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交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或者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授权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审议结果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或者继续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

第二十八条 经主席团决定不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由主席团交付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专门委员会提出议案审议结果报告，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以适当形式及时向代表反馈，并印发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

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不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经主席团研究决定，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代表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于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工作报告的审议和计划、预算的审查

第三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分别向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会议作出相应的决议。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向会议书面报告工作。根据需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向会议提供有关的专项报告及资料。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的二十日前，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应当就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初步方案、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初步方案的主要内容，向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并提供有关资料，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邀请有关区人大代表参加。

第三十二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

行会议时，区人民政府应当向会议提出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由各代表团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关于上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关于上一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并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审查结果报告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三十四条 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主席团对于各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的报告，提出相应的决议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五条 计划、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中需要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批准程序，参照本规则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选举、罢免和辞职

第三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的人选，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区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或者代表十人以上联合提名。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区人大代表中提名。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区人大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补充任命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由主任会议提名，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区选举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提名，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提名。

第四十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进行选举和通过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的具体办法，由主席团提出，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候选人的提名者应当向会议介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并对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投票选举前，主席团可以组织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正式候选人与代

表见面。

第四十二条 主席团、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

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对于本区选出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罢免案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或者由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依照本规则第七章的规定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罢免案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前，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四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请求，由主席团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请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四十七条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选举、罢免和辞职，经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应当报经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罢免由本区选出的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议，应当报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八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主席团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

第六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九条 各代表团对议案和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区人大代表可以向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询问，由有关机关或部门负责人作说明。

第五十条 区人大代表在会议期间对有关机关或部门提出的询问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的，经代表团或主席团常务主席同意，可以在闭会期间作出答复。

第五十一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各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五十二条 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由受质询的机关在代表团会议、主席团会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到会答复；书面答复的，答复件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

在主席团或者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及所在代表团的团长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在有关代表团会议或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有关的代表团或者专门委员会应当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向主席团报告。

必要时，质询案的有关材料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五十三条 提出质询案的代表半数以上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由主席团交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如质询案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在会议期间答复有困难的，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后两个月内，在区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上作出答复，提质询案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常务委员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根据答复情况和代表意见，必要时可作出决定或者审议意见。

第五十四条 在主席团对质询案作出处理决定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七章 调查委员会

第五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由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区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十六条 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通过。与调查问题有利害关系的代表应当实行回避。

调查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查工作。

第五十七条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本区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都有义务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提供材料的公民要求对材料来源保密的，调查委员会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八条 调查委员会应当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调查报告。区人民代表大会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

区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授权区人大常委会在闭会期间，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定，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备案。

调查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可以不公布调查情况和材料。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区人大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有权充分发表意见，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六十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

第六十一条　代表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每人可以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十五分钟，第二次不超过五分钟。要求发言的代表应当在会前向会议秘书处报名，由会议执行主席安排发言顺序。

在进行大会发言或者进行表决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代表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执行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六十二条　在主席团会议上，主席团成员和列席主席团会议的代表每人可以就同一议题发言两次，第一次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不超过十分钟;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发言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六十三条　代表在区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秘书处整理成简报发给代表。代表的审议意见会后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汇总整理，并送区有关机关研究处理。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为当选。

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议案、决议、决定和通过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采用按表决器、无记名投票或者其他方式，以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为通过。

选举和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六十五条　选举时，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按照选举办法规定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

第九章　公　布

第六十六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通过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的本区出席温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由主席团以区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前款规定的人员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辞职或者被罢免的，由主席团以区

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形式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团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上刊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主席团负责解释；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区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个别条文如需要修订的，授权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修订。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决定任命：

苏剑群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正军为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元永为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小军为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决定免去：

张方任的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陈后安的温州市洞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郑元永的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述职报告（书面）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周春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叫周春萍，是一名律师。2022年荣幸连任当选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我深知这是组织的信任，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乐于代言，敢于直言，善于献言，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是人大代表的职责。在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我自觉履行人大代表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政议政，履行职责。现述职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自己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责能力，体现责任和担当，面对世界的大变化、面对新要求、新任务，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听党话，跟党走，展示人大代表、人民律师形象。二是学习代表履行职责的工作方法和技巧，通过人大常委会、街道组织的各项代表活动，增强代表意识，增强全局意识，围绕新情况、新问题，深入思考，积极探索新的思路和办法。三是树立群众观念和责任意识，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体察民情，倾听、了解和反映选民的意见和呼声。

二、克尽职守，切实履行代表职责。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最根本的职责就是为群众行使代表权力，当代表就是为人民群众发声，把人民群众意见反映上去。我时刻关注民生实事、民营经济发展，收集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每年会前，主动联系选区代表，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把人民群众的声音带到两会上。在温州市第十三届人大期间，撰写的《关于加强对共享单车占领盲道引导及管理的建议》建议获温州市人大优秀建议奖，针对老百姓在行政审批难中的痛点焦点写了《关于关注行政审批服务“深水区”改革的建议》建议，被列为市重点建议，由市领导牵头办理。本届人大2022年度，我共撰写建议5件，内容涉及立法、民生实事、经济发展、法治建设、文化建设。我始终认为，在人代会上真实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愿望，为人民群众代言，是体现人生价值的一个难得的机遇。

三、积极发挥专业技能，积极为法治

建设贡献力量

作为一名律师，我将坚守初心，认清所肩负的使命，践行人民律师为人民的理念。在专业上做到精研求进，成为业务领域的先锋模范，获温州市十佳律师称号。同时我发挥专业所长，热心社会公益，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教育，为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作为律所的负责人，2022 年，在律所成立 “和谐用工 党员律师调解工作室”，已调解 230 多件劳动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党员服务为民和律师的专业特性，促进社会和谐。鼓励动员律师共承办 51 件公益法律援助案件，开展 10 场法律公益巡诊咨询服务，26 位律师担任 13 个社区法律顾问每月定期开展公益普法活动，组织律师到企业、学校、社区、政府、商会等开展了 12 场公益普法讲座。

四、收获与体会。

我深切地体会到，当好人大代表，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必须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关心国家大事，关注社会民生。只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才能较好地分析把握社会热点、难点、焦点，紧扣发展大局，表民情、议大事、献良策，更好地履职议政。二是要敢于为人民群众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要敢于说实话、真话，不说套话、空话。三是要多调查研究，掌握实情，善于总结。只有多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才能掌握第一手的实情和数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帮助政府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后，我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守初心，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代表、好律师，为中国法治建设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

报告完毕！

述职报告（书面）

——2023年1月18日在温州市洞头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温州市人大代表　蔡继勇

我叫蔡继勇，现任洞头区东屏街道惠民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于2022年被选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这是全体选民对我的信任；同时，本人也深深感到人大代表不仅是一种荣誉和职务，更是一种责任和使命。一年来，我始终把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自己的工作紧密结合，踏踏实实，努力做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谋群众所谋。积极反映问题，适时提交建议，在平凡的岗位上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下面我将一年来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如有不当之处，敬请各位领导批评指正。

一、加强学习，提高素质

学习是解放思想的前提，事业发展的基础，不断进步的动力。为了使自己能更好地履职，我积极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代表培训学习，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人大履职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文件，了解人大基本制度理论，掌握人大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了使自己更好地履职，我还认真学习了《宪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自觉增强法制意识、代表意识、监督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依照法律规定行使代表职权。为了使自己更好地履职，我主动向选民学习，着力保持同选民的联系，认真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选民服务，为履行好代表职责打下了良好基础。

二、自觉参与，依法履职

自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无论是在会议期间还是在闭会期间,我都始终坚持“三有原则”，即：努力做到发言有质量、建议有份量、工作有能量，确保依法履职，做好人民的代言人。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我按时参与审议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做到了讨论发言积极、表决严肃认真，并实事求是提出自己的意见与建议。与此同时，我将每一件代表建议作为为民履职的真实记录，适时反映人民的呼声。会议期间，结合洞头实际，我和选区代表联合提交了几条建议,均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大部分得到落实。如《关于支持海岛地区村

集体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建议》在市委组织部的重视下得到较好答复,由于区位关系，应大力支持洞头和龙港建立山海协作，携手推动两地实现更高质量区域协同发展。《关于支持洞头争取新一轮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的建议》在市农业农村局协调下得以较好答复，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为主线，保障农民基本居住区为前提，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逐步探索洞头做好“三权分置”下的新一轮国家宅基地制度改革工作。《关于对海霞培训中心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的建议》在市委组织部的重视下得到较好答复，要求市级加大对海霞培训中心的后续继续跟踪力度，并结合相关需求将海霞培训中心打造成国防教育基地。截至2022年8月份，这些建议在相关责任部门的重视下已全部答复到位。

三、立足本职，真心为民

作为一名基层村级干部，本人十分重视平安工作，紧密结合本村实际，研究部署平安工作计划，在工作中以身作则，为了更好的做好新形势下的调解工作，作为村级调解员，建议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加强调解组织建设，村调解干部主要将一些懂法律、懂政策，群众信任，工作责任心强的老干部和优秀青年充实到村调解队伍中来，改善调解队伍的层次和结构，增强调解队伍的战斗力。为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参与制订了一系列考核制度和民间纠纷调解程序，把责任落实到人，要求调解人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坚持合法、合情、合理原则，讲事实、讲证据、讲法律，保障村民的物质利益，尊重村民的民主权利，同时对调处民间矛盾纠纷的受理笔录结果、回访、归档等做出明确规定，调处时做好记录，调解后签好协议、建立档案并封存。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选市十四届人大代表来，我做了自己应尽职责的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得到了各方面的认可。但是，回顾这一年来的履职经历，我深深地感触到，自己在一些方面还存在不足，有待以后逐步改善。一是反映的社情民意不够全面。对群众呼声和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有一定的局限性，反映本行业的问题多，反映其它领域的问题少，对全区范围内的问题，缺乏全面的调查研究，造成反映的社情民意不够全面。由于整天忙于事务，在联系选民听取群众呼声方面，常常止步于表面现象，没有沉下身去做认真细致地调查走访。二、对一些问题的深究有畏难情绪，对于一些被建议的单位，提出种种客观原因，我个人顾虑过多，甚至出现妥协的现象。

五、今后的改进措施

（一）加强履职能力培育和锻炼。进

一步学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学习人大业务知识，不断加强实践锻炼，切实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审议表达能力，通过自我完善，努力成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和根本利益的维护者。

（二）进一步改进履职方式。把为民办实事、办好事为己任，与群众保持密切的联系；广泛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掌握人民群众的现实问题和基层社会的主要矛盾，并积极化解；努力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诺言，消除人大代表无作为的群众印象。

（三）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切实当好人民代言人。深入群众，了解区情，同时借助各类民生问题专题调研的机会，更大范围地倾听民众的呼声，掌握真实的信息资料，为当好群众代言人奠定基础。

只有深入实际,倾听群众呼声,才能掌握第一手的实情和数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人民群众的代言人,才能帮助政府多做改进工作,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安定稳定。在今后的履职当中,我将不辜负人民的重托,牢记自己肩负的职责，继续依法履行好一个人大代表的固有职责。